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五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四一一次会议(复会一)

2010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 25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阿朱莫戈比亚先生	(尼日利亚)
成员:	奥地利	卢特罗蒂先生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杜尔米奇先生
	巴西	巴尔加斯先生
	中国	潘竞宇先生
	法国	博内先生
	加蓬	奥南加夫人
	日本	Teruuchi 先生
	黎巴嫩	拉马丹先生
	墨西哥	德莱昂・韦尔塔先生
	俄罗斯联邦	埃多克帕先生
	土耳其	埃洛埃娃女士
	乌干达	丁奇女士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格林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格兰特先生

议程项目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10/498)

10-60384 (C)





下午 3 时 25 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提醒所有发言者将发言时间限定在五分钟以内，以便安理会能够快速工作。我现在请瑞典外交大臣弗兰克·贝尔弗拉格先生阁下发言。

贝尔弗拉格先生(瑞典)(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乌干达共和国确保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十周年在本月份安全理事会议程上占有十分显要的位置。我还要表示，瑞典赞同欧洲联盟今天稍后的发言。

一个月前举行了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行动呼吁——的部长级会议。会议期间，世界各国政府均表示它们赞同并且坚信妇女在冲突地区实现持久和平的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迄今为止，约有 20 个国家制定了关于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我们高兴地注意到，还有许多国家愿意制定和执行此类计划。我们了解到一些令人鼓舞的实例，其中介绍了与那些仍然在拟订计划过程中的国家开展分享经验教训和相关知识的跨国合作。我们中有许多人还强调，让民间社会和妇女团体参与此类进程和其他一些工作意义重大。

四年前，瑞典提出了它的第一份关于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今天，我们正在执行 2009-2012 年期间的第二份国家行动计划。该计划已渗透到我国的安全和发展政策当中，并已将第1325(2000)号决议作为促进危机管理、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及与处于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国家开展发展合作等工作的一个特殊重点。这方面的一个具体事例，就是瑞典即将任命一位特别的无任所特使，负责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工作。

来自实地的其他一些具体事例其中有苏丹的。在苏丹，瑞典通过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向多个致力于推动妇女发挥作用和妇女参与的组织捐助了约 4 500 万瑞典克朗——约合 450 万欧元。瑞典还向阿富汗的妇发基金捐助了约 6 200 万瑞典克朗——合 600 多万欧元，用途包括支持阿富汗的国家妇女行动计划。另有捐助提供给负责阿富汗及其女童方案的瑞典委员会。此外，我们还在积极加强欧洲联盟(欧盟)危机管理政策和行动中的两性平等观点，例如，我们向欧盟驻科索沃、刚果民主共和国和格鲁吉亚的特派团派遣了两性平等问题顾问/协调人。

我们欣见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根据一套旨在跟踪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指标，提供一个协调一致的单一框架。我们认为，现在该是设法确保会员国对所做承诺负责任的时候了。

瑞典欢迎成立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联合国妇女署)，我们也祝贺该署的第一任执行主任米歇尔·巴切莱特女士。瑞典将在财务和政治两个方面大力支持她的工作。

民间社会和妇女团体的参与发挥着重要作用。妇女团体有助于增强妇女权能，以便听到冲突地区妇女的声音，而且能影响实现和平的工作。它们研究妇女在冲突中的作用。它们让我们警惕悲剧发生，向我们报告进展情况并提供专门知识。瑞典感谢这些团体所做的宝贵工作，并且承认有必要与各级民间社会开展更广泛的合作。我们鼓励妇女署展示出必要的领导力，以便把妇女组织广泛纳入联合国为实现我们共同的宏大目标——实现持久和平与平等和可持续的全球发展——而开展的工作。

秘书长的报告(S/2010/498)再次表明促进妇女参与是实现地方社区整体安全与发展的有效手段。鉴于让妇女担任领导职位意义重大，我们极力鼓励任命更多妇女担任特派团特别代表和副团长。我们欢迎为培训和部署更多女调解员而有针对性地开展工作。我们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高级警务顾问所做的努力，包括她决心增加维持和平行动中的女警官数量，因为这样做也有利于顺应实地的行动需要。瑞典承诺继续把维持和平行动中女警官所占比例至少保持在与其国家警察局相当的水平。

最后，我还想强调负责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玛戈特·瓦尔斯特伦女士及其办公室所

开展的工作。特别代表的工作意义极其重大，今后几年所取得的成果将是一项重要指标，表明国际社会有能力消除针对妇女的结构性暴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卢旺达共和国参议员阿洛西娅·伊尼雍巴夫人阁下讲话。

伊尼雍巴女士(卢旺达)(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在我们纪念第1325(2000)号决议十周年之际，我感谢你召开本次会议并允许我国代表团参加辩论。我也欢迎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10/498)，并赞同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卢旺达代表团赞同加拿大国际合作部部长代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之友小组所做的发言。

今年5月17日，卢旺达政府正式发表了2009-2012年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在制定该行动计划之初，卢旺达进行了一项基线研究。研究强调了1994年种族灭绝以来卢旺达妇女为和平、安全、公正与和解事业做出的巨大贡献以及妇女在冲突管理工作中目前所面临的挑战。这一进程是以非常注重参与的方式开展的。我国成立了一个国家指导委员会，由两性平等和家庭促进部担任主席，参加者包括外交部、国防部和安全部、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联合国各机构。我想说，我国所开展的进程参与度极高而且节奏紧凑。

我们的行动计划有几个重要组成部分。首先，我们致力于预防暴力和冲突。根据国家方案，我们将致力于传播有关妇女的国家法律和国际法，修订所有歧视性法律，查明现存的一切歧视性做法并采用各项战略来应对这些挑战。我们已开始批准一些国际法和国际公约，事实上，我们正在根据我国情况逐步采用这些法律。

此外，在我们的行动计划中，还有一个关于受害者保护和复原的专门篇章。我们已开始在全国各地的基层设立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中心，并开始实施2009年通过的预防和惩治基于性别的暴力法。这项法律规定了各类处罚和实质性机制，以赋予国家警察、国防部和其他安全机构权力，进而促进稳定，帮助确保对冲突中妇女的保护。在卢旺达，我们还在各部门设立了两性平等问题咨询台。特别是，我们强调，应该对我国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所涉的全部人员进行培训。我们还特别为我国派往达尔富尔的维持和平部队启动了一项行动计划及一个宣传和培训方案。除作为维持和平特派团一部分的总任务之外，他们还有一个特别目标，即确保苏丹的妇女和难民得到保护。

上星期，我国向苏丹派遣了一个由90名女警官组成的代表团，以增援她们在苏丹的男同胞们，并确保她们推广最佳做法，卢旺达妇女也能从中受益。正是在大湖区问题高级别国际会议背景下，今天在我国召开了一次由我国总统主持、关于安全机关的作用的国际会议，作为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周年庆祝活动的一部分。

按照我们的行动计划，并且由于妇女参与有关和平与安全的决策机关得到加强，我自豪地指出，我们在妇女参与方面已经取得了进步，议会中的妇女代表比例很高——56%。这也延伸到了低级别单位，如地方政府、司法领域和私营部门。我国的行动计划也促进了建设和平，尤其是考虑到，鉴于我们在种族灭绝后局势的冲突管理中拥有经验，我们可以为本区域做出更多贡献。

我们矢志不移，而且我们将继续在国家、次区域和全球等层面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中发挥重要作用。我们最近成功建立了一个名为“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妇女论坛”的机构，其唯一任务就是确保第1325(2000)号决议在本区域得到充分接受，而且大湖区11个国家的所有妇女都从中受益并在本区域分享其经验。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新西兰代表发言。

麦克莱先生(新西兰)(以英语发言)：新西兰赞赏参加和纪念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周年的机会，并且感谢参与组织这次辩论会的国家，尤其感谢乌干达。

在冲突、和平、破坏、重建和变化的整整 10 年里，妇女和女童受影响最深，但我认为我们也应当承认在这 10 年里也取得了一些重大进展。一些妇女和女童受益于进一步参与和平进程、更多地担任重要决策职位以及对预防暴力的更多强调。已经取得了重大的体制性成就。例如，新西兰坚决支持设立由米歇尔•巴切莱特负责的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我们期待该组织显示出领导能力，包括在这个问题上。

过去这 10 年还表明仍有许多工作需要做。正如最近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恐怖地表现出的那样，强奸仍然被用作战争工具。妇女仍然被排除在和平进程之外或者没有在此进程中得到充分代表，其权利遭到剥夺，而且她们经常缺乏或根本得不到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要应对这些不足之处，就需要全面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

新西兰同意秘书长的结论，即妨碍该决议充分执行的主要因素是缺乏明确界定的、协调统一的办法，并辅之以有意义的进度跟踪指标。制定这种框架有许多具体方法。除了加拿大国际合作部长代表“妇女、和平与安全之友”所提到的方法之外，我仅强调新西兰认为特别重要的两种方法。

第一，由于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难以衡量，我们呼吁安理会核准并利用秘书长报告(S/2010/498)中阐述的指标。一些指标仍需拟定，但最好的办法是通过执行、跟踪和继续与民间社会密切接触来拟定。另外，仅凭指标仍然不够：它们所产生的信息必须经过分析并纳入安理会的工作中。以其专门知识，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完全有能力牵头进行这项分析工作，但它还必须能够与安全理事会进行定期直接互动。

第二，尽管在关于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政策制定方面进展良好，但它们很少转化为实地行动。为了确保更多的行动，安全理事会可以更好地将第 1325 号决议问题纳入其日常工作，例如，在讨论国家局势、维和任务或制裁时，或在举行阿里亚办法会议时。此外，可以在安理会内部发展有效的领导系统，以确保第 1325 号决议问题定期纳入安理会工作。鉴于非常任理事国变动较大，此项责任可以由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和非常任理事国共同分担。第 1325 号决议问题更好地融入日常工作，不仅是感觉起来或听起来不错：这具有实际意义。使妇女参与和平进程、制止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保障维护妇女权利，将更好地确保持久和平，这反过来也将提高安理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能力。

会员国还有责任在国内及本区域内执行第 1325号(2000)号决议。在新西兰为联合国和联合国授权的和平特派团所做的贡献中，妇女占 30%——是世界上比例最高的之一。新西兰国防军推行多样性战略，看重妇女充分融入，包括在高级别上。

新西兰所在区域是太平洋区域，该区域的妇女在布干维尔岛、所罗门群岛、斐济和东帝汶等的调停和维持和平中发挥了关键作用。但是，尽管她们发挥了重要作用，妇女在正规谈判中仍处于边缘地位，在国家决策进程中代表严重不足，而且仍易遭受家庭暴力。除在太平洋区域提高对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认识，新西兰的援助方案确认妇女和女童为优先关注群体，支持减少妇女和女童遭受暴力伤害的倡议以及具体列入支持充分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之需要。在其他地方，新西兰在阿富汗巴米扬的省级重建队退出若干倡议，以确保妇女充分参与我们的省级重建队和该队所支持的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同样，在东帝汶，新西兰正与国家警察部队一起执行应对频发的基于性别的暴力的项目。

但是，同其他国家一样，新西兰还能做更多的工作，而且同意需要做出承诺，以确保推进第 1325号决议议程。因此，我们致力于就第 1325(2000)号决议制定一项国家行动计划。我们致力于将残疾妇女面临的问题纳入我们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工作主流。我们致力于在我们国防军高级别职位上增加妇女任职人数，并且在让妇女整个职业生涯在军中渡过方面更加有效。我们还致力于同太平洋区域其他

伙伴——国家和民间社会——合作，以确保第 1325(2000)号决议得到更好的执行。

我们呼吁其他国家也做出类似的具体承诺，包括在残疾妇女需要方面做出承诺：这些承诺连同安理会更加有效的办法，将确保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充分执行。

而这又意味着，无论是政府上台还是下台，无论是冲突爆发还是缓解，妇女和女孩都受到保护，都能充分参与促进及维护和平与安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葡萄牙代表发言。

莫拉伊斯·卡布拉尔先生(葡萄牙)(以英语发言)：我赞同乌干达作为安全理事会主席倡议纪念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 10 周年。主席先生，请允许我热情地向米歇尔·巴切莱特总统致意，祝贺她被任命为联合国妇女署负责人，我向她保证，葡萄牙会全力支持她完成其艰巨的任务。

葡萄牙当然赞成欧洲联盟代表稍后将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表达的观点，但我要强调对我国特别重要的几个方面。

正如在我之前发言的很多代表在今天所说的那样，第 1325(2000)号决议是确认迫切需要将性别观点纳入预防、管理和解决武装冲突以及建设和平各个阶段的一个里程碑。葡萄牙认为，在执行该决议以及随后的其他重要决议方面已经取得重要进展。

但是，我们都认识到依然存在重大挑战。一方面，妇女在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所有层面的代表性依然不足，而且在正式和平谈判中的代表人数很低。另一方面，妇女人权被侵犯仍然是冲突的一个主要特征，而且性暴力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十分普遍。

我们共同认为，妇女是变革和发展进程中不可或缺的行为者。因此，必须摒弃那种把这些行为者仅仅视为需要保护的弱势受害者的传统看法，而且所执行的措施必须保证妇女的观点在建设和平进程所有阶段都受到国际和地方行为者的考虑，这一点极其重要。实际上，妇女在重建受战争蹂躏的社会和在增进社会凝聚力方面能够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在这方面，我们应该抓住这次机会，重申我们致力于确保妇女有效参与和平与安全，致力于将这种承诺转化为强化行动。本次安全理事会公开辩论会以及本周举行的多次会外活动，对于审查在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对于认识我们的主要成绩和不足以及讨论我们应该如何强化它在实地的影响，都是一次极好的机会。

葡萄牙无疑会继续完成决议中所确定的各项目标，并加强本国在此方面的问责。在今后几个月里，我们愿意在安全理事会内为这一进程作出贡献。在此一领域，与许多其他领域一样，国际社会也必须采取综合办法，协调一致地向前迈进。

葡萄牙坚定地认为，国家行动计划是加快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进展的一个重要机制。一年前，我们通过了一项国家行动计划，其中包括我们承诺致力于执行该决议，而且该项行动计划与在国家政治当中巩固性别观点是一致的。按照这项行动计划，我们确定了五项主要战略目标，将其转化成 30 项具体目标，并且确立和制订了其执行、监测和评价机制。

五项主要目标的第一项是增加妇女参与并将两性平等纳入建设和平进程的所有阶段和各级决策。第二项是针对性别平等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第 1325(2000)号决议和第 1820(2008)号决议所涉及的其他方面，促进那些建设和平和发展援助工作参与者的能力建设。

第三项主要目标是促进和保护冲突地区和冲突后局势中妇女的人权，考虑到一方面需要防止和消除所有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性别暴力，另一方面需要促进在政治和经济两个方面增强妇女能力以及妇女在所有冲突后活动中的参与。

第四项主要目标是在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各种问题的知识方面进行投资和宣传，包括对决策者和广大公众开展培训和提高认识行动。最后一项主要目

标是促进民间社会积极参与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和这项国家行动计划。

正如我之前所强调的那样，葡萄牙仍然愿意随时与联合国及其他国际行为者共享经验和良好做法，从而使我们能够在这一决定性领域继续前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德国代表发言。

威蒂格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感谢你在安全理事会本月议程中给予今天的会议主题以如此突出和适当的位置。

德国赞成欧洲联盟代表随即将在辩论会中所做的发言。

作为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之友小组的一员，德国的确极其重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因此，我们赞成秘书长的非常全面和务实的报告(S/2010/498)，特别是他就执行该决议问题提出的以行动为导向的明确建议。我们完全赞成他关于依然存在的差距和需要制订各种指标及适当监测机制的分析。这将使我们不仅能够评估进展情况，而且还能确保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所有方面都能得到充分顾及。

保护妇女及其在社会所有层面的参与是同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第 1325(2000)号决议明确规定，必须将妇女看作是积极的行为者，她们在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进程中所有方面的贡献对社会重建和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发展绝对极其重要。

在安全部门改革以及在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面，增强妇女能力非常重要。因此，德国还欢迎关于第 1889(2009)号决议的秘书长报告(S/2010/466)所载的行动计划，包括呼吁增加对刚摆脱冲突国家实现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能力的经费供给。

现在该是采取更加具体的行动的时候了。各会员国和整个联合国能够做些什么呢?

首先，就我国而言，德国政府不久将向议会提交其关于第 1325(2000)号决议的第三次执行报告。在我们努力充分和及时执行整项决议的同时，展望未来，我们将重点关注以下事项：第一，加强妇女对国家、区域和国际机构和机制的参与，特别是增加担任较高职位的妇女人数；第二，为联合国提高两性平等认识运动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第三，在商谈和平协定期间和之后注重两性平等；第四，照顾女性战斗人员在复员和重返社会进程中的特殊需求。

为了在这些领域内取得进展，德国将制订一个关于国家和国际重点举措的清单。我们还将在促进增强妇女能力方面继续为各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供支持。

我们认为，会员国与联合国之间的伙伴关系极其重要。由维持和平行动部举办并由我国供资的关于调查和预防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联合国警察标准培训课程只是其中的一个例子。在一些研讨会上，来自世界各地的女警官可以汇聚一堂，分享她们的经验，并且制订出如何更好地预防在未来发生此类邪恶罪行的计划。除会员国目前正在采取的行动外，联合国作为一个整体，也可在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如同在其他领域一样，“一体行动”应该成为联合国行动的主旋律。联合国所有各相关实体应密切合作，以保证根据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指标，有效地分配利用现有资源。设立一套有效的监测系统以衡量在实地促进妇女权益的进展情况，也是必不可少的。在这方面，德国欢迎联合国建立促进两性平等新实体，即妇女署。妇女署应在这方面发挥牵头作用。我们热烈祝贺并全力支持新任副秘书长巴切莱特女士履行她所担负的富有挑战性的任务。

我相信，通过兑现今天作出的各项承诺，我们能够并希望真正取得进展，战胜摆在我们面前的各种挑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智利代表发言。

埃拉苏里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智利赞同加拿大代表以“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之友小组”的

名义所作的发言以及哥斯达黎加代表将以“人的安全网”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2010 年是评估促进妇女人权和两性平等方面进展情况的一年。我们正在纪念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1995 年在北京举行并通过《行动纲领》十五周年和《千年宣言》(大会第 55/2 号决议)以及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周年。在我们南半球，美洲国家组织目前正在“妇女与权力：建设一个平等世界”的旗帜下纪念美洲妇女年。

我国政府非常重视这一问题和当今冲突造成的困难局面，妇女和儿童所遭受的危害最严重，其生活条件恶化，基本权利更加得不到保障。因此，主席先生，我们非常感谢你在适当的时机召开这次辩论会，评价进展情况，探讨未决问题，其中包括这项重要文书的执行工作。智利始终支持这项决议及其补充决议，即第 1820(2008)号、第 1888(2009)号和第1889(2009)号决议。我们认为，只有我们承诺确保在这十年中注重在预防、参与和保护领域采取行动和进行问责，才能有效地执行决议。

因此，我们欢迎秘书长最近提交的报告(S/2010/498)及其附件，附件中载列了制订初步路线图所需的各项指标。我们必须在与会员国协商后，根据会员国所提供的情况，加以仔细改进。在这方面，我们认为，联合国妇女署所属机构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进行的问卷式磋商，是问责领域的一项重要创新。我国将在明年就此问题发表国家报告。我们理解，我国的承诺将加强对该报告的支持。

参加和平谈判的女性所占比例不到 10%。因此，我们强烈主张让妇女参加谈判进程，并根据秘书长建议的指标汇编关于这个问题的可靠数据，促进妇女组织进程以及为培养女性谈判者提供培训，在此过程中，除其他外借助全系统的现有机制以及对妇女进行这方面培训的合作计划。我们还强调，需要根据智利协助通过、题为“将性别观点纳入联合国系统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9/12 号决议，在全系统中将性别问题进一步主流化。同时应当在国内和国际范围将第 1325(2000)号决议主流化。

智利外交部长在9月份于联合国总部举行的题为“第 1325 号决议的行动号召”的部长级会议上曾指出，智利继续执行支持维和行动的外交政策，已导致智利在其国家政策中纳入了诸如第 1325(2000)号决议所要求的新方针，其中强调妇女对和平与安全努力的参与。我们还为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了一项国家行动计划，从而反映了我们的这方面承诺。本地区只有我国采取这项措施，其中集中强调三个主要领域。

第一，虽然在外交事务领域执行该计划的责任主要在于外交部，但我国主动采取跨部门方针，将这方面工作纳入我国国内政策。例如，我们正在国内招聘工作中采取对两性平等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在国外支持通过《渥太华公约》和《集束弹药公约》，展示了我国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承诺。

第二，关于我国国防机构的作用，这些机构通过各种工作组，积极参与该计划的起草工作。这方面所作的大部分承诺目前正在落实过程中。审查各种教育机构的课程设置、按性别汇编统计资料以及增加女性参加维和行动的人数，是该计划所列的部分活动，反映了国防部门的贡献。

该行动计划的第三个侧重点是民间社会。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是民间社会参与发起这一倡议的公共进程，不是仅仅作为旁观者或最终结果的接受者，而是作为积极参与方。此外，该计划还导致接受一项建议，设立一个由公共机构和民间社会团体混合组成的观察机构，负责参与计划公布后的问责过程。因此，我们认为，汇编数据以衡量机制运作状况，是执行过程中一个至关重要的要素。我们认为，虽然可衡量的事例不多，但必须迅速采取行动，从质与量两方面评估妇女参与各种进程的结果。

关于区域挑战问题，我们认为，鉴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国家目前有 6 000 多人参加世界各地的维

和行动，现在时机已经成熟，可以让该地区的大多数国家参与执行这项决议。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看到南南三角合作有新的可能性。

今年是智利前总统米歇尔·巴切莱特领导的联合国妇女署成立第一年，也是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举行后的第五年，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第十年，北京会议举行后的第十五年，此外，《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通过已有三十多年，首届世界妇女大会在墨西哥城召开也已有三十五年，智利重申我国致力于妇女人权和妇女充分、平等融入社会的坚定承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洪都拉斯代表发言。

弗洛雷斯女士(洪都拉斯)(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有机会参加本次关于妇女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贡献的安全理事会公开辩论会。我们承认，安理会及其成员工作富有远见，旨在加强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原则和增强妇女权能。我们欣见在杰出女政治家米歇尔·巴切莱特的领导下的联合国妇女署这一新的两性平等实体。秘书长也为联合国高级管理层接纳妇女树立了杰出榜样。我重申我们致力于合作和支持所有的人。

出于经长期广泛研究和讨论的理由，暴力和武装冲突中的无辜受害者当中，妇女儿童始终占绝大多数。具有讽刺意味的依然是，这些受影响最严重的最脆弱受害者摆脱危险的脆弱境地，以便在痛苦时分给人莫大的安慰，抚平苦难的伤痛，和有助于减轻一切形式的无情暴力行为所造成的折磨。

妇女自生下来就凭借天性，学着在冲突中充当调解人和谈判者。在家庭的温暖怀抱中，她们自然而然地完成这项任务。无论身处亲密的家庭氛围，还是面临极其复杂的情势，她们天生就能促成协议。我们已经看到，她们是敌对行动中的调解人，是弥合分歧的桥梁，也是严重争端的仲裁者。

妇女用真情聆听他人倾诉。她们解开心结，安抚情绪，慰及灵魂，治愈医学一筹莫展和科学无能为力的创伤。有时，排解内心的苦闷要比伤口的实际治疗更能让人感到轻松，就像母亲用甜美的呢喃和充满爱意的轻柔抚摸哄着她的孩子入睡一样。她们只消在平静中用柔声细语便能抚平苦痛。

毫无疑问，非同寻常的大无畏精神造就了武装冲突中的英雄。然而，正如枪林弹雨能够激发英勇壮举一样，和平时期的生活磨练同样能够促使人们采取促进和平的楷模行为。我们当然会为战争中的英勇功绩冠以荣誉奖章和勇士奖章等众所周知的称号，但还有许多人在和平时代干出了一番惊天动地的伟业，他们的名字却不为人知。仅仅由于他们人数众多的缘故就销声匿迹。

我来自一个小国，像一位诗人所说的那样，一滴眼泪就能书就我国的历史，我可以为第二种英雄主义作证。例如在我的家乡，做出自我牺牲的母亲挑起贫穷的担子，无依无靠，却责任沉重，抚养和教育子女。这样，孩子们才能实现不可能的梦想。她们是和平时期的巾帼英雄。这群妇女具有奉献精神，敢于反对偏见，消除一成不变的不平等，从而登上巅峰。她们才是和平时期的巾帼英雄。

我来自中美洲，1980 年代这里经历了血腥的两极分化。在那里，应征加入民防队伍的妇女，无论身处何地，都在帮助穷人，照顾难民，参与他们的家园重建，毫无疑问，她们是和平时期的巾帼英雄。在我的祖国，我们曾受到残酷自然灾害的影响。当时，这场灾害使我国的地表碎裂为数百块，简直成了一块“七巧板”。全体同胞和来自世界其他地区的女性志愿者在这个不幸的时刻伸出援助之手，救死扶伤，鼓励悲痛欲绝的人们——她们都是和平时期的巾帼英雄。

移民们绝望无奈，离开深爱的家园，冒着失去一切、乃至生命的风险来到一个能够让他们养活家人的目的地。然而，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她们通过汇款帮助病态经济持续运行的国家正是她们逃离的地方——她们才是和平时期的巾帼英雄。任何贡献都莫过于休戚与共之举，这种行为无论大小都能照亮黑暗，使共处更加容易，并能减轻生活的沉重负担。那位妇女

确有其人，她无处不在，但我们眼中却没有她，因为我们已经习惯了她沉默不语、一如既往、不知疲倦的身影。这位不为人知的女性，没有纪念碑，也没有颂辞，却日复一日地建设着和平，因为在苦难中的哀鸣和劫难造成的剧痛不分国籍和疆界。

最后，我向各种英雄行为致以最崇高的敬意，但我内心也非常钦佩和平时期的所有男女英雄们。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丹麦代表发言。

斯陶尔先生(丹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召开本次重要会议，从而确保所有的重要行为者均参与有关如何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及其后续决议的重要辩论会。

近期公布的两份秘书长报告分别是：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10/498)和关于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的报告(S/2010/466)，其中指明了一些主要的先决条件，以期确保冲突后的建立和平、建设和平和长期规划通过妇女的充分参与而变得可以持续。过去10年来，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得远不够充分，但这两份出色的报告提供了合理的分析和可供付诸实施的具体建议，向前迈出了一大步。我们全力支持这两份报告。

这个棘手问题的未决事项似乎是为联合国系统制定单一的全面框架，其中要阐明各行为者的作用和责任，规定明确和可度量的目标、具体目标和指标。显然，秘书长报告提到的新制订的指标不仅应当指导联合国的工作，而且也应指导各会员国、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的工作。在推进这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议方面，上述各方均应发挥同样重要的作用。

丹麦鼓励旨在进一步巩固联合国建设和平结构和加强全系统战略的努力。我们欢迎成立联合国妇女署，并欢迎米歇尔·巴切莱特女士担任该实体的第一任领导人。妇女署必须在领导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同时确保同联合国所有相关行为者保持密切而有效的合作，例如维持和平行动部、政治事务部、建设和平委员会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以及各项基金和方案。我们认为，妇女署的创建是妇女和两性平等问题在此领域实现全面主流化的重要举措。

丹麦一如既往地致力于第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工作。我国是第一个为执行该决议通过行动计划的国家，并且我国当前正在实施2008-2013年第二个国家行动计划。该计划侧重于在国家一级宣传妇女，更加重视利用妇女尚未挖掘的潜力，促进妇女在平等基础上积极参与建设和平进程和各级决策进程。

作为我国国际外联活动的一部分，本周晚些时候，丹麦将与美国在哥本哈根共同主办一个国际会议，探讨妇女在全球安全中的作用。该会议将召集政治、军事和商业领域和民间社会的领导人和专家，交流最佳做法，讨论如何扩大和实现妇女在建立和平、维持和平以及相关安全活动中的重要作用。会议的目标是帮助我们大家探索新途径，以期加强和改善妇女在关键的政治、军事和经济进程中的重要作用，从而实现可持续的和平与安全。

该会议将以正在经历或已经历过冲突的若干国家的实际具体知识为基础，再接再厉。这些国家包括阿富汗、利比里亚和主席先生的祖国乌干达。我国正在努力支持阿富汗的妇女网络和组织，这是表明我国选择何种方式来改善冲突地带妇女状况的一个具体实例。在省一级，妇女的司法权、强有力的法治以及坚实的民间社会，是消除武装冲突对阿富汗妇女造成的消极影响的所有基本工具。妇女网络为妇女能够在该国的和平、和解与重返社会进程中发挥积极和建设性的作用奠定了基础。

最后，在第1325(2000)号决议十周年前夕，我们决不能放弃我们迄今为止取得的成就。相反，我们必须努力确保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最终成为和平与安全问题辩论的核心。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哈萨克斯坦代表发言。

艾季莫娃女士(哈萨克斯坦)(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乌干达代表团和外交部召开安全理事会本次特别

的、令人激动的实质性会议。看看出席我们今天会议的部长人数——这一数字大大超过了我们的期望或预期！鉴于今天的与会者，特别是高级别与会者，我已经在想，今天的讨论将圆满顺利。

首先，我想对主管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副秘书长米歇尔·巴切莱特女士表示最热烈的祝贺。我们相信，在她的领导下，对妇女问题的关注将有一个极大的飞跃。

2010 年是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十周年。该决议是一个里程碑式的法律和政治框架，它肯定了将妇女参与和性别观点作为和平谈判、人道主义规划、维持和平行动、冲突后建设和平与治理不可分割一部分具有重要意义。在联合国的主持下，2010 年 6 月在几个国家成功发起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开放日的活动，上周又在联合国总部发起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全球开放日的活动，与此同时还举办了许多其他论坛、事件和活动，这些宣扬并大大推动了我们取得的诸多成就，并促使我们努力将该决议付诸实施。现在该是进行关键评估并拟定今后行动路线图的时候了。

哈萨克斯坦代表团承诺实现第 1325(2000)号决议和为支持该决议随后通过的各项决议的愿景。我们赞扬联合国、会员国和民间社会，尤其是妇女自身，成为将性别观点纳入解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推动力并作为联合国的伙伴开展工作。

虽然各别的成功案例让我们受到鼓舞，但妇女作为一个整体在调解圆桌会议上仍然被边缘化，仍然无人听取她们的需要和声音。妇发基金的报告指出，过去二十年来，在 24 个和平进程中，妇女在谈判小组中的比例不足 8%，而在和平协议签字者中仅占 3%。考虑到妇女占世界人口的 50%，这一比例非常低。

哈萨克斯坦完全支持秘书长关于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的报告(S/2010/466)。报告坚定承诺加快增加和平谈判中妇女人数的步伐。我们全力支持秘书长的建议，确保至少 15%的联合国建设和平基金用于满足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要、推动两性平等以及赋予妇女权力的项目。

我们不仅呼吁提供充裕资金，而且还呼吁谨慎管理财政，以确保用于两性平等问题培训以及用于支持非政府组织和地方团体的资源。在粮食保障、营养、医疗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生殖健康、教育、复原、遣返、重新安置和重返社会等问题上，这些团体与我们开展合作非常重要，因为它们要与受战争影响的妇女打交道。令人遗憾的是，即便是在哈萨克斯坦，承受冲突悲惨命运重负的妇女仍需要受到特别关注。

让我们深感忧虑的是冲突和冲突后重建阶段性暴力行为频频发生所带来的挑战。自冷战结束以来签署的 300 个和平协议中，只有 18 个提及性暴力行为和性别暴力行为。因此，哈萨克斯坦代表团坚决支持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玛格特·瓦尔斯特伦女士提出的为其业务工作提供额外资金的请求，这将导致缩小战争硝烟中性暴力行为数据收集的差距，并促使随后制定有系统的、紧密有序的应对战略。

哈萨克斯坦还欢迎制定一整套旨在跟踪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综合指标，并高度赞扬秘书长关于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雷切尔·马扬贾女士及其办公室在制定更系统的监测体系，特别是在谴责将强奸作为恐吓和战争策略方面所做的大量工作。

我国对妇女署今后的工作寄予殷切期望。妇女署是联合国系统新成立的一个机构，将能够振兴目前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各种努力，使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更加和谐有序，并改善联合国和区域的主要人权文书之间的相互联系，特别是那些关注妇女和儿童的文书，因为它们对第 1325(2000)号决议具有直接的影响。

我国代表团建议强化妇女署的工作，从而使其能够在落实根据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各项决议所做各项工作方面发挥牵头机构的作用。妇女署还得与处理人道主义、发展、人权和发展援助问题的各机构以及相

关国家的国防军进行合作。它还得让妇女活动积极分子、战争受害者和其他群体，包括妇女难民、寻求庇护者和移徙者积极参与进来，以便拟订方案和服务。

哈萨克斯坦还高度重视维持和平行动部(维和部)建议采取的措施。这些措施寻求提高部队派遣国派遣人员中妇女的比例，并在 2014 年前将维和行动中女警官的人数比例增至 20%。我国代表团支持通过广泛深远的运动，增强对妇女权利的认识，让维和部为妇女参与最高决策层和当地外勤任务及社区中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活动制定具体标准。

正如秘书长提议的那样，我国代表团欢迎几个成员国制定国家行动计划，将妇女纳入和平与安全措施中。我国代表团表示，对多数受战争影响的国家缺乏这类计划感到关切。我们敦促会员国吸纳其他国家的最佳做法并吸取其经验教训，从而制定自己的计划。

最后，展望未来，让我们坚定不移地加大妇女在封闭政治制度和受冲突影响国家局势中参与的力度并扩大她们的影响，使她们投身于预防冲突、社会正义、和平共存、建设和平的努力。第 1325(2000)号决议建立在参与、保护和预防这三根主要支柱之上，是组织、调动妇女以及妇女采取行动的有力工具。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孟加拉国代表发言。

拉赫曼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感谢主席国乌干达组织安全理事会本次十分重要的公开辩论会。

我们还要感谢秘书长、各位副秘书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民间社会咨询小组代表、一些会员国的其他部长和代表今天早些时候发言，就在和平与安全领域增强妇女能力问题给予富有远见的指导、承诺和指示。

我们也衷心祝贺并热烈欢迎米歇尔·巴切莱特女士获任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实体执行主任兼主管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副秘书长。我们向她保证将给予她最充分的支持。

十年前，安全理事会就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通过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第 1325(2000)号决议。时任安理会成员并是该决议核心提案国之一的孟加拉国与这份历史性文件的通过联系密切。该文件努力确保妇女在和平与安全领域享有权利和发挥作用。文件的规定不仅适用于国家，而且也适用于参与冲突后和平进程的各种行为者。我们对自己在十年前所做的工作略感自豪。

然而，我们失望地注意到，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现象仍在继续，各种报告都指出了这一点。正如人们所注意到的那样，妇女和女童作为冲突受害者遭受的苦难最多，却基本上享受不到和平进程的好处。妇女和女童常被视为文化特性的载体。因此，她们成为首要目标。所以，我们有责任确保压迫妇女和女童特别是基于性别的这种压迫永远不再发生。

我们深知，贫困、争夺贫乏的资源以及社会经济领域的不公正现象是冲突的根源，这一切可悲地使得包括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在内的此类社会痼疾有了滋生空间。其影响不仅波及妇女和女童的安全和保障，而且还导致政治和经济形势以及国家安全局势恶化。因此，保护妇女权利不是可以选择的事情，而是一项义务，要求我们所有人都采取协调行动。

我们承认增强妇女能力将促成她们掌握资源并获得适当的领导能力，来高效地管理这些资源。因此，我们强调满足妇女经济需要以及她们必须在国际上参与各个层面的工作和各种形式的决策进程。

前者可以通过确保妇女接触和参与创收和创业活动，如小额信贷、教育、职业培训和公共卫生等来实现，后者则可通过招聘妇女特别是让其担任联合国高级职务包括助理秘书长、副秘书长和秘书长特别代表来实现。为了更清楚地了解南方国家妇女的需要，我们必须确保南方国家妇女在此类招聘中得到适当承认。要与实地工作妥善协调，就必须保证部队和警

察派遣国根据大会和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事前决定，享有公平代表权。

从我们本国角度来看，我要荣幸地稍微谈谈孟加拉国的两性平等主流化工作。现在世人皆知，妇女在我国担任高层政治领导职位。《孟加拉国宪法》在不因宗教、种族和性别而实行歧视的大框架内保障男女平等。政府采取了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政策，通过了一项国家行动计划。由妇女和儿童事务部长负责的一个妇女发展执行委员会对执行妇女赋权政策的情况进行监测。取得了很好的成效。仅举一例，女童小学和中学入学率均高于男童，这是因为中学免除了女童的学费并向其提供补助。

政府颁布了保护妇女不受家庭暴力的法律，并正在执行一些发展妇女能力的项目。采取了很多平权行动，来帮助弱势和老龄妇女。为了调动妇女参与决策进程，政府在议会和公务员征聘方面为妇女建立了配额制度，还采取了直接选举和公开竞争的做法。

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我们对能够为联合国维和特派团派遣少量部队和警察感到骄傲。征召妇女参军和担任警察，充分体现了我国致力于在国内和国际上增强妇女能力。我们感到高兴的是，我们得以在友好国家海地发生破坏性地震之后，向该国派遣一支完全由女性组成的建制警察特遣队。

我要高兴地重申，我们向我国全部由男性组成的部队充分介绍了两性平等问题。我们希望能够安排进一步的充分培训，来加强他们对这些问题的认识。我们知道，我们需要在所有预防冲突活动和战略中将两性平等观点置于重要位置，建立有效的、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预警机制和机构，加强努力防止妇女遭受暴力侵害，包括遭受各种形式的基于性别的暴力的侵害。

最后，我要重申，我们孟加拉国一直在尽最大努力确保增强妇女能力和让妇女参与各方面的生活。我们认识到还有更多工作要做。我们愿意在我们的国家政策中采取我们在全球碰到的任何好做法，同样也愿意与其它国家分享我们的有关经验。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列支敦士登代表发言。

巴里加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和其他人一样赞扬你在第 1325(2000)号决议周年纪念日之际组织本次公开辩论会。我们热烈欢迎秘书长的最新报告(S/2010/498)以及其中所载的建议，认为这是推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工作从言辞走向行动的重要步骤。我们还赞同加拿大代表以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之友小组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安全理事会在 2000 年 10 月 31 日通过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第 1325(2000)号决议时，承认了武装冲突对妇女造成的负面影响，强调了妇女在预防冲突和巩固和平方面的决定性作用。

然而，十年后，武装冲突中妇女和女童的困境仍没有得到缓解。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工作的开展情况，仍然步伐缓慢，而且充其量也是不均衡的。刚果民主共和国最近发生的事件再次证实，性暴力被用作战争手段，以期达到军事和战略目的。妇女在和平谈判和冲突后重建中仍被排除在决策进程之外。

担任秘书长特别代表的女性仍严重不足。所以，我们欢迎秘书长有关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的行动计划。不过，我们的确感到遗憾的是，安理会未能明确表示欢迎这一前瞻性报告(S/2010/466)。

我们坚信，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推进，与安全理事会收集和分析信息的方式有着密切联系。这当然也取决于会员国承诺采取具体行动。因此，我们赞扬安全理事会核可使用 26 项指标衡量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我们相信，在适当情况下，应对通过使用指标收集的信息按照残疾分类，以解决在这方面缺乏数据问题。

我们重申支持 2010 年 9 月 25 日部长级会议关于采取行动的呼吁，鼓励各会员国采取具体、有时限、可衡量的行动。为了强调这一承诺，我们为非政府组织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工作组月度行动要点筹资作出了贡献。这些要点强调安全理事会如何能将第

1325(2000)号决议相关内容纳入其日常工作，特别是关于具体国家的问题。我们希望这能够为实现将安理会的专题工作内容有效纳入其业务决定的更大总目标做出微薄的贡献。

此外，我们已经与瑞士结为伙伴，支持“妇女和平”项目出版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手册。该手册提供了源自最佳做法的语言，旨在协助安全理事会在为实地特派团设计任务时将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有关内容纳入其中。

此外，我们将继续向国际刑事法院受害者信托基金提供财政支助，该基金在编制所有方案时采用两性平等观点，特别是以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人为重点。我们希望，由于会员国努力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该基金将得到更多国家的支持。

第 1325(2000)号决议及其后续的第 1820(2008)号决议，要求针对武装冲突时期的性暴力采取果敢行动。将性暴力明确写入关于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条款，是反映在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中的国际法的一个最重要进步。今天，法院正在处理性暴力泛滥的一些局势，包括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因此，法院对自 2002 年 7 月 1 日以来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犯下的属于《规约》管辖范围内的任何罪行都有管辖权。法院实际上将很快开庭审判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民兵领导人卡利克斯特·姆巴鲁希马纳，他今年 10 月 11 日被捕，除其他外，被指控犯有性暴力罪。

因此，正如安全理事会十年前在第 1325(2000)号决议中引用《罗马规约》时所预见的那样，法院的工作与 1325 议程直接相关。因此，关于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最新报告完全没有提及整个国际刑事司法、特别是国际刑事法院的作用，是令人惊讶的。这不是报告的唯一缺陷，但也许是最严重的缺陷。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显然是我们消除性暴力努力的核心部分。因此，它必须是本机构任何未来努力和提交给本机构审议的报告的一个组成部分。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爱沙尼亚代表发言。

因泰尔曼夫人(爱沙尼亚)(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今天的辩论和世界各地采取的有关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无数举措，确认妇女已不再是武装冲突的看不见或无关的方面。妇女有在冲突中受保护的权利，可以而且应该能够为和平进程作出贡献。然而，尽管自 2000 年以来取得了进展，但在全球、区域及国家层面仍需要将这些原则更好地化为现实。

爱沙尼亚致力于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及其后续决议。我国代表团赞同欧洲联盟代表将发表的评论和做出的承诺，并赞同加拿大国际合作部长代表之友小组早些时候所作的发言。

我高兴地指出，爱沙尼亚上周通过了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国家计划。在今后 4 年，该计划将有助于加强我们在国家、地区及国际组织中的活动并使之体制化。

作为联合国和一些区域组织的成员，爱沙尼亚继续为国际和平与安全多做贡献。我们将继续参与国际民事和军事行动，并为发展合作和人道主义作贡献。我刚才提到的行动计划包含关于把两性平等观点纳入这些活动的承诺。

首先，该计划包括采取步骤，增加与性别相关的专业知识，通过加强培训提高认识和支持在各级危机管理中纳入两性平等观点。

其次，该计划包括采取措施，增加妇女参与国际文职和军事特派团的可能性，并使更多妇女担任与和平与安全有关的职位。这些包括对影响妇女参与军事、警察及国际特派团的可变因素的分析，和针对性的信息和招聘活动(仅举两例)。

第三，性别平等和改善妇女和女孩状况，仍然是爱沙尼亚发展合作和人道主义活动的优先事项。例如，我们在阿富汗开展旨在支持妇女获得医疗服务和教育的项目。

最后，爱沙尼亚将继续积极支持在欧盟、北约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

爱沙尼亚的行动计划，是包括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在内的广泛的利益攸关者做出的共同承诺。将在一系列指标的基础上对其实施情况进行联合监测。

爱沙尼亚欢迎在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中采取加强一致性和问责制的步骤，其中包括同意采用全套指标来跟踪执行情况和要求迅速实施这些指标。我们还欢迎关于制定一个指导联合国在今后十年执行该决议的战略框架的呼吁，该战略框架将包括具体目标和指标，以确保这一进程的一致性和系统的评估。设立一个工作组来审查所取得的进展和有一套全球指标，也将有助于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方面作更透彻的分析和确定进一步目标。

爱沙尼亚强烈谴责严重侵犯妇女和女孩权利的行为，包括有针对性的性暴力，并支持采取措施打击这些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我们支持呼吁将性暴力作为优先内容纳入授权设立安全理事会制裁委员会的决议，其中应包括将性暴力作为确定对个人采取有针对性措施的标准。

最后，让我感谢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玛戈·瓦尔斯特伦女士的工作，祝贺新任副秘书长米歇尔·巴切莱特女士领导妇女署，她在这个职位上的领导对于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将是至关重要的。

我还想提及民间社会咨询小组在促进关于进一步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讨论方面的重要作用和加拿大领导的之友小组的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瑞士代表发言。

塞格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召集这次辩论会。一些部长与会显示了会员国和安全理事会对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题的重视。我们也欢迎米歇尔·巴切莱特副秘书长出席会议。

瑞士赞同加拿大代表以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之友小组的名义所作的联合发言和哥斯达黎加代表以人的安全网的名义所作的联合发言。

今天上午在走进这幢大楼时，各位与会者经过了大厅中我们题为“没有妇女，就没有和平”的展览。各位看到帷幕上挂着获得 2005 年诺贝尔和平奖提名的 1 000 名妇女的肖像，她们俯视着放在大厅另一端的摇摇欲坠的和平谈判桌。我希望，十年之后，这些妇女不会看着谈判桌，而是作为所有和平进程中积极和受尊重的谈判伙伴，坐在桌旁。

主席先生，你可能会对我今天戴着一条围巾感到奇怪。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布隆迪组合的主席，我几周前去了布琼布拉，并得到机会与那里的妇女组织会面。在选举期间，妇女们决定在公共场合佩戴一条像这样的白围巾，展示她们对和平的渴望。这一举措产生了重要影响，成功限制了选举期间的暴力事件。今天，我要把这些妇女的声音带进这个会议厅，我要赞扬她们的勇气和决心。事实上，我答应她们，我会在我第一次参加安全理事会会议时佩戴这条围巾，我将信守这个承诺。安理会成员可以看到，“amahoro”这个字还在这里，如果我没弄错的话，在基隆迪语中，这个字的意思是“和平”。

但是，民间社会不是有能力和有责任创建和平的唯一一方。创建和平还有赖于安全理事会，因为它是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制定者。安理会必须使用它掌握的一切手段。

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制定了一套全球指标，安理会今天将核准这些指标。这是在确保对 1325(2000)号决议采取后续活动方面的重要进展。不过，使用这些指标要求安理会提供政治领导。因此，瑞士支持“1325 牵头国”这个理念，也支持建立一个支持执行这项决议的单一全面框架。妇女署可以通过下设一个 1325 办公室为这一目标作出贡献。

我们希望，根据第 1888(2009)号决议获得任命的玛戈·瓦尔斯特伦将发挥重要作用，成为联合国系统与安全理事会之间对话的纽带。我们也希望，她将为安理会提供有关性暴力案件的详细信息。最近发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事件提醒我们，迫切需要制止把强奸作为战争手段的残酷做法。

第 1820(2008)号决议确认，安理会有意考虑对犯有强奸罪行的武装冲突当事方实施针对性制裁。此外，我们手中握有国际刑事司法手段，特别是国际刑事法院，以确保此类罪行不会不受惩处。不过，必须牢记住这一点，各国负有制止此类罪行和把肇事者绳之以法的主要责任。

列支敦士登代表刚才提到非政府组织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工作组每个月的行动要点，我们完全支持这些行动。此外，我们将为安理会提供一本由“和平妇女”组织编写的手册。这本手册强调根据第 1325(2000)号决议应该承担的义务，同时提供一些最佳做法范例作为指导。这本手册就在这里，现在就可以拿到，我促请各位参会者使用这本手册。

作为会员国，人们也呼吁我们有系统地在我们的政治进程中运用两性平等观点。瑞士早就通过了一项国家行动计划，事实证明，这项计划是一个有益的工具。我们经过修订的第二版国家行动计划将在近几天生效。

在参会者今天离开这幢大楼时，我恳请他们再看一看大厅中的展览。走在红地毯上，他们将看到，迄今为止有哪些国家通过了国家行动计划。而且，他们将注意到还剩下许多空位，需要更多国家来填补。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沃尔特·福勒曼先生发言。

福勒曼先生(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给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今天在安全理事会发言的机会。

红十字委员会作为一个独立于联合国的独立、中立的人道主义组织，认识到安全理事会在和平与安全背景下努力解决妇女境遇问题的重要意义。

妇女和女童往往被卷入冲突的中心，她们面临危险不仅是因为她们靠近发生战事的地方，还因为作为一种战争手段，她们被蓄意作为目标。自 10 年前通过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 1325(2000)号决议以来，妇女问题就一直处于国际议程的重要位置。

就红十字委员会而言，我们大概在十年前就作出决定，在我们的各项方案和业务活动中重视国际人道主义法给予妇女和女童的特殊尊重和保护。与家人分离的妇女常常得不到资金和感情支持。被迫逃离家园的流离失所妇女也许不得不承担额外的责任，并且发现她们自己更容易受到性暴力和性虐待的威胁。此外，她们获得安全饮用水、粮食和保健的途径常常受到阻碍。

为了加强在促进保护妇女方面的应对措施，红十字委员会制定了一个多层面办法，以确定和解决武装冲突和其它暴力局势中妇女和女童具体的脆弱性问题。这一办法首先确认，妇女并不完全是脆弱的，她们在战争中展现出力量和勇气，常常会找到巧妙的办法，应付她们面临的困难。

在考虑妇女在冲突中的需要时，预防至关重要。尽管国际社会必须像应对任何其它犯罪一样，对性暴力作出反应，但同样至关重要的是，会员国应当坚决致力于防止性暴力的发生。通过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法，红十字委员会向武装冲突各方施加压力，要求它们尊重被明确禁止的一切形式的侵害妇女行为。

社区中的活动往往是与地方上的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共同开展的，特别是消除有关这个问题的禁忌和使当地社区了解这个问题的活动，使性暴力幸存者不会蒙上污名。

通过为武装部队和武装团体提供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教育和培训方案，红十字委员会强调必须禁止强奸和其它形式的性暴力，并主张把这个问题写入武装部队和团体的内部规章和手册。

红十字委员会鼓励会员国把这个问题纳入其国内法律规定，以确保妇女和女童在任何时候，特别是在战争期间和其它暴力情况中都得到更好的尊重。这些措施对预防和问责都有影响。

红十字委员会今天要传递的主要信息很简单：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现有规定必须得到尊重。在这些规定得不到尊重的情况下，必须追究违反者的责任。红十

字委员会欢迎安全理事会对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给予重视。确实，更好地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现有规定将确保处于武装冲突和其它暴力情况中的妇女和女童得到更好保护。

最后，红十字委员会重申，我们致力于第1325(2000)号决议。更重要的是，红十字委员会将继续通过本职工作，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法为妇女和女童保证受到的尊重。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摩纳哥代表发言。

皮科夫人(摩纳哥)(以法语发言)：摩纳哥公国十分重视对冲突中无辜受害平民的保护。其中，妇女和儿童显然是最弱势群体。过去十年，妇女和儿童成为无以言表的暴力的目标，这样的事实让人无法接受。因此，安全理事会2000年10月31日通过第1325(2000)号决议对这一祸害的确认在动员国际社会方面是一个重要转折点。

我们强调民间社会的参与必不可少，这种参与已取得重大进展，并已帮助我们确定妇女的参与是受影响国家建设和平进程和恢复工作的关键要素。

尽管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不再需要印证，但同样需要确保持久和平、社会凝聚力和政治合法性。妇女的参与本身不是目的；她们还是实现建设和平优先事项的重要因素。在这方面，为了确保法治，必须支持建立和加强国家机构。

第 1325(2000)号决议也强调要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文书的规定。当务之急是让暴行受到惩罚，特别是以强奸作为战争武器的暴行。

我们感兴趣地注意到建立了致力于有效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并追究有关各方责任的全面框架。秘书长报告(S/2010/498)附件所载指标应当使我们能够衡量进展情况，并着重强调值得我们关注的领域。在这方面，我们欢迎维持和平行动部的努力和举措，特别是在培训以及增加妇女参加维和行动和警察部队方面。

我国代表团毫无保留地支持这种决心，赞扬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玛戈·瓦尔斯特伦女士、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实体执行主任米歇尔·巴切莱特副秘书长在代表妇女协调我们的工作方面表现出的勇气和决心。我们希望我们怀有的政治愿望将继续发挥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冰岛代表发言。

保尔松先生(冰岛)(以英语发言)：十年前，安全理事会确认两性平等是安全问题，无论是对妇女还是对联合国，这都是一个具有分水岭意义的事件。安理会一致通过第 1325(2000)号决议，不仅确认妇女在和平进程中的需要和关切，还强调妇女的参与是促进可持续和平的重要前提。十年后的记录反映了一些积极的事态发展，秘书长报告(S/2010/498)强调了这一点。但实话实说，进展缓慢，终归令人失望。

只有少数国家通过了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同时，武装冲突仍在摧残世界许多地区妇女和女孩的生命。妇女往往遭受基于性别的可怕性暴力，但在大多数时候，这些暴行都没有受到惩罚。妇女在建立和平方面常常被边缘化。这种情形很难令人满意。因此，我们现在必须着眼于行动、执行工作和问责，这样一来，从现在起过十年后，我们就可以怀着成就感回顾过去，并且能够说我们发挥了作用。

绝对需要建立一种制度，用以监测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因此，冰岛促请安全理事会采用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指标，使联合国各组织、会员国和民间社会都能够衡量实地的影响，全世界的男男女女都能获得益惠。

同时，妇女署应发挥重要作用，监督各项指标以及与第 1325(2000)号决议及其后决议相关的其他议题的监测和执行情况。我要重申，我国政府承诺支持妇女署，并祝贺米歇尔·巴切莱特最近被任命为副秘书长。冰岛也欢迎任命玛戈·瓦尔斯特伦为秘书长负责打击冲突中性暴力蔓延问题的首位特别代表。我们随时准备支持特别代表的重要工作。

推动实现第 1325(2000)号决议的目标并致力于加强这项决议是冰岛的优先事项。冰岛所有外交使团都必须在各自的工作中支持实现第 1325(2000)号决议的目标。冰岛除了在联合国的工作以外，还积极在北约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内推动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

冰岛的国家行动计划已经实施了近三年。目前正在准备修订计划，以期在明年通过计划。这项工作将通过涉及最高级别领导人、各有关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的参与性透明进程来完成。该计划将包含具体目标、明确的指标和透明的监督机制，也将充分考虑到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相关决议。

我国政府还实施了强调、加强和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项目。我们特别着眼于赋予妇女权力。我们的两性平等培训方案是与冰岛大学合作开展的国际工作。其明确目的是通过教育和培训促进两性平等，增强妇女权能。我们希望该方案——目前已进入第二年，并且包括阿富汗和巴勒斯坦的学员——将在适当时候被确认为联合国大学的正式课程，使之成为冰岛实施的第四个此类方案。

此外，冰岛强调在国际气候会谈中注重两性平等观点的重要性，因为我们相信，增加妇女的参与有助于国际社会拿出更加可持续的对策消除气候变化这一祸害。

十年过去了，现在是国际社会认真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时候了。虽然妇女往往被称为武装冲突的受害者——这样说恰如其分——但要牢记，她们往往是解决方案的必要组成部分。我们应该让今后十年成为至关重要的十年。在这一期间，我们不再容忍所犯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妇女的需要和权利得到尊重，妇女和男子是缔造持久和平的平等伙伴。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越南代表发言。

裴世江先生(越南)(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和乌干达代表团召开这次重要的高级别会议，庆祝这项具有历史意义的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周年。我们感谢秘书长提交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及其几天前向安理会提交的关于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的报告。这两份报告分别载于 S/2010/498 号文件和 S/2010/466 号文件。

我们祝贺米歇尔·巴切莱特女士被任命为新成立的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实体(妇女署)执行主任，并欢迎她参加安理会今天的会议。我们向她保证，在她执行其重要任务过程中，我们将给予充分的合作。

在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之后，我们赞赏地注意到安理会加强了对妇女在和平与安全中的作用的承诺，这不仅表现在它积极参与推动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议程，而且也表现在它作为联合国系统中这方面的主要提倡者所发挥的作用。我们振奋地看到，国家和国际两级的认识均有提高，导致所有利益攸关方以多种多样的形式，在广泛一系列领域中为促进妇女在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和权利开展了空前数量的活动。

在国际一级最为显著的是，联合国系统内部的工作得到了更好的协调——特别是在两性平等问题特别顾问、经济及社会事务部、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之间——目的是把两性问题纳入和平与安全工作的主流，并且解决可能对妇女参与和平进程产生影响的问题，包括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问题。

我们特别赞扬今年早些时候通过了政治事务部和妇发基金提出的三年期《两性平等和调解联合战略》，以及拟议的七点行动计划，其中包含旨在增加妇女对建设和平的参与的必要行动——这是防止战争和加强妇女权利的一个基本要素。在这方面，我们真诚希望，新成立的妇女署一旦完成其过渡安排，将成为更强有力的实体，领导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议程。在国家一级，除其他外，目前正在制定、通过和实施的国家行动计划是一个有意义的贡献。我们希

望，各方将会提供足够的资源，确保充分执行这些计划。

在此背景下，我们不安地从秘书长的报告中获悉

> “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 10 年后，仍然难以确定或量化重大的进展。妇女和女孩在武装冲突形势下面临的状况仍然很糟，缺乏有效监测所涉影响的方法。”(S/2010/498，第 3 段)

我国代表团认为，为了在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中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女孩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进一步加强她们的权利，增加她们参与和平进程所有阶段的程度，仍然需要做许多工作。自 1992 年以来，妇女在联合国调解的和平进程谈判者中所占比例不到 8%，在和平协定签署人中，妇女不到 3%；1990 至 2010 年期间的和平协议中，只有 16%提到妇女；冲突后开支只有不到 3%专门用于妇女。这种情况是不能接受的。

妇女不仅仅是受害者，而且是变革的推动者，应让她们更多地参加和平谈判，以便在和平协议中更好地反映她们的优先事项。此外，我国越南经历了许多破坏性的战争，我们相信妇女能够在建设和平和重建中发挥积极作用，条件是必须加强她们的经济、财政、政治和机构权利，并且适当满足她们的特殊需求，包括健康和教育需求。有鉴于此，我们希望，文件 S/2010/466 所载的秘书长报告中列出的七项承诺将能得到充分履行，以确保妇女作为参加者和受益人平等地参与地方发展、创造就业、创收和提供第一线服务，以及冲突后局势中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我国代表团赞赏联合国实体在同会员国和民间社会的协商下所做的大量工作，制定了秘书长报告(S/2010/498)附件中所载的一套指标。我们同意，这些指标能够成为联合国系统和愿意在自愿基础上使用这些指标的国家的有用工具包。与此同时，我们认为，需要更加仔细地审议某些指标，以确保整套指标是平衡的、鼓励性质的，而不是强加的，从而使之变得更加有效。

越南坚定致力于妇女的解放和赋权，始终支持充分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我们对 2009 年 10 月起草和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1889(2009)号决议所作的贡献就是这方面的一个例子。本着同样精神，我们认真对待本次对第 1325(2000)号决议 10 年执行情况的审查，将它视作一次机会，以便下更大的决心，为建立一个妇女享有真正公平和平等的世界而更加积极地同国际社会，首先是同联合国系统一道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卢森堡代表发言。

卢卡斯女士(卢森堡)(以法语发言)：卢森堡赞扬安理会轮值主席乌干达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纪念第 1325(2000)号决议获得通过十周年——这是安理会专门处理战争对妇女的影响以及妇女在实现和平方面作用的第一项决议。

妇女和女孩往往是冲突的最早受害者，如果要持久地结束冲突，就必须考虑到她们在冲突后的特殊需求。也必须从一开始就让妇女更多地参与各级维持和平及建设和平努力，以确保她们更好地参加发展努力，并加大持久和平的可能性。

秘书长在其最近关于妇女参加和平建设的报告(S/2010/466)中提出的七点行动计划，是这方面的一个出色工具。如果得到执行，将对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工作作出宝贵的贡献。10 月 13 日关于冲突后和平建设的重要辩论会(见 S/PV.6396)为安全理事会提供了审议这份报告的第一次机会，我们希望很快将就拟议的行动计划采取具体后续行动。

正如欧洲联盟代表将在其发言中强调的那样——卢森堡完全赞同他的发言——在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 10 年之后，我们遗憾地注意到，在该决议及其后续决议执行工作中取得的进展不能令人满意。我谨赞扬秘书长在最近报告中作出非常坦率的分析，他得出结论认为，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工作的主要障碍之一是，至今未能在一个含有具体、确切目标以及一套成果指标的明确框架内制订出协调一致的方法。我们鼓励秘书长按照他的打算，修订全系统行

动计划，把它作为一项战略规划工具。新的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实体必须在这项任务中发挥重要作用。

卢森堡支持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建议。必须在所有各级上，包括在国家一级，加紧作出努力，确保充分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卢森堡在其国家两性平等计划范围内，保证有系统地支持各种倡议，以期把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工作，并确保在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中将其作为考虑内容。我国也力求确保在本国合作项目和人道主义行动中有系统地考虑到两性平等观点，以便更好地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我们完全支持地方妇女团体的和平倡议以及非政府组织的工作，因为其目的是确保男女平等地参加冲突后局势中的活动。

我们的国家行动计划也规定增加参加维和行动的文职和军事人员中接受过两性平等问题专门培训的男女比例。我想举一个具体例子来说明我们在这方面提供的支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一个计划，即“妇女与战争”项目，使我们得以制定相关指导方针，以采取多学科办法防止和打击性暴力。

十年前，第 1325(2000)号决议要求武装冲突各方采取具体步骤，保护妇女和女孩免遭性别暴力，特别是强奸和其他形式性虐待行为的侵害。它还强调，所有国家都有责任终止有罪不罚现象，惩治那些被控犯有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包括针对妇女和女孩从事各种性暴力和其它暴力行为的人。今年夏天在北基伍发生的大规模强奸行为以极为残酷的方式表明，我们仍然远未制止把性暴力作为战争工具使用的现象。

九月份，我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在大会指出(见 A/65/PV.14)，不能再容忍这种公然侵犯人权的行为。有罪不罚现象必须终止，杜绝有罪不罚现象不不能仍然是一个抽象的目标，而必须成为一个切实而具体的现实，我们都必须一道为之而努力。

我谨鼓励安全理事会加强努力，以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对那些应对严重侵犯人权和妇女权利行为负责的各方，包括性暴力行为人实施定向制裁。

我国代表团热烈欢迎安理会决定建议采用秘书长起草的指标，并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尽快落实这些指标。这一明确、持续和全面的后续机制将协助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安全理事会评估所取得的进展，并加强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工作。

但是，有一点令我们感到有点失望，我们本希望安理会能够同时设立一个工作组，负责在秘书长年度报告的基础上，评估所取得的进展，并就填补缺漏和迎接挑战以加快实施工作的最佳办法，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谨表示赞扬民间社会和妇女组织在构思和实施第 1325(2000)号决议方面发挥的作用。没有它们的投入和贡献，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就绝不会得到应有的关注，这个问题在今后无疑必须继续得到各方关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牙买加代表发言。

沃尔夫先生(牙买加)(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以牙买加政府的名义感谢你召集这次公开辩论会，讨论妇女在维护及促进和平与安全的所有努力方面的平等与充分参与问题。

十年前，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了第 1325(2000)号决议，揭开了历史上隐藏最深的一个秘密：武装冲突对妇女和女孩造成了不成比例而且独特的影响。该决议被公认是一项具有历史意义的前所未有的文件，决议的通过带来了强劲的动力。这导致安全理事会第一次专门召开了一次辩论会，讨论妇女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遭遇及其对和平的贡献。

十年后，在我们庆祝这一分水岭事件十周年之际，我们难以找出任何重大成就。仍然令人严重关切的是，妇女身陷暴力冲突的中心，往往成为武装冲突当事方蓄意实施的最恶劣侵犯行为的直接受害者。因

此，我们必须更坚定地决心消除战争对平民，特别是对妇女和女孩造成的不成比例的影响。

多年来，安理会在主席声明中呼吁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致力全面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包括为此制定战略和行动计划，在国际和国家各级设立监测和问责机制，确保妇女充分和平等参与所有和平进程。但我们中有些人却没有理会这一呼吁。

我国代表团肯定联合国做了重要工作，以在联合国系统内提高妇女在高层的代表性和参与。最近的一个例子包括，秘书长任命了主管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事务副秘书长兼新的两性平等事务实体——妇女署——执行主任，以及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我谨再次重申牙买加对两人的由衷祝贺，并向她们保证，我们将继续支持她们履行任务。

不过，我们认为，还有更多的工作要做，在此我们呼吁各会员国在确保任命妇女担任高级别职务方面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

我国代表团知道，第 1325(2000)号决议并非存在于真空之中。包括以武装局势中性暴力问题为侧重点的第 1820(2008)号和第 1888(2009)号决议在内的多项决议，都是借助第 1325(2000)号带来的势头而获得通过的。在该决议之前还有多项条约、公约、声明和报告，由此形成了该决议的基础，而且也构成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政策框架的一个固有组成部分。

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在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周年之际，出现了新的迹象，显示安全理事会为了确保决议各项目标的充分落实，加大了承诺和行动力度。安全理事会明确表示打算就关于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一整套综合指标采取行动，这是一项非常令人鼓舞的发展。这些指标将是为改进问责和执行这项开拓性决议而向前迈出的显著步伐。

我们都知道，第 1325(2000)号决议重申了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我们知道，在世界一些地区，妇女已日益有效参与和平谈判，并继续帮助创造有利于预防冲突、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冲突后重建的环境。然而，在这些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不一致。

多年来，牙买加通过增加派驻联合国维和行动的人员，确保妇女参与和平与安全。我们还一直鼓励招募妇女警官参加维和特派团，因为我们清楚意识到，她们的经历和服务将影响到联合国以及东道国对妇女在促进和平与安全方面作用的认知。我国的女性维和人员尽管身处一些最困难、风险最大、最恶劣的环境，而且面临疾病和暴力，但她们仍然给冲突局势中妇女和女孩的生活带来了积极影响。

我国的女性维和人员越来越多地在当地各种环境中成为榜样，在她们所工作的那些常常由男性主导的社会中，成为妇女和女孩的表率，激励着她们，并向当地社区表明，和平与男女平等是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的，此外也使处境不利的妇女和女孩相信，她们一定能取得成功。我国的女性维和人员正继续致力于她们所肩负的任务。她们使许多人的生活有了切实改善，同时向世人展示了联合国关爱和切实采取行动的一面。

很显然，维持和平的作用早已发生转变，原先扮演着平息枪炮声的传统角色，现在则已日益成为在遭受冲突蹂躏的国家中促进可持续和平文化的渠道。

今天，牙买加再次承诺通过积极参与来确保这项重要工作继续下去，需要开展多久就开展多久。我们重申，我们集体承诺建立一个免于战争祸害的世界。武装冲突局势中妇女继续遭受暴力侵害，有损实现千年发展目标。这些目标在很多方面与第 1325(2000)号决议的目标是相互交织的。

因此，今天的纪念活动提醒我们，维持和平和冲突后重建的高昂成本强烈要求我们采取预防和建设和平措施来解决致命冲突的根源问题。妇女在弥合而非制造分歧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妇女有权在重建社会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不应低估她们影响变化方向以及建设一个更公正的社会、经济和政治秩序的能力。

所以说，两性平等是民主施政以及人类包容、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先导。

最后，联合国人口基金会《2010 年世界人口状况》报告——“从冲突和危机到重建：改变的世代”——谈到了复原力、重建和重新确定男童与女童、男子与妇女的作用。它还表明民众和民间社会是如何治愈旧的创伤和向前迈进的。我们赞同仍需做更多工作，来确保妇女能够获得服务并对和平协议和重建计划拥有发言权。但我们认为，从危机和灾难中复原是一个独特的机会，可以纠正不平等现象，确保依法平等保护，并为积极变化创造空间。

因此，通过确保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方方面面得到执行，我们将给予妇女机会，使其能够在确保各国享有可持续和平方面发出自己的声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埃及代表发言。

阿卜杜拉齐兹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衷心感谢你值此重要时刻提出召开安全理事会本次部长级会议。我们还感谢秘书长提交重要报告(S/2010/498)，说明在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方面所采取的步骤和措施。我们也赞赏联合国机制包括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以及在这方面采取有效步骤的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发挥作用。我们感谢在安理会今天会议开始时听到的通报。

今年，我们将纪念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 10 周年。该决议体现了并继续体现着国际社会有责任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以及在和平进程中确保、保护和促进妇女权利。

埃及始终支持第 1325(2000)决议和充分执行该决议。它长期以来在确保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方面发挥了历史性的作用。埃及甚至是推动制定《在非常状态和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儿童宣言》的若干国家之一。大会早在 1974 年 12 月 14 日就通过了该宣言，使之成为第 3318(XXIX)号决议。这项重要宣言没有得到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和安理会随后所有有关决议和声明的注意。它谴责并禁止一切袭击和轰炸平民包括妇女和儿童的做法，从而为通过安全理事会后来的第 1325(2000)号决议等决议来有效处理妇女问题奠定了基础。

我国第一夫人通过“苏珊娜·穆巴拉克妇女国际和平运动”领导了有力的持续活动，来支持和促进国际和区域行动，以便消除妇女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面临的危险，确保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该运动在联合国各实体的支持下组织了一系列区域和国际讨论会和讲习班，以便有效执行国家行动计划，来落实第 1325(2000)号决议。其特别重点是促进和平文化以及增强妇女在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和冲突后建设和平中的作用。在这些重要活动中，2006 年在开罗举行了一次题为“促进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国际论坛，会议批准了十分务实的建议。埃及将继续支持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并将于今年 11 月主办关于执行该决议的国际会议。与此同时，我国和我们作为不结盟运动主席作出了努力，对提高妇女地位和促进两性平等以及巩固和加强联合国妇女署给予了更多关注。这体现为召开不结盟运动各国第一夫人峰会。该峰会是在不结盟运动沙姆沙伊赫首脑会议期间开始活动的，今年初在罗马又举行了一次会议，来审议妇女参与粮食安全问题。

秘书长应安全理事会请求所拟定的报告载有一套跟踪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拟议指标。我们认为安理会应予批准的这些指标只应适用于属于第 1325(2000)号决议适用范围的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妇女处境。将这些指标普遍化以及企图强加这些指标使之成为本组织会员国和联合国机构提交报告的共同基础，还需要大会予以全面审议和批准。此外，埃及强烈认为，任何将拟议指标适用范围扩大到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之外的企图，或是任何扩大冲突和冲突后局势定义范围的企图，都显然属于安全理事会对大会职权的侵犯，会对妇女署的授权、权限和效力造成负面影响。妇女署是我们大家好不容易建立起来的实体，目的在于通过确保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有效处理促进和保护全世界所有妇女权利的问题。这还会导致《消除对

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等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以及其它重要文件和文书，包括 1994 年于开罗举行的联合国人口与发展问题国际会议《行动纲领》和 1995 年《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等很多文件的工作出现明显重复。

埃及相信安全理事会会像大会支持安理会第 1325(2000)号决议那样支持大会工作。我们期待着安全理事会与大会继续本着合作与协调精神开展对话，这种精神将确保第 1325(2000)号决议得到充分执行，同时加强妇女署和努力支持妇女工作的其它机构的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根廷代表发言。

利梅雷斯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阿根廷愿赞同加拿大国际合作部长代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之友小组所作的发言。

主席先生，首先，我愿祝贺你提出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阿根廷参与维和和人道主义援助特派团是其外交政策的一个支柱。因为这个原因，在我们纪念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周年之际，阿根廷共和国愿强调，它坚定致力于让妇女在和平与安全领域发挥作用。

阿根廷于 1999 年和 2000 年作为安全理事会非常任成员在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谈判和通过工作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决议提出两项目标，这两项目标均为我国在两性平等和国防方面的国家政策的组成部分，即促进和保护妇女人权，以及让妇女参与维持和平行动。

第 1325(2000)号决议所后重申了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在建设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强调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基础上参与的重要性，以及她们充分参与所有旨在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倡议的重要性。

在这方面，我们谨强调我国政府在国防部门执行的各项政策。近年来，国防部在一位妇女 Nilda Garre 博士的领导下，开展了一个将性别观点主流化的深远进程。首先是赋予我们武装力量中的女性成员以发言权，使得我们得以分析她们的情况和进行包括废除该部门歧视性决议的改革。该进程的结果是，为在国防部门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制定出《国家计划》。

2007 年，阿根廷被维持和平部(维和部)挑选，在本区域开展一项试验方案，推广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在该框架内，阿根廷外交部组建了一个关于两性平等和维持和平问题的部间小组。2008 年，外交部在维和部和妇发基金的支持下，为在维持和平行动和人道主义援助领域制定一项两性平等政策组织召开了第一次区域讲习班。该次讲习班是一个颇具价值的贡献，在我们区域各国之间引发了一场辩论，并致使性别观点在所有部门的公共政策中占据重要位置。

为了继续推动实现第 1325(2000)号决议规定的各项目标，我们谨借此机会重申阿根廷已做出的若干承诺。

首先是使用数量和质量手段，来衡量和以数字—但也要从战略角度—了解妇女参与维持和平行动的情况。在这一点上，应当强调，我们计划于 2011 年 3 月公布我们对部署在海地的特遣队进行的调查的结果。调查收集他们在部署前两性平等问题方面的经验，并审视他们在执行任务期间有效落实性别观点方面的经验。

另外一点是，继续建立数据库，收集有关妇女自愿参加维持和平行动的数据，包括妇女部署人数以及她们在特派团中的角色等。

此外，我们将为很快即将部署的特遣队推动关于两性平等和人权问题的培训方案。这将包括制定讨论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中的性别观点的课程，使特遣队和当地人口中的妇女均加入进来。

最后，在阿根廷国家维持和平行动联合培训中心，年度课程将包括一次关于性别平等和维持和平行动问题的国际研讨会，这是国际上没有先例的举措。

我谨强调，阿根廷重视有关此事项的国际信息系统化，以便确保切实落实这一标准，该标准是确保尊

重冲突局势中妇女人权的宝贵指导，并突出了将性别观点纳入建设和平进程的重要贡献。

最后，我国代表团谨借此机会再次赞扬米歇尔·巴切莱特女士受命领导新设立的两性平等实体联合国妇女署。我们祝她在工作上取得最大成功，我们还坚信，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将更受重视，并将在她的领导下取得稳步进展。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荷兰代表发言。

德克勒克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召开这次重要的辩论会和使我们有机会参加这次辩论会。

我国代表团希望发表一些看法，欧洲联盟稍后还将发言。

妇女参与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重建工作的重要性在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安理会第 1325(2000)号和第1820(2008)号决议中有明确提及。第 1325(2000)号决议已经成为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最为人所共知的决议之一。它应当成为得到最广泛执行的决议之一。

基本上来说，我们需要与妇女交谈，以便更好地了解和解决冲突。我们必须保护妇女，使她们及其家庭远离暴力，并使其社区稳定。我们必须调动妇女，重建一个更为安全和经济上可行的社会。

2007 年 12 月 4 日，荷兰在得到广泛支持的基础上通过了《荷兰国家 1325 行动计划》。包括外交部、国防部和内务部等部部长、民间社会组织和学术机构在内的各签署方承担起使命，共同在妇女、和平与安全领域发挥作用。在我们的综合方针中，外交、国防和发展之间相辅相成，结果，两性平等被充分纳入荷兰对维持和平行动所做贡献的评估框架。我们于 2009年共同投入 2 300 万欧元，用以支助脆弱国家的妇女组织，促进女性领导和政治参与，以及加强两性平等能力。

妇女发挥积极作用对于旨在全球范围制止冲突和加强安全、稳定和人的安全的干预行动至关重要。但仅此还不够。我们需要男子的伙伴合作：大声谴责性暴力罪行的男性领导人，指挥部队保护平民的男性指挥官。荷兰和澳大利亚将支持为维和人员建立的联合国性暴力问题培训模式。此外，我们将支持专为刚果国民军制定的人权培训方案。2011 年，我们还将继续为我们的工作人员开展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外交/国防联合培训。

我们的第二项承诺是，荷兰支持最初由加拿大人发起的司法快速反应倡议，以便将责任人绳之以法。这一多边备用办法为联合国各实体和会员国提供了机会，以获取可迅速部署的刑事司法专业人员的名册。他们将开展人权和国际刑事司法调查，承担特别政治和实况调查团的工作和成立调查委员会，以及进行安全部门改革评估。刑事调查和法证调查对于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和防止在武装冲突中犯侵害妇女的可怕罪行，具有重要意义。在可迅速部署的刑事司法专业人员的名册上，荷兰目前有 5 个人可供选用。

荷兰政府将其开展的工作和迄今取得的成果总结整理成一本小册子，题为“荷兰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为”，将于下个月出版发行。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后十年，我们可以说，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正在把更多的性暴力行为犯罪者绳之以法；在苏丹，有更多的妇女在参与决策进程；而且有更多阿富汗妇女在要求用她们的选票换取支持。这些是我们能引以为豪的成果。但是，我们可不要糊弄自己。要想让第1325(2000)号决议的精神完全贯穿到联合国、各会员国和民间社会的工作中去，我们仍然还有漫长的路要走。而这就是为什么荷兰恳请加强问责机制，促进兑现我们今天在这里作出的承诺。我们还认为，为各会员国和在联合国系统内确定明确的作用和责任，会有利于我们加紧努力，以实现第 1325(2000)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的目标。

我们正处在促进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新十年的前夕。我们现在有着履行我们共同承诺的共同责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秘鲁代表发言。

古铁雷斯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集本次公开辩论，讨论第 1325(2000)号决议以及妇女在有关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我也要感谢秘书长提出了他的报告(S/2010/498)以及其他发言的人。

我对在我们中间就座的妇女署执行主任米歇尔·巴切莱特总统表示欢迎，她是拉丁美洲的杰出代表。

第 1325(2000)号决议是极为重要的一个里程碑，我们必须给予应有的重视，因为正是由于它的通过，这一专题才会出现在安全理事会的议程上，并且因此不再被认为是一个次要问题。相反，它在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中担负着极为重要和相关的角色。

第 1325(2000)号决议是安全理事会在这一专题上尔后事态发展的起始点，旨在确保妇女参与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打击侵害妇女与女童的性暴力行为等诸方面的工作。为此，该项决议，连同第 1820(2008)号、第 1888(2009)号和第 1889(2009)号决议，为国际社会提供了一个框架，以便满足冲突与冲突后局势中妇女的各种需要。

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后十年，我们重申，妇女参与必须是建立和平、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努力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是我国的看法。我国目前有一些女军事观察员。然而，我们希望拓宽妇女参与的路子。因此，秘鲁正在培训女性人员，我们希望她们在 2011 年下半年会一切就绪，可以部署。

正如秘书长在其关于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的报告(S/2010/466)中所指出的那样，妇女是持久和平三根支柱的决定性推动者：经济复苏、社会凝聚力和政治合法性。在这方面，我们赞同秘书长的意见，即，妇女参与和平进程，使两性平等的观点能融入冲突后的规划，这对于确保妇女参与长期的建设和平工作至关重要。

我们在这个大厅多次听到性暴力行为受害者真正令人动情的证词。秘书长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指出，这种暴力行为是一种战争策略。而这种策略可以规划和预测。我们决不允许以任何方式把这种做法看作是武装冲突不可避免的后果。

然而，我必须指出，令人遗憾的是，最近的事态发展向我们表明，必须大力加强对这种行径作出反应的能力。正如我国在其他场合指出的那样，在解决这一问题时，一个极为重要的考量是，掌握会使我们能采取预防措施并对这种情况迅速做出反应的信息。我们必须探索如何制定种种机制，以使我们能在性暴力行为方面开展可靠的信息交流，从而采取旨在减小和打击这一祸害的措施。我国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各机构、安全理事会各委员会和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工作组相互之间开展这种信息交流的能力应该大大加强。此外，重要的是，要让部署在实地的军事人员接受训练和提高认识，以使他们能对性暴力行为的情势作出适当的反应。

我们还必须铭记，正如秘书长所忆及的那样，一旦冲突结束，妇女与女童的安全并没有得到保障。因此，我们必须确保，在冲突后的各阶段中，有重点地加强法治，从而确保尊重她们的权利和司法求助。正如建设和平委员会汲取教训工作组所指出的那样，打击犯有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而不受惩罚的现象在建设和平进程中至关重要。

关于在整个联合国系统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问题，秘书长本着高度透明的精神，现已认识到，2008-2009 年的行动计划表明，执行举措中存有各自为政的现象，这需要一项全面的战略，以确保各种努力不白费。

现已列出的各项指标在这方面构成一个全面考量的基础，以度量联合国系统和各会员国在预防、参与、保护、救济和复原等优先领域取得的进展。这些显然体现了第 1325(2000)号、第 1820(2008)号、第 1888(2009)号和第 1889(2009)号决议的互补性质。我们也赞同秘书长的意见，即，妇女署可以作为对这些指标采取后续行动的协调机构发挥作用。

正如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的那样，第 1325(2000)号决议在促进包括妇女组织在内的非政府组织的参与方面，在促进妇女参与和平进程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在这方面，我们应该要感谢奥地利、墨西哥和联合王国等常驻代表团于 10 月 19 日召集了“阿丽亚办法”会议。这使我们能更多地了解各组织在实地开展工作的情况并更好地理解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范畴和挑战。

该决议通过后十年，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该审议秘书长提出的一些建议，特别是能否为今后十年制定一套目的、目标和指标，或者是否可能创建一个工作组，对该决议采取后续行动。

我们在确认妇女参与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方面取得了进展。然而，鉴于这是改变妇女和女童命运的大事，还有许多挑战我们得应对。她们有权在没有恐惧和暴力的条件下生活，得到尊重和享有同等机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基斯坦代表发言。

西亚勒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同其他代表团一道，祝贺安理会主席乌干达在我们庆祝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周年之际，召开本次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公开辩论会。巴基斯坦认为，这是评估联合国解决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中妇女处境问题的重要场合。

在我们开会纪念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周年的时候，冲突局势中的妇女和女童的处境依然远远不能令人满意。秘书长在十周年之际提出报告指出：

> “尽管有明显的坚实基础和保证，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 10 年后，仍然难以确定或量化重大的进展。妇女和女孩在武装冲突形势下面临的状况仍然很糟”(S/2010/498，第 3 段)。

第 1325(2000)号决议，除其他问题，也强调应该扩大妇女在联合国外勤行动中的作用和贡献。秘书长在报告中指出，在维和领域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已取得重要进展。但还有很多工作要做。

巴基斯坦作为最大的部队派遣国，充分认识到妇女在维和行动中的重要作用。我们对我国妇女作为警察、医生和护士在非洲和巴尔干地区执行困难与危险的行动感到骄傲。目前，我国有 58 名妇女参加五个维和特派团，其中包括 38 名妇女参加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我们愿意在完成部署手续后，向达尔富尔派遣更多女警察。

我们完全支持在维和行动中把性别观点主流化，并认为在外地和总部部署两性平等顾问可达到有用目的。我们支持增加妇女参加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活动的一切步骤。

巴基斯坦同样认识到维和部队性别敏感的重要性，并且正在执行这方面的重要规定，将两个联合国通用培训单元纳入巴基斯坦训练理论。因此，我们完全支持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发展可用于部署前和上岗人员培训的训练材料的努力。

我们认为，还必须为维和特派团提供适当的资源，以便特派团履行任务。期待特派团在没有必要资源的情况下完成复杂的任务是不现实的。

保护平民，包括妇女和女孩，将继续是维和的重要任务和目标之一。但决不能忽视这一事实，即只有建立和平与安全的环境，才能确保对平民的保护；而且只有有能力、有资源的国家当局才能维持这种环境。

在维和中落实性别观点，必须与全面建设和平的努力相吻合，顾及冲突后地区妇女的特殊需要。为了实现长期和平，经济复苏、社会和谐与妇女获得医疗、教育和创业机会必不可少。在这方面，秘书长关于妇女参加建设和平问题的报告(S/2010/466)坦率地提出了一个七个点行动计划。妇女参与调解和制定各种解决妇女特殊需要的建设和平努力的政策可起到事半功倍的增效作用。不过，这种行动计划应与建设和

平总体战略相协调，适当顾及整体体制环境和严谨的专业精神。

我们认为，尽管安理会已经在将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纳入安理会行动方面取得长足进展，但仍需要表现出更大的政治意愿，同时确保追究执行决议的责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以色列代表发言。

韦克斯曼先生(以色列)(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这次重要会议。我还要感谢副秘书长米歇尔·巴切莱特和阿兰·莱罗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哈米顿·阿里先生和特尔玛·阿沃里女士所作的介绍，欢迎许多部长和政府官员不远万里前来参加此次会议。秘书长从遥远的外地发言，说明他对这一问题的承诺。

安理会十年前通过第 1325(2000)号决议是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女孩领域的一个重要事件，具有分水岭的意义。国际社会过去而且应该继续对此成就感到骄傲。决议帮助激发会员国决心解决这个问题。近年来，安理会进一步通过若干决议，包括第 1820(2008)、第 1888(2009)和第 1889(2009)号决议，继续强调性别与冲突关系。联合国还就此问题发表了若干报告和研究。现在，将性别观点纳入维和特派团及其任务规定、建设和平努力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正在成为常态。在这方面，增加特派团高层领导和特派团部署人员中的女性人员的努力引人注目。

但是，最近发生的事件，诸如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几内亚发生的侵权事件，突出地显示崇高愿望与有些妇女在实地得到的实际保护之间依然存在巨大差距。

以色列欢迎今年制定了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进展情况的指标。指标覆盖范围广泛，是我们决定国际社会和国家在哪些方面取得成功和不足的迄今为止最重要的措施。不过，这些指标若要真正发挥作用，就必须利用它们所产生的信息，以协调和坦诚的方式解决不足之处，确保实现决议规定的目标。

联合国有若干有效的工具可用来帮助推动这一目标。例如，安全理事会可指定安理会中有人连贯领导处理该问题，并考虑安理会设法以更全面的方式保持介入。此外，在适当情况下，秘书长可根据第 1888(2009)号决议更多地向有关地区部署专家组。这些专家可协助国家加强法治，包括建设司法能力和实行国家安全部门改革。这些努力可大大促进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和阻止今后发生侵权的行为。

为了确保妇女有意义地参加建设和平进程与冲突后重建，有些社会当地的性别态度必须彻底改变。虽然第 1325(2000)号决议及其相关决议涉及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向冲突后社会过渡问题，但这些问题与整个妇女权益状况有不可避免的联系。忽视这个简单事实的国家，其努力的长期结果可能使其失望。接受并努力解决这方面问题的国家，则可能在冲突后增强稳定，甚至经济复苏。

会员国承担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很大一部分责任。以色列已根据该决议精神修改我国妇女平权法，规定任何被委派参加建设和平谈判或解决冲突的团体必须有妇女参加。以色列还设法协助其他国家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我国政府通过国际合作机构——以色列外交部国际合作中心(MASHAV)——组织妇女非政府组织领导和能力建设方案。我们认为在这些方案中学到的技能可在实地对冲突后复原起到真正作用。

第 1325(2000)号决议是冲突中保护妇女的漫长道路上的一个里程碑。我们应当集体重申我们对于该决议各项规定的承诺。以色列再次承诺确保它在国内捍卫这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成就，并愿和任何地方的任何国家携手努力，来帮助实现这一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突尼斯代表发言。

本·拉加先生(突尼斯)(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感谢主席国乌干达召开本次重要会议，并感谢秘书长提交关于该议题的富有见地的报告(S/2010/498)。

我国代表团对于在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周年之际参加本次辩论会感到特别高兴。突尼斯在2000年担任安理会非常任理事国时，与孟加拉国、纳米比亚、加拿大、牙买加和马里一道，是这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议的提案国。今天也是一样，我国代表团高度重视该议题，并愿强调它坚定地致力于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保护妇女，致力于从各个方面全面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

突尼斯对该议题的关注，源自其长期以来对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的承诺，而这种承诺是我国在1956年获得独立时所作的战略选择，并已成为国家发展政策的组成部分。突尼斯妇女今天享有很高地位，担任着 30%的决策和领导职务，这是这种选择最显著的成果之一。我国坚信，妇女不积极参与公共生活和决策，就不可能实现并维持和平、发展及民主。

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周年是总结进展和找出不足之处的良机。该决议制定了规范性框架，指导了联合国在其所履行的广泛职能和实施的项目中制定两性平等主流化政策的工作。

今天，应当承认，人们对于冲突中性暴力的认识提高了，对处理该问题也给予了更多关注。人们已普遍接受，妇女对于如何实现和维护和平可以作出至关重要的贡献。所以，在规划和开展和平进程、维和行动和冲突后复原中，越来越多地考虑到妇女的看法。

任命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主管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事务副秘书长兼促进两性平等的新实体即妇女署执行主任，是在这方面取得的最新成就。我们重申对她们的全力支持。

然而，尽管做了 10 年的努力，但用秘书长自己的话来说，实地仍很难看到重大成就。保护妇女和女孩的力度仍逊于所作的承诺。妇女在很多冲突和冲突后地区尤其是非洲，仍然是基于性别的暴力特别是性暴力蓄意袭击的对象，最近的情况就是如此。这些可耻罪行提醒人们，我们仍远未实现第 1325(2000)号决议所确定的目标。

此外，妇女担任决策职务的机会仍然甚少。她们对和平与发展工作的参与力度仍大大低于期望水平，维和特派团的性别组成仍不平衡。简而言之，在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方面仍要弥补重大差距亚。

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周年，也是重振我们国际和国内努力的契机。我们赞成秘书长的看法，即必须通过单一的协调一致方法，在列有具体目标和指标的明确框架指导下开展我们的努力。

不过，应当认识到，各国对该决议抱有主人翁态度是确保决议得到有效执行的关键方法。制止将强奸用作战争工具的首要责任在于会员国；加强妇女参与和平行动和和平谈判、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女孩权益，以及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各种政策领域的责任也是如此。

会员国可以通过制定国家行动计划，为确保充分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作出特别重要的贡献。开展能力建设和提供足够资金来执行这些计划，仍是需要应对的挑战。

我国代表团在这方面要高兴地表示，突尼斯即将完成并通过有关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除其它事项外，该计划将鼓励妇女接受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培训，以便提供可被派遣参加联合国外勤行动的合格人员。它还将加强部署前培训，特别注重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妇女和女孩免遭基于性别的暴力。它还将力求促进旨在通过召开特别区域会议来提高人们对于这些问题的认识的国际努力。突尼斯9 月份就该议题主办了一个区域讨论会，使来自西地中海国家的代表得以就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交流看法和本国经验。

突尼斯还将进一步落实该决议，将其作为采取全面做法处理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问题的一部分，因为我们认为赋予妇女权力是道义上必须履行的责任。这也是一项稳妥政策，是我们能够作出的最大投资之一。

最后，决议通过十周年适逢启动非洲妇女十年，可以借此机会重申第 1325(2000)号决议精神和核心信息，即只有妇女全面、有效地参与其中，才能实现可持续和平。我们必须抓住这个机会，重新将国际注意力放在该决议的目标上，激励有关各方将良好意向化为具体行动和明确的现实。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乌拉圭代表发言。

西尔维拉女士(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和很多已发言的代表团一样，祝贺你召开本次辩论会，并对每天都在努力促进世界各地和平与安全的所有人特别是妇女表示最衷心的感谢。

自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以来，无论是在广度上还是在深度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工作都取得了很大进展，以致于今天该决议在本组织涉及冲突和冲突后局势的各种法律文书、政策和具体活动中占有重要位置。

尽管取得了这种进展，但在此类局势中，妇女和女孩无疑仍是最脆弱、最遭受排斥的。来自各个冲突和冲突后地区的有关妇女身心遭受暴力侵害的报告始终提醒我们，我们在这个论坛上的言词和协议与实地生活现实存在着巨大差距。

然而，虽然我们无法测量这种差距，但我们确信联合国自通过第 1325(2000)号决议以来为解决妇女脆弱性和遭受排斥问题所采取的贯穿各领域的逐步因应做法，在很多工作中避免了很多弊端并促进了两性平等观念，而如果没有这种做法，情况本不会如此。

我要强调我们认为值得进一步努力的若干方面，如必须更加关注权利遭到严重侵犯的受害人重返社会问题，特别是在遭受性凌虐或剥削的情况下；必须继续制止此类侵权行为责任人逍遥法外的现象；必须更好地考虑到妇女参与冲突后工作所涉及的经济和社会问题，重点要特别放在获得教育和就业上。在这方面，我们知道，确定如秘书长提出的指标将对监测和评估我们行动的成效作出重大贡献。

乌拉圭认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是将武装冲突中儿童处境和当然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密切联系在一起的更大议程的基本组成部分。因此，必须以最协调一致的方式取得进展，以实现协同增效效果，避免努力重复，以及以最有效的方式利用我们组织在实地可使用的手段。

显然，维持和平行动是这种工具之一，而且是一个非常重要的工具。在过去的 11 年里，这种行动已逐步纳入了保护平民的任务，并特别重视妇女和儿童。已经取得重大进展。然而，包括在特派团的部署地区在内的对平民的时常攻击，表明我们的组织在满足当地居民和国际社会期望上的局限性。

可以克服那些限制中许多限制的措施包括：为每个特派团特定的明确和可预见的战略；与实地的各个行为体，特别是与担负保护主要责任的东道国进行更好的协调；以及更多的物质资源(这是绝对必要的)。

我们继续致力于发展，通过我们在总部和在实地的我们的蓝盔部队的工作致力于实施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议程，特别关注妇女和儿童。我们还重申使议程得到尽可能最广泛支持的重要性。出席今天辩论会人数中多就是这一点的清楚证明。

参与与保护之间存在内在的互补性，可能是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核心概念，在这一概念上建立发展起了许多内容。因此，继续推动妇女更多参与与和平进程有关的各种论坛和领域是至关重要的。在这方面，我最后要特别提及任命米歇尔·巴切莱特女士领导“妇女署”。我们确信，在她的领导下，这一新实体将在联合国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有关的所有领域发挥核心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所罗门群岛代表发言。

贝克先生(所罗门群岛)(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感谢贵国代表团召开本次关于第 1325(2000)号决议后续行动的会议。我国代表团还要

感谢秘书长提交其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10/498)。

在我以我国代表身份在这次辩论中发言之前，我要表示赞同将由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以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所作发言。

妇女作为寻求和平解决当今冲突的行为者的作用，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像我国(我国是 49 个最不发达国家中的 18 个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之一)这样的国家的持续和平和发展是不可缺少的。

在我们的族裔冲突期间，一个来自多个族裔背景的妇女群体自发组织起来，与双方武装人员主动接近和对话。作为母亲，她们用各自的文化规范，提请武装分子注意他们的行为对社会和人类带来的后果。通过这样做，她们获得了他们的信任和信心，以便跨过冲突线提供必需品。我国有 50 多万人，约讲 87 种不同语言。

在过去七年里，索罗门群岛一直得到所罗门群岛区域援助团的援助。援助团由太平洋邻国组成，由澳大利亚领导，得到新西兰的有力支持。援助团已为我们提供在全国和整个政府促进和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空间和支持。在这方面，所罗门群岛重组了其国家安全机构。在我们短暂的历史上，我们第一次在警察部队有更多的妇女。警察部队还设立了一个单位负责处理冲突后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该单位与其他有关部委协调工作，由经过对性别问题的敏感性和人权训练的警官组成。

关于将性别观点纳入政府系统融资主流问题，工作仍在进行之中。我高兴地指出，已经建立了基准数据，允许国内的小型妇女机构制定在国家体制内加强两性平等能力的战略。

虽然这样说，但前面的挑战是巨大的。所罗门群岛的社会制度结构、机构和价值都以我们的自然资源为中心。所罗门群岛 80%的土地是按照习俗所拥有的，没有证明文件。根据三种土地所有制经营传统土地：母系、父系及酋长。

要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把第 1325(2000)号决议本地化，我们必须面对妇女每天面临的挑战，特别是气候变化的影响(这目前是多扩大威胁的因素)。气候变化造成人口迁移，造成人口从地势低洼的岛屿向地势高的岛屿搬迁。人们离开他们祖先的土地，迁移到其他土地所有制制度之中。如果没有良好的管理，这将制造另一颗定时炸弹，因为分配给搬迁人口的土地是固定的，土地遭受农业生产过度使用的后果。流离失所者进入传统土地只是时间问题，这将引发未来冲突热点。

频繁发生的自然灾害使得妇女没有粮食保障，并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她们的权力，因为她们的土地被上升的海面吞噬了。饮水不安全正在迫使母亲做出艰难的选择，包括必须花费更多的时间去寻找放在餐桌上的食物，忽略孩子，不送他们上学。向所罗门群岛妇女提供储存传统作物的技术，将使她们更有准备，应对频繁发生的自然灾害。

关于治理问题，所罗门群岛采用的政治制度(威斯敏斯特制度)不承认妇女在部落社会的传统决策作用。妇女的传统作用被归入现代决策过程，从而进一步削弱了妇女在她们传统环境中的权力基础。

我高兴地指出，所罗门群岛并没有回避处理在我们的国民议会中的性别代表问题。去年推出了一个促进妇女参与的临时措施的雄伟计划。但是，它没有获得足够的支持，需要更多的协商。我们希望，随着时间的推移它会得到重视。这一倡议确实引起了浓厚的兴趣，我们正在就此进行对话。我只想说，在地球的我们那部分，妇女在传统世界和现代世界两个世界里生活和工作。

所罗门群岛采取了各种预防冲突机制，努力防止国家重新陷入冲突。一个南非模式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正在运作，使受害者得以寻求公正，罪犯得以寻求宽恕。政府正在考虑以宽恕法案对此进行补充，以实施前好战人员寻求与社会和解的进程。

我国在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上面临的挑战包括建立两性平等早期预警系统。然而，它是项目驱

动的，当项目结束时，它的运作就会减慢。无论开展什么样的与两性平等有关的活动，重要的是，以可持续的方式完成，并在现有的两性平等机构中，特别是在以农村为基础、以社区为重点的、频繁集会的基于信仰的妇女团体中建立。

其次，联合国支持第1325(2000)号决议执行的方式需要转变，改变一刀切的使问题过度区域化，同时忽视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不同发展水平和具体国家的发展需求的方法。在这方面，索罗门群岛多年来一直呼吁提高联合国在我国的存在，因为目前我们是在接受我国境外的一个区域办事处的管理。

第三，多边体系为小国服务，事关重大。在很多情况下，我们看到，由于我们的规模过小，全球体系没法为我们服务。

最后，所罗门群岛要与其他发言者一道欢迎妇女署投入运作。它期待着与这个新的两性平等问题实体开展合作，并且重申，它致力于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萨尔瓦多代表发言。

加西亚·冈萨雷斯先生(萨尔瓦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你及时倡议召开安全理事会本次公开辩论会，以纪念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周年。在乌干达担任本月主席期间提出的这一倡议，最准确地反映了这个问题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我借此机会欢迎米歇尔·巴切莱特副秘书长今天与会，并再次祝贺她被任命为妇女署主任。我们祝愿她的工作一帆风顺，并向她保证，我们会配合她履行职责。

萨尔瓦多政府赞赏并珍视整个国际社会，特别是会员国在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方面迄今所取得的进展。这些努力还重申，妇女必需平等和全面参与旨在维持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所有举措，同样重要的是加强她们在预防和解决冲突的决策进程中的参与力度。

萨尔瓦多欢迎安理会制定了这项历史性决议，和尔后通过的关于预防和处理冲突中性暴力的第1820(2008)号和第1882(2009)号决议以及关于妇女参与建设和平工作的第1888(2009)号决议。我们认为，这些决议是至关重要的因素，以应对妇女在全面参与冲突预防和解决以及冲突后公共生活方面面临的挑战和障碍。

萨尔瓦多赞赏并欢迎建设和平委员会为努力促进和加强妇女在冲突后参与建设和平所作的重要贡献。我们也欣见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妇女运动团体每天都在作出努力，以便把两性平等观点纳入维和行动中。我们希望，妇女在决策机构各级以及在国家、区域和国际机制中的任职人数有所增加，以便通过重新做出旨在鼓励切实行动的努力来预防、管理和解决冲突，这些行动将促进以更有战略性和系统性的办法处理这个重要问题。

作为部队派遣国，萨尔瓦多正通过其武装部队和国家民事警察部队官兵，为维和行动作出相对重要的贡献。与此同时，我们正在这些国家机构内部努力促进两性平等观点，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

此外，通过萨尔瓦多的提高妇女地位研究所，我们正在促进从2009年6月1日起进行战略再调整，以期通过减少两性差距和打击侵害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建立一个两性充分平等的社会。在这方面，我们制定并正在执行第二个国家妇女政策。这项政策包括五年发展计划的优先事项以及从在先前的国家妇女政策框架内执行《北京宣言》和《北京行动纲要》中汲取的经验教训。

最后，请允许我向安理会成员谈一谈以下这些想法。我们认为，通过第1325(2000)号决议十周年是一个宝贵的机会，以便在使妇女参与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方面，建立安全理事会与大会之间的桥梁。现在该是联合国这两个主要机构为造福全世界妇

女、女童和各国人民而就这个问题开展合作的时候了。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印度尼西亚代表发言。

克莱布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和其他发言者一道感谢你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纪念十年来我们为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十周年作出的努力。我感谢秘书长向我们提交了他的重要报告(S/2010/498)。一些部长、高级别官员和尊敬的发言者参加本次辩论会，清楚体现了全球承诺加强妇女在和平进程与冲突解决进程各个阶段的作用。

我们的辩论会是及时的，因为最近设立了妇女署并任命巴切莱特女士为担任首位负责这个机构的副秘书长。她今天与我们一起参加本次辩论会。

请允许我重申，印度尼西亚支持执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1325(2000)号决议。这项决议是对妇女在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中多种作用和所作贡献认识不断提高的结果。它一直是对包括《北京行动纲要》在内的有关妇女问题的广泛国际框架的重要补充。除其他外，它把妇女与武装冲突作为采取行动的领域之一。

这项决议激励会员国、联合国系统以及民间社会组织作出努力，从而使其成为付诸实施最得力的安全理事会决议之一。

在通过这项决议之后的十年间，安全理事会一直坚定不移地重视妇女参与和平进程和制止武装冲突中性暴力行为。通过第1820(2008)号、第1888(2009)号和第1889(2009)号决议以及任命玛戈·瓦尔斯特伦担任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特别代表，都证明了安理会的坚定承诺。

此外，印度尼西亚也注意到，联合国系统通过全系统行动计划，为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作出了努力。这项计划涵盖决议的五大支柱。通过这项计划作出了值得称道的努力。不过，正如秘书长报告所反映的那样，尽管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的活动数量不断增加，力度不断加大，但进展仍然缓慢、支离破碎，没有明确的方向，并且缺乏有时限的目标和指标。因此，我们希望最近设立的妇女署将有助于提高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过程的一致性和协调程度。

考虑到这项决议在各级推动就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作出的重要努力，安理会必须继续努力确保有效执行这项决议。国际社会非常希望确保妇女充分参与和平进程、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的所有阶段：妇女作为缔造和平者、维持和平者和建设和平者。

在充满机遇和知识的时代，我们发现，没有充分利用妇女对解决冲突进程能够作出的贡献。这是我们目前努力中的一个巨大缺陷。在解决冲突进程中排除或忽略妇女的参与，会削弱主要利益攸关者为在包容各种观点的基础上实现可持续的和平而增加代表性所作的努力。因此，为了在和平和解决冲突进程的各阶段扩大妇女的参与机会，我们必须继续提供充分的支持。

安理会今天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2010/22)，是加强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工作的一个重要步骤。展望未来，安理会已经认识到，必须更加一致地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被强调的领域之一，是需要及时和有系统地报告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问题。

在4月的上次辩论中(见S/PV.6302)讨论了秘书长关于以一套指标来追踪决议的执行情况的建议。我们注意到两性平等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特别顾问为制定指标同所有地域集团进行了协商。考虑到秘书长关于指标将在两年后投入使用的说明，我们鼓励继续同所有会员国就指标的实际应用问题进行协商。必须考虑到有关国家的具体国情。为了确保联合国为今后实施指标作好准备，必须努力制订联合国系统内的工作方法。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有关政府承担着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首要责任，以便促进妇女更多地参与和平进程，包括保护妇女的工作。因此，为了在执

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工作中取得可持续的进展，必须实行国家自主，同时要获得足够的能力和资源。也必须考虑到各个国家的具体需求和条件。为此原因，国际社会，包括民间社会网络，所提供的支持对于实现这项崇高目标继续是重要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澳大利亚代表发言。

昆兰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这次非常重要的讨论会。众所周知，妇女特别易受冲突的影响，但是具有结束冲突的非常强大的能量。为了实现持久和平，必须满足妇女和女童的具体需求。我们必须把妇女当作强大的和平提倡者。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周年显然提供了一次机会，以便审查我们过去 10 年的成绩和展望未来，并且更重要的是，看看还能做些什么、必须做些什么和如何能够做得更好。

过去 10 年中我们取得了很大成就，但还远远不够。20 多个国家完成了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国家行动计划。许多其他国家，包括澳大利亚，目前正在制订计划。我们不应当低估这些计划的重要性。它们体现了政治意愿。它们规定了各国将采取的具体步骤，以便把第 1325(2000)号决议的理想变为行动。事实上，它们是在实地取得进展的有意义和切实的途径。

我们看到，地方妇女参与同她们有关的和平进程的能力有所改善。澳大利亚方面继续在该领域中积极活动。在我们自己的邻近地区，我们支持在所罗门群岛、布干维尔、斐济、汤加和其他地方的妇女自发动员起来，在她们的社区里制止冲突和促进和平与和解。所罗门群岛常驻代表刚才的发言令人鼓舞地证实了能够做些什么，但当然同样清楚地说明了实际任务是多么艰巨。澳大利亚肯定将继续同联合国伙伴、民间社会和各国政府一道努力，确保亚太地区和其他地方的妇女在实现和平的努力中发挥核心作用。

过去一年，有关解决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集体意愿迅速高涨，但是这种可恶的暴力仍然存在。第 1888(2009)号决议的确有重要的新突破。我们欢迎任命玛戈·瓦尔斯特伦为秘书长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应当非常仔细地考虑她关于联合国系统如何能够改进它在该领域中保护平民的方法的观点。

虽然在过去 10 年中取得了成就——尽管在一些领域中是有限的——人们普遍承认，为了兑现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承诺，仍然有许多工作要做。10 年已过，仍然存在太多的差距。仍然需要以全面和战略性的方式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尽管在过去 10 年中开展了许多活动，仍然有待对这些举措的影响进行全面的分析。为此将需要数据。必须依照可靠和相关的指标来评估这些数据，以便评价成果、确定影响并找出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然后，这必须成为新的有效政策反应的基础。

我们欢迎秘书长报告(S/2010/498)描述的为用于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追踪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而制定的一整套指标，并且我们要请安全理事会核可这些指标，并把它们投入使用，特别是在与安理会工作相关的领域中。联合国系统的所有相关部门应当利用这些指标来收集数据，并作为制定政策和方案对策的参考，特别是在国家一级。也应当把它们当作在国家一级制定政策时的参考的一种方法。

最近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发生的大规模强奸，显然向我们大家突出说明了在整个联合国系统，特别是在联合国维和行动中，确保全面解决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仍然面临的挑战。我们对联合国系统应当作出的努力的集体期望，同实地维和人员的实际能力之间，仍然有距离。必须向特派团领导和维和人员提供行动指导、培训和资源，以便他们作好准备，在平民受到威胁时采取行动。

澳大利亚高兴地支持维持和平行动部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在“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为”这一机构间网络的赞助下编写的联合分析汇编。这份汇编是今年发表的。它是联合国的一个关键工具，用于改善其在冲突中保护平民免遭性暴力的能力，以此作为维持和平行动的一部分。我们保证同联合国伙伴一

道努力，充分利用这一工具，包括把它纳入维和人员的部署前培训。

我也高兴地宣布，澳大利亚将出资印发为维和人员编写的基于实际情况、防止和应对性暴力的培训材料。我们也将继续资助“两性平等问题待命能力”和“保护问题待命能力项目”，以便更好地确保在人道主义危机中满足保护妇女的更广泛需求。

妇女署的成立为推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工作提供了真正的机会。我们赞扬巴切莱特女士对这项目标的承诺，当然，我们准备支持她的努力。利用按照全球指标进行分析的数据所制定的有效和适合的本国方案，将是至关重要的。我们期待妇女署同所有相关伙伴一道努力，为指导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工作，制定一个全面的纲领。

最后，我们知道，我们要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上采取有效行动的共同决心，不能在十周年之后削弱。澳大利亚将继续同其他方面一道探讨如何最好地改善我们在这一关键和重大领域中的集体对策。我们大家都有不可推卸的义务，要大大改进我们的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克罗地亚代表发言。

维洛维奇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和贵国代表团担任安全理事会 10 月份主席，并保证我国代表团将给予全力支持。我也感谢你和贵国代表团主动召开本次会议，让安理会聚集一堂，共同探讨对克罗地亚共和国乃至所有国家极其重要的一个问题。

请允许我热烈欢迎巴切莱特女士，祝愿她作为新设立的两性平等实体“妇女署”首任执行主任和主管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事务副秘书长今后工作顺利。鉴于巴切莱特女士政治地位高，经验丰富，我们认为她将加强两性平等议程，妇女署将发展成为倡导两性平等主流化和增强妇女权能的重要机构。

克罗地亚赞同比利时代表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我谨在此以我国代表身份补充几点意见。

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325(2000)号决议，见证过去十年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领域所取得的进展。这项历史性决议使增强妇女权能问题得到了亟需的集中关注，它也是我国的一个优先事项。虽然所有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决议同等重要，但第 1325(2000)号决议是一项总括决议，其中涉及增强妇女权能、妇女建设和平及其作为战争受害者的脆弱地位。

克罗地亚共和国欢迎秘书长提出关于这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议(S/2010/498)执行情况的报告、报告所载的各项建议和安理会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2010/22)。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尽快认可秘书长拟定的指标。

该决议提出的各项承诺值得称道，但将言论化为行动是解决剩余问题的唯一途径，而且剩余问题很多。安全理事会议程上许多局势显示，若要在战争与和平时期实现增强妇女权能的目标和充分实现其人权，还有漫长的路要走。增强妇女权能是充分实现人权和全面经济和政治发展与进步的必要条件。虽然普遍承认妇女是促进和平的有效力量，但妇女担任决策职位和参加和平谈判的人数仍然很少。应该做更多的工作。

武装冲突继续对妇女和女童产生毁灭性的影响，而且基于性别的暴力往往伴随而来，其中包括规模与残酷性不断增加的性暴力。性暴力常常被用来作为战争手段。犯有此类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而不受惩罚的现象依然普遍存在，被依法诉讼的机率很低。

即使在地处欧洲中心的克罗地亚境内，1990 年代初克罗地亚遭受侵略期间，强奸也曾经被用来作为实行恐吓与恐怖的手段。我们充分认识到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在解决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问题上可发挥的作用，尤其是在政治或军事领导人利用性暴力作为实现政治或军事目标的手段时。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需要在此问题上发挥有力和有效的领导作用，包括在必要时采取具体行动，其最终目的在于彻底根除这种令人发指的暴行。这种暴力行为要求安全理事会进一步采取行动加强法治，杜绝有罪不罚现象。需

要彻底调查这些罪行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因此，国际刑事法院和各国法院都必须是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的终审法院，同时提醒人们不能容忍强奸罪。

我们高兴地看到，若干领域已经取得进展，而且联合国系统继续广泛采用各种优良做法。我们鼓励在总部和外地加强联合国各机构间的协调，特别是在监测和报告武装冲突方把实施强奸和其他性暴力作为战争手段的局势方面。在性暴力问题的报告方面，做得更连贯和更全面，将使安理会能够以更有系统的方式处理保护妇女和儿童的问题，而安理会则应在建立或延长任务授权的决议中提出具体的报告要求。

在国家一级，还需要做更多的努力。融合该决议的工作得由国家来推动。会员国必需对融合工作的成功负责，确保将决议融入国家政策。我们敦促各国采用政府各部门广泛将两性平等观点主流化的做法，例如采用全系统办法，将发展、人道主义和国防问题连接起来。所有计划均需包括与民间社会的协商以及监测和报告机制。

我很高兴地指出，克罗地亚已采取步骤，通过促进两性平等的国家战略，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国家安全政策。目前我国正在制定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预期可在2011年获得通过。在我国第一个女总理的领导下，克罗地亚将继续坚定支持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各领域的工作。我们认为，这是一个基于性别的和平议程，包括解决冲突对妇女的比例失调效应和打击性暴力行为等问题。这也关系到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效地参与和平进程各阶段的工作，让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建设和平领域发挥平等的作用。这些目标的实现，对于保障基本人权，实现人的安全与持久和平至关重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阿富汗代表发言。

塔宁先生(阿富汗)(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召开这次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和具有历史意义的辩论。我谨以我国代表团的名义，赞扬你对安理会本月份工作的得力领导。我们欢迎秘书长不仅提出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内容广泛的报告(S/2010/498)，而且提出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一份贯穿各领域的报告(S/2010/173)。

在第1325(2000)号决议十周年之际，重要的是后退一步，从更全面的角度来审视和颂扬我们实际取得的进展，并承认在冲突局势中妇女参与和保护妇女方面有待改进的领域。这些就是围绕该项决议形成压倒性一致意见的十年。在这段时间中，我国摆脱长达几十年的苦难，在妇女领域取得重大的进展。我们现在正与国际社会携手，消除冲突对妇女的比例失调效应，决不让这根深蒂固的悲剧重演，并且强调妇女领导在和平进程中的重要作用。

阿富汗人民曾在外国侵略、内战和塔利班统治下生活了三十多年，遭受巨大的痛苦。1990年代，阿富汗妇女成为包括基于性别的暴力和压迫在内的残暴和普遍暴力的迫害对象。塔利班将妇女彻底赶出公共生活的各个方面，剥夺妇女诸如接受教育和参加经济与政治活动等基本权利。现在，妇女权利的敌人仍在嚣张地活动。他们歪曲阿富汗传统，利用他们自己对伊斯兰教的解说来为他们的行为辩解。

自2001年来，阿富汗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阿富汗政府投入了精力和资源，来加强妇女权利及其在政治、社会、文化和经济领域各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这通过我国阿富汗妇女问题国家行动计划得到了体现。我国民间社会日益成长和富有活力以及妇女在媒体中的积极存在，使得阿富汗妇女的声音日益加强。

妇女生活得到成功改善的关键领域一直是在政治参与、教育和卫生方面。在我们最终确定第二次议会选举结果之际，我们要重申，上个月，数百万阿富汗人参加了投票，使他们的声音能够被听到。在参加最近这些选举的2 556名候选人中，有406名是女性，与此相比较，2005年的女性候选人为328名。这将确保妇女至少会得到分配给她们的全部68席，占全部席位的25%，并可能会赢得更多席位。妇女至少会占

阿富汗议会四分之一的席位，接近千年发展目标规定的 30%的标准。在政府部门中，还有 18%是妇女。

目前，在阿富汗国家安全部队中，妇女超过 1 000 人。我们计划在未来 5 年将阿富汗国家警察女警的人数增加到 5 000 名以上。妇女参与这些关键职位已经产生了重大影响。我们对于她们在保家卫国的行列中展现的坚韧和勇敢感到骄傲。

取得显着进展的还有妇女和女孩得到各级教育的人数和女孩和男孩相对识字率的增加。阿富汗有 700 万名学生，其中大约 37%是女性。今天，阿富汗男女学生都有同等受到教育的机会。我们必须作出努力，教导女孩阅读，并为妇女和女孩提供更多入学的机会，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此外，我们在阿富汗已经向 90%的居民提供了基本保健服务，全国男女的医疗已有大幅改善。这个部门也提供了妇女就业的机会，目前在阿富汗 20%的医生和半数保健人员都是妇女。

阿富汗政府的承诺和国际社会的支持是我们过去 10 年在妇女问题方面作出成绩的关键。在今年 1 月和 7 月的伦敦会议和喀布尔会议上，我们重申致力于保障妇女权利。当国家向前迈进，寻找新的促进和平与和解的政治框架时，务必使这些成就能够保持，并在未来能继续保障妇女的权利。

当我们认为和平谈判在我们共同稳定努力中居于重要地位时，我们宪法规定的人权和妇女权利没有讨价还价的余地。今天，我能重申，妇女权利依然是所有和平谈判和和解进程的优先事项。我们认为和解进程是结束带给阿富汗人民包括妇女暴力的途径。2010年6月阿富汗和平大国民会议有女性代表以及新设立的高级和平委员会有 10 名妇女代表，这些都是保证妇女积极参与和平进程和推动与愿意放弃暴力的人进行和解谈判的重要步骤。

在这 10 年反省第 1325(2000)号决议取得的成功和面临的挑战之时，我们欢迎秘书长 2010 年 9 月 28 日提交的报告(S/2010/498)，其中提出了订正的衡量这项决议成效的明确指标。我们现在有了极为有用的一套工具。这套工具必须得到实施，以便度量我们在这个向前迈进的领域的影响。我们必须再次审视第 1325(2000)号决议最初设定的目的和目标，以便加强监测进程、解决可能存在的差距和相互学习最佳办法。

我们赞赏国际社会发挥的关键作用，也感谢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对我国改善阿富汗妇女状况提供的支助。我们还感激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参与妇女团体，对政府当局的工作提供支持，改善对性暴力事件的调查，从而加强社区防止这种残暴行为的能力。我们决心与妇发基金加强合作，在近期内完成我们提交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我们也感激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口基金等所有联合国机构对改善阿富汗妇女生活作出的努力。我们高度期待妇女署预备进行的工作并支持在未来与这个机构发展坚强的关系。

第 1325(2000)号决议的作用并不只是解救妇女，也不只是帮助奋力摆脱冲突的妇女，这项决议是认识到妇女作为和平缔造者的独特作用和为妇女创造机会发挥领导作用。世界上那里还有比阿富汗更好的地方能够显示这项问题的重要性。阿富汗妇女不是处于困境的少女。她们是受害者，但她们不是无助的受害者。她们对于国内妇女的需要有她们的想法。我们必须聆听她们的想法，支持她们自己赋权的道路。

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和随后通过的第 1820(2008)、1888(2009)和 1889(2009)号决议不只是阿富汗政府的承诺，也是必须进行的工作。当妇女一般在冲突中首当其冲之时，让我们大家也期待着看到妇女首先受到和平的惠益。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勒斯坦代表发言。

曼苏尔先生(巴勒斯坦)(*以英语发言*)：2000 年 10 月 31 日一致通过的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被认为是提高妇女在和平与安全领域的作用的最

重要法律和政治文件。它受到全世界妇女的欢迎，尤其是处于武装冲突局势的妇女和生活在外国占领下的妇女，她们认为它是保护和赋权的主要工具。

事实上，第 1325(2000)号决议不仅提供了加强妇女能力和促进两性平等的工具，它也处理武装冲突和战争对妇女的影响，要求国际社会包括安全理事会采取措施，在冲突、冲突后和和平之时保护她们。也应指出的是，安理会对平民，主要是妇女和儿童，占受到武装冲突不利影响的绝大多数感到关切。它重申需要全面落实在冲突之时和冲突之后保护妇女和女孩权利的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

第 1325(2000)号决议对巴勒斯坦妇女的重要性来自于它的内容和它直接适用于她们独特的境况。在一方面，它提供了框架使她们免遭占领国以色列犯下的罪行，在另一方面，它建议了她们在决策进程包括在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的决策进程中加强作用的手段。

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妇女期盼更切实改善其日常生活的愿望并未实现。对关于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指标进行的审查表明，所取得的进展甚微，在决议各项目标与实际情况之间仍然存在巨大差距。在这方面，我们赞同秘书长在其报告中的评估，他在报告中说：

> “尽管有明显的坚实基础和保证，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 10 年后，仍然难以确定或量化重大的进展。妇女和女孩在武装冲突形势下面临的状况仍然很糟，缺乏有效监测所涉影响的方法。”(S/2010/498，第 3 段)

就巴勒斯坦妇女而言，这一非常令人遗憾的状况尤其可悲。她们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上的状况仍然是一个严峻的人道主义危机，已影响其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造成广泛痛苦、苦难及损失。以色列的占领对巴勒斯坦广大妇女造成的巨大损失确实怎么强调也不为过，以色列有计划地侵犯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庭人权的行为所产生的影响无论怎么强调也不会过分。

以色列迄今 43 年的军事占领已经对巴勒斯坦妇女造成无尽的困苦和挑战，这需要国际社会根据第 1325(2000)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作出更大努力，以最终结束这种可悲的局面。此外，我们认为，应当在今天的辩论会中再次呼吁国际社会追究以色列对侵害所有巴勒斯坦妇女的罪行所负的责任，从而杜绝以色列逍遥法外现象。

国际社会，主要是安全理事会，未能为巴勒斯坦妇女提供保护，近来的可悲事例发生在以色列最近对加沙地带发动侵略战争期间和之后。这种失败显示了第 1325(2000)号决议已在何种程度上被完全忽视，遭到占领国违反，但却丝毫未追究责任。在这方面，我们继续在加沙地带看到这一侵略给人们造成的无法忍受的痛苦，有 1 400 多名平民被残酷杀害，其中包括数百名无辜的妇女和儿童，另有 5 500 名平民受伤。这与巴勒斯坦人的财产和基础设施普遍遭到的破坏、占领国严重侵犯巴勒斯坦平民人权行为一起，加剧了以色列对加沙地带的非法、不人道封锁给加沙人民造成的严重后果，严重的贫困、失业及深重苦难严重影响了巴勒斯坦妇女的社会经济和心理状况。

与此同时，约旦河西岸的生活条件仍然令人无法忍受，这尤其是因为以色列一直在掠夺巴勒斯坦土地、特别是东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区的土地，并将其殖民化，以建造和扩大非法定居点及旨在吞并土地的种族隔离墙；持续拆毁住房，驱逐巴勒斯坦人，导致巴勒斯坦妇女及其家庭继续陷入贫穷、流离失所，此外还限制通行自由，以色列定居者也对无辜的巴勒斯坦平民实施恐怖和暴力行为。这些行为和以色列的其他无数侵犯行为与巴勒斯坦人不断遭到羞辱的状况一道，继续对提高巴勒斯坦妇女地位和赋于其权力造成恶果。

总之，在纪念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周年之际，让我们重申我们的行动承诺，并承担起责任，采取更加有效的措施全面落实安全理事会这项具有法律效力的重要立法文件。让我们逐步兑现我们的承诺，终止对妇女的各种暴力行为，保护她们免遭战祸

的危害，鼓励她们在最高级别的参与，因为这些无疑是我们这个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关键组成部分。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发言。

Sefue 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衷心感谢乌干达代表团组织这次公开辩论会。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周年的日子，为我们提供了进一步重申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及建设和平中不可或缺作用的契机。

我国代表团赞同纳米比亚代表以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成员国名义所作的发言和加拿大代表以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之友小组名义所作的发言。

我们感谢秘书长的报告(S/2010/498)。该报告所附全套指标为监测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客观基础。我们希望安理会将支持这些指标。

妇女作为所有社会的平等组成部分，应可平等和积极地参与政治、经济及社会政策的制定。同样，她们是遭受排斥的受害者、冲突中易受攻击的目标以及母亲和养家糊口者，预防和解决冲突进程以及与和平与安全有关的所有问题都攸关她们的利益。然而，有人继续以传统的名义，以文化的名义，有时甚至以安全的名义排斥妇女。当男子就和平协议进行斡旋的时候，她们经常被排除在一边。因此，我们感到鼓舞的是，越来越多的妇女正在挑战这种观念，并日益强烈要求作为利益攸关者参与社区生活。现在必须发挥她们作为和平建设者的潜力。

我们必须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为妇女及其网络积极参与预防和管理冲突及建设和平和巩固和平的全部进程提供支持并加强其能力。在这方面，我们赞扬各个利益相关方，特别是联合国系统、民间社会及各国政治领导人在促进妇女参与建设和平与巩固和平进程上所作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通过，是在和平与安全重要领域赋予妇女权力方面的重要里程碑——在这些领域，妇女往往是暴力冲突中遭到蓄意攻击的目标和沉默的受害者。因此，必须有效地实施第 1325(2000)号决议。在这方面，我们想强调以下几点。

首先，有必要提高认识，为第 1325(2000)号决议和诸如第 1820(2008)号、第 1888(2009)号及第 1889(2009)号决议等后续决议的执行提供技术支持，特别是在两性平等问题国家机构、外交部、司法部门和军队中。

其次，妇女参与和平进程和冲突后规划应是常规性的、可预见的，而且应是强制性规定。这种参与现在必须成为一种常态，而不能停留在表面上。

第三，赋予妇女政治和经济权力以及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孩的权利，对于促进妇女参与预防冲突和冲突后活动以及将性别观点纳入冲突后战略的主流来说，至关重要。现在应该在这方面提供更多资金，包括确保妇女获得高质量教育、通过创业提高能力，而且享有经济发展机会。

第四，对冲突后国家的支持应当包括其司法制度和安全部门的改革，以确保有一个可信的支持性环境，从而促进妇女参与和对妇女的保护。

第五，对妇女和女孩施虐和侵犯其人权者以及指使犯下这些罪行的人不受惩处，这种现象必须立即停止。必须迅速把这些人绳之以法。

第六，我们必须支持妇女署，因为它很适于协调联合国系统内的不同行为体，并且给第 1325(2000)号的执行工作带来一致性。

最后，请允许我促请安理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尼泊尔代表发言。

拉伊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真诚感谢你在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周年之际，组织此次重要的公开辩论会。

第 1325(2000)号决议是为把妇女和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和平进程、维和行动、复原和重返社会以及冲

突结束后治理架构各个方面所作努力中的一个里程碑。这项决议至关重要，不仅有助于在处理与冲突、和平和安全有关的问题的同时，在联合国的活动中促进两性平等，而且也能够推动作出努力，鼓励会员国把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国家和平、安全以及冲突后重建工作的主流。

在我们纪念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周年之际，重要的是应当回顾我们取得的成就，确定不足之处，并就我们今后有效执行这项决议的行动路线交换意见和经验。本次辩论会是一个汇总务实意见、经验和政策建议的机会。

我们赞赏联合国系统、会员国、民间社会以及其他行为体在广泛一系列领域中，为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而作的各种值得称道的努力。但是，仍有许多领域亟需我们作出协调一致的努力。我国代表团希望看到有更多妇女出任联合国系统中的高级职位，并且在实地维护和平。

我国代表团高度重视第 1325(2000)号决议，我们正处于编制我们国家行动计划的最后阶段，该行动计划将指导我们有效执行第 1325(2000)号和第 1820(2008)号决议。作为一个刚刚摆脱冲突，走向持久和平、稳定与繁荣的国家，尼泊尔完全清楚有效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好处。我国的行动计划围绕五个支柱展开，即参与、保护预防、促进、救援恢复以及监督评估。

正如尼泊尔《临时宪法》庄严载明的那样，尼泊尔承诺把议会中 33%的席位留给妇女。我们还致力于在我们的公务员制度中继续执行平权行动政策，以便使妇女进入公共部门决策各级。我们还致力于增加加入我国武装和警察部队的妇女人数。

尼泊尔政府采取了各种措施，以便打击与性别有关的暴力，我们在总理办公室设立了一条免费热线，建立了一个预防性别暴力基金，并且在国内各区设立了控制性别暴力委员会。我们还在每个县设立了地方和平委员会，授权它们处理地方一级的冲突并在冲突各方之间进行调解，而且妇女的参与比例至少要达到 33%。我们致力于在全国各地的警察局设立妇女儿童服务中心，以迅速调查和起诉性暴力案件和与性别有关的暴力案件。

不能让妇女默默地承受冲突带来的各种痛苦和不幸，因为这意味着种种心理社会创伤和污名。妇女是和平缔造者，也是社会凝聚力和融合的基础。她们是我国重建进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现在是我们巩固和加倍努力的时候了，以便通过把第 1325(2000)号决议付诸实施，加强妇女对维持和平、建立和平以及建设和平进程的参与。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斐济代表发言。

汤姆森先生(斐济)(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斐济代表团要向你和贵国政府致以敬意，并感谢你召集此次重要活动。与此同时，我们感谢秘书长提交了非常全面的报告(S/2010/498)。

斐济赞同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今晚将以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名义而作的发言。

考虑到本次活动的目的，我们首先要谈一谈秘书长报告中强调的意见，即在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以来的十年中，这项决议的总体执行情况缓慢。毫无疑问，我们取得了进展，但在执行这项决议和评估各个国家的进展方面，仍有很多工作要做。

从更积极的方面讲，我们赞赏地欢迎安全理事会主动采取举措，而且秘书长也开展了工作，以制定一整套指标，这些指标不仅将用于追踪这项决议的执行情况，而且也将在各会员国努力实现其目标过程中作为指导。我们认为，只有建立旨在执行这项决议不同专题领域的国家框架和政策，这些普遍性指标才能得到充分利用。这种认识的依据是，这项决议总体执行进度缓慢的原因是，许多国家在把这项决议的相关原则与实际政府政策联系起来并把这些原则付诸实施方面面临困难。

正是因为这个原因，太平洋小岛屿国家认为，我们要采取的第一个重要步骤是建立一个区域框架，把

这项决议的原则纳入其中，同时提供使这项决议符合我们独特国情和区域特点的明确政策指导方针。我们认为，这样做将提供动力，加快太平洋地区的执行进程。

因此，斐济代表团重申太平洋小岛屿国家请求联合国支持召开一个次区域高级别会议，以便制定和通过一项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区域行动计划，支持在区域和国家层面上执行这项决议。此外，由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设立了亚太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区域咨询小组，我们希望这个小组也会发挥积极作用，提供区域所需的知识专长和建议。

斐济完全致力于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我们不断努力实现联合国全系统行动计划四个广泛专题领域所载目标就表明了这一承诺。在参与领域，我们的政策大力鼓励招募妇女进入我国安全部队服役，并且通过平等机会，把她们部署到维和特派团中。我们支持开展全球努力，到 2014 年把联合国维和警察中的妇女比例增加到 20%。我们鼓励为我们的维和人员提供部署前和部署后培训，并且欢迎在这一培训领域获得进一步援助和知识专长。

此外，我们支持妇女参加并且在决策进程各级任职。在我们与民间社会和公众进行的协商交流中，很幸运我们有 FemLINKPacific 这个非政府组织，它的总部设在斐济，专门从事与第 1325(2000)号决议有关的工作。我们也欢迎该组织向联合国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民间社会咨询小组派出协调员。斐济政府提倡，为了加强国家一级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工作，加紧努力同具有专业知识和经验的妇女民间社会进行合作。

我们认为，本次会议是总结成就、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重要机会。它是实现决议目标的一个重要步骤。为此目的，我们期待同其他国家和区域进一步交流有关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最佳做法，并呼吁联合国系统提供支持，协助斐济和太平洋地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执行这项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发言。

艾西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在联合国有席位的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即斐济(它的代表刚刚发言)、瑙鲁、帕劳、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密克罗尼西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瓦努阿图和我自己的国家巴布亚新几内亚发言。

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和贵国代表团召开本次重要会议。我还要感谢巴切莱特女士今晚出席我们的会议。

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致力于充分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我们欢迎亚洲和太平洋经济及社会委员会本月早些时候成立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亚太区域咨询小组。该咨询小组将为在亚太地区有效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向各国政府、民间社会和其他有关行为者提供咨询和支助。我们各国期待着同小组成员一道努力。

为了推动太平洋地区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及其相关决议——我谨在此特别提及第 1889(2009)号决议——我们工作的重点必须是反映我们岛国的实地现实局势的方法。我们请联合国支持召开一次区域高级别会议，以便制定并通过一项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区域行动计划，帮助在国家一级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这项提议得到了今年 8 月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召开的第 11 次太平洋妇女三年期会议的成果声明的支持。

我们认为，为支持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而制定一项太平洋区域行动计划，将使妇女参与正式进程，并加强我们为把第 1325(2000)号决议纳入区域和平与安全议程所作的努力。此外，一项太平洋区域行动计划也能够把一系列高级别区域承诺纳入可行的国家行动计划，这对于加强我们区域的安全部门的管理政策和方案是重要的，并将使我们能够制定针对我

们不同国家所面临的挑战的解决方法。资金不足仍然是国家行动计划取得成功所面临的严重挑战。

我们也赞扬 FemLINKpacific 等太平洋非政府和民间社会组织为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所作的宣传和执行方案的努力，并请联合国和其他捐助伙伴继续为此种努力提供资源，特别是加强妇女参与预防和更广泛的建设和平努力。我们也请联合国支持我们区域的警察和军队维和人员的部署前和部署后培训，特别是确保包含尊重人权的培训。

最后，太平洋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希望强调预防冲突作为第 1325(2000)号决议一个基本因素的重要性。有增无减的气候变化危险、世界许多地区的暴力冲突的增加以及因此对妇女和女童造成的影响，可能超越国际社会作出充分反应的能力。气候变化的负面影响，改变了淡水、可耕地、沿岸领土和海洋资源的分布和质量。这些变化可能增加对现有资源的竞争、削弱政府机构并引起国内和国际移徙。此外，负面影响可能造成极大干扰各国维护领土完整、主权和独立的能力的障碍。气候变化的所有这些影响在世界许多地区带来了增加暴力冲突的严重危险，随后在冲突期间和之后对妇女与女童造成影响。我们认为，气候变化严重损害了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工作。

因此，我们再次呼吁把气候变化与安全作为安全理事会议程上的一个项目。如果联合国对气候变化的威胁作出反应，它就可能真正预防冲突，从而减少针对妇女的暴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布隆迪代表发言。

加胡图先生(布隆迪)(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谨感谢你在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周年之际召开本次辩论会。我还要赞扬秘书长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2010/498)。

在布隆迪经历的众多冲突过程中，布隆迪人民知道，不能光靠男人来寻求可行和有希望的和平，也应当包括妇女。此外，长期以来我国非常了解，妇女是家庭的支柱，因而也是社会的支柱。当社会由于武装冲突而动摇，其可怕后果不可避免地会波及妇女及其子女。

因此，布隆迪妇女理解，她们应当在寻求和平的努力中发挥作用。因此，自从 1993 年危机在布隆迪爆发以来，妇女组织同地方政府合作，参与团结不同的人口群体，这些群体由于政治和族裔界限而界线分明。

在同一时期，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发生了两个决定性的事件。第一个事件是阿鲁沙谈判，使布隆迪妇女在谈判桌上获得一个席位。第二个是第 1325(2000)号决议在联合国这里的演变时期。此外，一些观察员认为，在第 1325(2000)号决议获得通过的两年前，即 1998 年正式开始的布隆迪和平谈判进程启发了许多行为者，他们吸取阿鲁沙的经验教训，确实帮助改善了决议的案文。因此，2000 年 8 月布隆迪冲突各方签署的和平协定，在一些规定和议定书中已经包含了特定的性别层面。

2000 年 10 月 31 日，当安全理事会庄严通过第 1325(2000)号决议时，布隆迪正处执行它的有利地位，不仅因为布隆迪行为者不久前在阿鲁沙获得的经验以及国际组织在和平进程期间对布隆迪妇女的支持，而且也因为仍然有待处理的挑战，特别是同武装运动达成停火协议和执行协议中有关性别层面的规定。

2005 年以来，布隆迪一直谋求让妇女在管理公共事务中发挥重要作用。布隆迪妇女坚持不懈的斗争，连同政府的决心，使得能够取得今天全世界有目共睹的结果，即妇女在行政和立法两个层面的决策机构的代表性方面的结果。确实，在今年举行选举之后，布隆迪妇女在各决策机构内占很大比例。她们在国民议会和参议院分别拥有 32%和 44%的席位，并且占政府部门部长级职位的 42%，包括财政、农业及畜牧业部；贸易、旅游及工业部以及司法部，仅举长期以来由男子担任的少数几个职位的例子。

在司法部门，有许多妇女担任高级职务。事实上，三名女性主持以下高级法院的工作：最高法院、宪法

法院以及行政法院。在一个以男性在最高级国家机构中占优势为特点的社会中，这些职位反映了在两性平等方面发生的重要变化。

关于维持和平，必须强调，目前，让女性参加警察和军队的主张已被社会所接受，即使她们的人数还没有达到其他机构中女性人数水平。在我国关于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政策中，妇女已被包括在内，并成为这项政策的平等受益者。她们的具体需求得到考虑，不论是通过过去向前男战斗人员提供援助，还是现在通过将妇女纳入国防军。

在布隆迪仍然至关重要的一个问题是：习惯法和妇女获得财产与继承权的问题。这一问题已成为一个社会关切问题，布隆迪政府必须加以处理，以便与2004 年举行的议会辩论保持一致，这一辩论产生了一项关于继承、婚姻及权利的拟议法案。由于妇女在议会和政府中具有重要的代表性，以及布隆迪所有行为体决心消除社会不平等现象，这项新法律有望在各方协商之后得以颁布。

为了充分实现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各项目标，民间社会妇女在民族团结、人权和两性平等事务部的领导下，并且同联合国各机构合作，制定了一项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行动计划，该计划由八大支柱组成，概述了为有效执行这项决议须采取的步骤。

通过这些支柱推动的议题主要为：参与、预防冲突、保护妇女和儿童免遭暴力以及社区复原。关于后者，已通过建设和平方案在我国西部实施了一些项目，但是，由于冲突后重建中的巨大需求，需要在全国鼓励和建立基于性别的项目。

为了确保妇女的参与变得更加积极和增加，还有这样一些问题：加强妇女能力，建立一个基金，以确保她们持续不断地参加各种活动，以使她们能够掌握自己的命运。

在这一方面，在 2010 年 6 月 11 日举办的全球妇女与和平开放日期间，布隆迪妇女强烈地建议布隆迪问题秘书长执行代表设立一个一揽子基金，以便在冲突后重建中促进妇女的经济恢复。

在这一方面，我们欢迎设立了一个新实体——妇女署。鉴于妇女署署长巴切莱特副秘书长面临的艰巨任务，我们希望，她将得到会员国持续不断的支持，以使该新实体能够不辜负妇女的期望，而她们只是要求获得资源。一旦实现这一目标，赋予妇女权利才会变成现实。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菲律宾代表发言。

卡瓦克图兰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衷心祝贺米歇尔·巴切莱特女士被任命为副秘书长兼妇女署署长。我们相信，在她的领导下，新设立的妇女署将能够迅速、有效地执行其任务。

当我们庆祝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十周年时，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是：评估自该决议十年前通过以来所取得的进展，并确定为加强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和平与安全框架工作而要采取的具体行动。

菲律宾高度重视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和平与安全问题。一个明证就是，在通过第 1325(2000)号决议五年之前，菲律宾就已经制定了一项 30 年计划，即《1995-2025 年菲律宾促进两性平等的发展计划》，该计划适当承认妇女在建设和平努力和举措中的重要作用。

我们还高兴地注意到秘书长在其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10/498)中所发表的意见，即制定国家行动计划，指导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是会员国作出的特别重要的贡献。共制定了 19 项此类计划，包括在一些冲突后国家。

执行国家行动计划是一项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领域履行承诺的关键战略，我们希望看到其他会员国制定更多国家计划，以确保系统地监测和评估关于政策目标的活动。

我高兴地说，今年 3 月 25 日，菲律宾成为通过了一项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国家行动计划，

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和第 1820(2008)号决议的第一个亚洲国家。我国的计划设想加强和提升妇女在建设和平进程中的作用。

我们的计划有四大目标：第一，确保保护和预防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妇女的人权遭到侵犯；第二，赋予妇女权利，并确保她们积极、有意义地参加建设和平、维持和平以及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冲突后重建等领域的工作；第三，促进两性平等观点并将其纳入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及建设和平等各方面的主流；以及第四，使监测、评估和报告制度体制化，以加强问责制，从而成功执行《菲律宾国家行动计划》并实现其各项目标。

《国家行动计划》现在是评估菲律宾政府履行其执行第1325(2000)号、第1820(2008)号、第1888(2009)号和第 1898(2009)号决议以及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其他决议的承诺情况的参照点。

我国采取了重要步骤，以加强妇女参加维持和平行动，我们决心实施那些将有助于确保在国际上充分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政策和方案。

事实上，在菲律宾积极参与的 19 个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中，并且在联合国在海地、达尔富尔、戈兰高地、利比里亚、苏丹及东帝汶的特派团中，有 68 名菲律宾女性正忠心耿耿、有效地工作。

尽管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工作取得了进展，但依然存在挑战和障碍。我们注意到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得出结论说，制约决议执行工作的一个主要因素是缺乏统筹协调的单一办法来跟踪进展情况。这种办法要在一个有着具体的大小目标的明确框架指导下，在一套有意义的指标辅助下，实施跟踪。

我们都认为，必需制定一个综合框架，以确定全系统的战略优先事项和一致性。我们支持核可秘书长报告附件所载的指标，将其作为全面监测第1325(2000)号决议在全球和各国执行情况的准则。我们认识到，执行工作总是会有差距和不同，但我们仍然乐观地认为，这些不足之处会得到补救，以加快在妇女作为积极推动者充分参与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进展速度。

最后，我要表示，我国支持安全理事会继续在第1325(2000)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所包含的所有问题上发挥领导作用，以确保始终在安理会议程上充分反映和融入这些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比利时代表发言。

格罗斯先生(比利时)(以英语发言)：比利时赞同稍后以欧洲联盟(欧盟)名义所作的发言。

主席先生，我们感谢你在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周年之际召开这次会议。

妇女参与和平进程增大了如下可能性：妇女的需要会得到满足，她们的社会地位会得到提高，福利也会改善。在这方面，令人不安的是，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年后，我们在讨论持久和平并试图建立民主时，仍然将全世界一半的人口拒之门外。

如果我们在第 1325(2000)号决议中所承诺的理想能够变为现实，情况明摆着，我们必需加强问责制和监督我们的承诺。因此，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核可秘书长制定的指标，并制定问责制和报告机制，以便根据这些指标监督决议的执行情况

比利时还欢迎成立联合国妇女署和任命米歇尔·巴切莱特副秘书长担任其第一任主任。

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方面，比利时还要求安全理事会成员对包括性暴力犯罪者和委托或纵容使用性暴力的指挥官在内的侵犯妇女权利的冲突各方，采取并有效实施渐进的针对性措施。我们认为，安理会应将性暴力纳入为其各制裁委员会授权的决议。这些决议应当将性暴力列为任命负责实施有针对性措施的政治和军事领导人的标准。

比利时高度重视第 1325(2000)号决议以及第1820(2008)号、第 1888(2009)号和第 1889(2009)号后续决议的全面和彻底执行工作。

在本次辩论前，为了提高认识，在庆祝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周年前后作出切实具体承诺，比利时会同欧洲联盟在不同级别举办了三项活动。上个月，我们在布鲁塞尔举行了一次妇女参与问题高级别会议，在日内瓦举办了一个保护妇女问题专家研讨会，在纽约举办了一次部长级午餐会。

2009 年和 2010 年，比利时支助了有关第 1325(2000)号决议和 14 个国家妇女权利的活动，不仅从政治上在有关对话中提出这一问题，为与妇女团体举行的会议提供便利，而且还为此提供资助。过去两年，已经为脆弱国家有关两性平等问题的项目支出了 3 000 万欧元。

两年前，比利时还通过了一项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毫无疑问，该计划有助于扩大公共管理机构和民间社会在不同层级的自主权。例如，我国国防部已经明确了工作人员的职责，并通过了具体预算项目，以便开展与其职责范围内执行国家行动计划有关的所有活动。

我们今天承诺与民间社会通力合作，到 2012 年修订我们的国家行动计划，并考虑欧盟的指标，以及我们希望安理会今天通过的各项指标。我们进一步声明，我们愿意考虑协助任何欢迎我们提供支助的国家制定这样的计划。

最后，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国别组合主席，请允许我补充指出，该委员会是将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工作纳入其各项活动的一个非常合适的框架。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哥伦比亚代表发言。

布卢姆女士(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 10 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哥伦比亚赞赏召开这次公开辩论会，纪念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周年。

我也想借此机会，特别祝贺米歇尔·巴切莱特副秘书被任命为联合国妇女署首任执行主任。我感谢她今天参加会议，并感谢她的全面发言。

秘书长在他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10/498)中肯定了在若干领域取得的重大进展。不过，他也警告说，要实现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愿景，仍有许多工作要做。特别是，该报告指出必需加倍努力，以确保妇女能够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重建过程中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另外还需要作出类似的努力，防止妇女在冲突中受到虐待，包括基于性别的暴力。

为了履行关于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现有的各种国际承诺，包括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决议，哥伦比亚制定了涵盖社会、经济和文化方面的重要宪法、法律和体制框架和基于两性平等的战略。

在最近的事态发展中，我想提及的是，作为对妇女特殊需要的认可，以及为了确保妇女过上没有暴力的生活，我们在 2008 年 12 月通过了 2008 年第 1257 号法律。这部法律规定了对侵害妇女的一切形式暴力行为和歧视的认识、预防和惩治标准，将侵害妇女暴力行为的概念扩大到因性别而导致死亡、伤害或身体伤害、性伤害、经济或财产损失的一切行为或不作为，以及这种行为的威胁、胁迫或任意剥夺自由等，无论是在公共领域，还是私人领域，概无例外。

此外，根据 2010 年 1 月 25 日的第 164 号法令，民族政府建立了消除侵害妇女暴力行为机构间小组。该机构将推动为受暴力行为侵害的妇女提供全面、对象明确、易于获得的优质护理，并作为一个论坛来协调和组织参与该任务的各个实体。

此外，总统两性平等问题咨询办公室、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人口基金和国际移民组织联合开展反性别暴力综合方案。该方案寻求帮助预防、处理并消除基于性别的暴力，无论在公共场所，还是在私营场所，凡是影响哥伦比亚妇女的，概无例外。该方案强调全国发生率最高、最严重的案件，特别关注流离失所的妇女、土著妇女和非裔哥伦比亚妇女。

在建设和平中，国家机构通力合作，保证在有非法武装集团的地区保护面临危险的妇女，使其免受其

害。此外，倡导确保把两性平等观点纳入预防暴力工作，并确保妇女充分参与该项工作。在这方面，由于有欧洲联盟的支持和公民的参与，目前正在受暴力影响的地区推广和平实验室方案。该倡议探索对话与共存之路、和平的反抗机制和保护平民。妇女是这些地区促进和平项目的受益人和/或推动者。

此外，正在为流离失所人口制定准则，其中包括有针对性的两性平等办法。准则的目的是针对妇女的具体需要以及流离失所对妇女的影响提供有效的护理。准则建立在三个指导方面的基础上：参与、注重法律以及两性平等观点的办法。

非法武装集团复员人员重返社会经济生活的国家政策力求将两性平等观点办法完全纳入机构行动。同样，在有重返社会人员的家庭中，还有一个预防家庭暴力的方案。

尽管哥伦比亚具有将两性平等观点和可变因素纳入主流的重要立法框架和公共政策，但仍存在各种挑战，例如充分参与、根据国际标准审查指标以及制定具体措施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等。

负责在联合国系统内执行本组织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方面政策和任务的各机构，就其自身而言，必须加强协调与合作并避免工作重复。哥伦比亚相信，联合国，尤其是新实体妇女署通过的两性平等问题新框架，要确保本组织各种活动的一致性。

加强妇女的作用和能力，并尊重她们的权利，这是哥伦比亚政府的优先领域。作为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之友小组的成员，哥伦比亚重申，它致力于落实旨在扩大并加强妇女在建设和平中作用的政策、计划和方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代理团长佩德罗·塞拉诺先生阁下发言。

塞拉诺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邀请欧洲联盟(欧盟)参加本次重要辩论。候选国土耳其、克罗地亚、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参与稳定与结盟进程的国家和可能的候选国阿尔巴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以及乌克兰、摩尔多瓦共和国、亚美尼亚和格鲁吉亚，都赞同本发言。

尽管有 10 年的努力，但在保护冲突局势中的妇女以及推动妇女参与和平进程、预防冲突、建设和平以及重建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未兑现国际社会做出的承诺，也未满足当地的需要。暴力，尤其是冲突中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以及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继续毁坏许多人的生活，而犯罪者却往往逍遥法外。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的情形就是这样。

欧洲联盟坚定致力于全面落实第 1325(2000)号决议及其各项后续决议。我们敦促各方都加紧努力，以实现全面落实的共同目标。2008 年，欧洲联盟通过了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和第 1820(2008)号决议的综合办法，其中包括人道主义、发展、安全和外交政策措施。

在实际运作上，欧洲联盟有各种方案来满足受冲突影响和冲突后局势中的妇女和女孩的需要，例如为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中幸存者的医疗服务提供资金。在不到两年时间里，欧盟为 67 个国家的项目供资达 3 亿欧元，这些项目对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具有直接影响。

欧洲联盟开始在其发展合作方案中使用两性平等标志来跟踪性别平等主流化，并向其所有的和平与安全特派团委派了两性平等问题顾问或两性平等问题协调人。

欧洲联盟同联合国和民间社会密切合作，促进妇女参与和平与安全。受联合国榜样的启迪，欧洲联盟代表团和特派团组织了“门户开放日”，以纪念这项决议十周年并会见地方妇女团体。上周，欧洲联盟和非洲联盟在亚德斯亚贝巴举办了一场研讨会。研讨会将欧盟民间社会的代表汇集在一起，与非洲代表讨论这类问题，并为非洲联盟-欧洲联盟联合行动提出建议。

欧洲联盟现在正建立新的欧洲对外行动处。坚定承诺在我们的外交、国防和发展工作中进一步落实第

1325(2000)号决议和各项后续决议，并努力实现两性均衡。

关于可度量的再次承诺，首先，我们力求编写供欧洲联盟工作人员以及和平与安全任务与行动使用的危机管理中两性平等和人权方面具体的标准培训要点，目的是提高两性平等方面的能力和增加参加和平特派团的女性文职人员和军事人员。

第二，到 2013 年，欧洲联盟将制定地方战略，以便至少在 60%的脆弱、冲突或冲突后国家的发展合作活动中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

第三，为进一步鼓励妇女参与和平与安全工作，2011 年我们将执行具体的能力建设项目，以便为受危机影响国家的民间社会和妇女网络提供支持。

第四，我们承诺利用 2010 年 7 月通过的 17 项欧盟指标，定期报告欧盟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方面承诺的落实情况。这些欧盟指标寻求度量在实施欧盟综合办法过程中取得的进展并评估实施方面的差距。第一次报告即将完成。这是对加强问责制的一个坚定承诺。因此，欧盟承诺加强其自身的问责制。

欧洲联盟感到鼓舞的是，安全理事会决定把秘书长制定的整套指标用来跟踪武装冲突和冲突后及其他局势中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欧洲联盟现在呼吁迅速把这些指标付诸实施。新成立的妇女署将发挥重要作用。它会得到我们的全力支持。欧洲联盟也支持秘书长的其他建议。

在秘书长向安理会提交的下次年度报告中，欧盟希望看到一些单一的全面框架提案。框架包括一整套商定的目标、具体目标和指标，目的是指导该决议今后十年的执行工作，包括在联合国系统内部明确界定作用和职责。

欧洲联盟认为，应建立专门的工作组，审议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工作取得的进展，并就如何在执行该决议方面弥合差距、应对挑战和加快进展速度等事宜向安理会提出建议。

欧盟促请安全理事会加倍努力，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应当逐步采取定向措施，惩处所有应对严重侵犯妇女权利行为负责的冲突当事方。应当追究性暴力犯罪者，包括指使或纵容实施性暴力的指挥官的责任。

安理会应将性暴力问题作为优先要素纳入其为各制裁委员会确定任务授权的决议中，并且这些决议应明确把性暴力作为一项标准，用于确定哪些政治和军事领导人应受定向措施惩处。欧盟还强调，确保总体法治很重要，此外也必须加强国家和国际司法系统，以增进妇女法律权力。

最后，欧盟相信，制定国家行动计划或其他战略文书能够大力加强自主权，并且大幅提高认识。欧盟成员国现已制订 10 项国家行动计划，还有两项正在制订之中。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非洲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泰特·安东尼奥先生发言。

安东尼奥先生(以法语发言)：鉴于分配给我们的时间很短，我将尽力陈述我已提交秘书处的发言稿中的主要内容。我所代表的组织占联合国会员国总数的四分之一，因此我们有太多的话要说。

我想代表拉姆丹·拉马姆拉专员道歉，他无法留在纽约参加今天的辩论会。我还想称赞主席国乌干达提出了令非洲非常感兴趣的议题。

我对秘书长发挥的作用表示赞赏，尽管原先远在外地，但他仍然决定今天上午赶来向我们发表讲话。我特别赞扬联合国对非洲做出的承诺。本月，我们在肯尼亚内罗毕启动了“非洲妇女十年”。联合国委派另一位在联合国任职的非洲姐妹——联合国副秘书长阿莎-罗丝·米吉罗——出席了启动仪式。我们也赞扬巴切莱特女士的领导。她的任期恰巧始于本次充满活力而且紧张繁忙的会议，会上曾一度响起了掌声。我们向她保证非洲联盟将给予合作。

首先，我要说非洲对正在讨论的议题非常感兴趣。在非洲开展的联合国维和行动占其全部维和行动的 70%，因此，今天的议题同非洲人民直接相关。我要感

谢全世界妇女的团结支持，尤其是对本月份在布卡武举行游行的刚果民主共和国妇女的声援。这样做证明了她们同所有妇女，因而也是同非洲人民休戚与共。

我想提供一些背景情况。非洲联盟(非盟)的历史同第 1325(2000)号决议相差无几。我相信，人们会认为，这一历史性巧合或机遇对非洲联盟委员会的结构的确产生了影响，委员会包括男女各五名专员。这是非洲联盟一项神圣不可侵犯的规则。《非洲联盟组织法》和《非洲联盟两性平等庄严宣言》载明了国际人权法案中的两性平等要素。该议题显然对非洲大陆非常重要，而且在其各项法律文书中也得到了体现。

(以英语发言)

关于今天辩论会的具体议题，非洲联盟一直在制定其在这一领域的具体政策并发展其机构能力。2003 年 7 月，继执行理事会通过决定之后，非洲妇女和平与发展委员会的能力得到了加强，成为在和平与安全事务及增强权能和宣传两性普遍平等方面向非洲联盟委员会提供咨询的机构。

非洲联盟两性平等政策于两年前推出，其中强调有必要加强男女两性在工作场所及全社会相互尊重、互相平等和彼此享有人的尊严的良好做法，并对工作场所、社会和冲突局势中的性别暴力、性骚扰、殴打、强奸、性好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性别歧视以及侮辱性语言和行为采取零容忍政策。它强调，需要确保对从事这类行为的人实施严厉制裁和惩罚。它还呼吁将《关于与武装部队或团体有关系的儿童的巴黎原则和导则》作为非洲干预方案的基础，其中应纳入若干措施，以防范在武装冲突中作为武器实施性虐待和普遍歧视妇女和女孩做法，并促进她们在社会中享有平等地位。

另外，非盟两性平等政策呼吁动员女性领导人参与和平调解及相关进程和冲突后进程。它还呼吁非盟同联合国有关机构合作，共同采取措施以跟踪冲突期间的侵害妇女和女孩行为，并找到侵害问题的持久解决办法。

非洲联盟继续致力于解决贩运人口和贩毒过程中的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并从两性平等的角度阐明了童工、儿童卖淫和虐待儿童问题。此外，非洲联盟为非盟维和人员编制了两性平等培训手册，以此作为非洲待命部队、其他混合行动及部队派遣国培训机构的一个工具。

非盟采取的其他重要措施包括通过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和非盟两性平等政策，并启动了非洲妇女发展基金。非盟也在区域经济共同体框架内采取措施，以进一步推动非洲两性全面平等工作。众所周知，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于 2009 年 2 月宣布 2010-2020 年为“非洲妇女十年”。如前所述，“非洲妇女十年”刚刚于 10 月在内罗毕启动。我们还在秘书长关于制止暴力侵害妇女的运动的框架内采取了进一步的措施。非盟同驻亚的斯亚贝巴的联合国各机构于 1 月 30 日联合发起了非洲“联合起来制止侵害妇女的暴力行为”运动。

在非洲联盟发起的 2010 年“非洲和平与安全年”期间，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两性平等事务局还同非盟和平与安全部及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密切合作，以确保在这一框架内切实处理两性平等问题。

我想我必须就此结束发言。我在向秘书处提交的书面文稿中讨论了许多提案。但是，我想对所有在解决非洲莫桑比克、安哥拉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冲突以及在索马里和苏丹持续冲突中发挥领导作用的妇女表示感谢。

最后，我要与其他发言者一道，呼吁采用指标来帮助监测执行情况，解决全球在执行方面取得的进展参差不齐的问题，以及为监测国家行动计划在执行方面取得成功奠定基础。

(以法语发言)

以上是我们希望在今晚陈述的观点的概述。我要再次感谢乌干达代表团为非洲参与安全理事会事务带来了如此高的规格。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布基纳法索代表团发言。

卡凡多先生(布基纳法索)(以法语发言)：我非常高兴地看到乌干达在 10 月份主持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并祝贺该国代表团出色地履行了这一职责。乌干达为安理会工作做出的贡献受到高度赞赏，在乌干达轮值主席任期即将结束之时，我谨表达我们对其工作十分满意。

在着手讨论眼前的主题之前，我想说，我们注意到非洲联盟代表刚刚做的发言。

为此次辩论选择的这一主题，与我们所处的时代极为相关。另外，如果有国家有资格召集我们进行此次辩论，那就是乌干达，它因遭受上帝抵抗军的劫掠和属于一个妇女在武装冲突中的悲惨遭遇每天都在上演的区域而切切实实地经历着该主题所包含的惨痛现实。

我无需提醒在座任何一个人，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通过第 1325(2000)号决议，以及后续通过第 1820(2008)号、第 1888(2009)号和第 1889(2009)号决议带来了希望，这明确证实，安理会特别关注生活在武装冲突地区的妇女和女童，她们身处生命受到威胁的险境，每天都付出沉重的代价。第 1325(2000)号决议已经通过十年，我们能说些什么呢？

首先，我们可以理所当然地欢迎所取得的一些成就，尤其是在体制层面，玛格丽特·瓦尔斯特伦女士被任命为负责武装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另一个成就是，秘书长确认了监测和振兴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 26 项指标(秘书长的报告 S/2010/173 和 S/2010/498 号)。我们还应提及第 1882(2009)号决议的通过，该决议扩展了关于性暴力侵害儿童、杀害儿童和致使儿童残疾行为的监测和报告机制，特别考虑到了女童的案例。我们还注意到各国、联合国系统、区域组织，特别是民间社会所采取的各项举措，内容涉及预防性暴力、促进两性平等、培训调解人员，以及增强妇女和其他人的能力。

令人遗憾的是，无论是上述方面的进展及做出的所有努力，还是安全理事会对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定期审议，都未能确保在冲突期间对妇女和女童的保护，也没能保证她们全面介入和参与和平进程的所有阶段，更不用说男女不平等问题仍旧是我们面临的挑战。

关于性暴力问题，其程度无以复加，其受害者的痛苦无法言表，情况十分严重。甚至一些难民营和流离失所者营地，也不再是妇女和女童的庇护场所，反而成了不安全的地方。除了其他障碍之外，我们注意到妇女和女童接受基本社会服务和参与法律机制的机会很少，并且妇女极少参与到和平协商进程中。基于这样的背景，我们应当如何回应，采取何种行动呢？

在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周年之际，我们认为必须加强我们的承诺，以多种方式完全实现它崇高的目标。这包括将保护妇女和女童放在立法、司法、规章制度和实际操作方面的绝对优先位置；增强妇女对解决和调解冲突进程的参与，包括对决策进程的参与；提高各方的认识，使其认识到必须履行各自的义务，全面承担起它们的责任。其他的重要步骤包括，使妇女，包括前战斗人员重新融入经济生活，在安全部门和司法改革中考虑到两性平等问题；广泛宣传第 1325(2000)号决议，解决普遍不了解该决议的问题；与各国合作发起与非国家行为者的对话，从而告诉他们并使其认识到基础条文的内容和他们的责任；以及呼吁各国通过含有明确目标和最后期限的行动计划，同时使妇女团体参与到这些政策的构思、制定和执行中来。

圆满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挑战之一仍然是协调问题。鉴于该问题的性质涉及到多个部门，因此联合国每个实体和机构都应利用各自优势，在共同一致努力的框架中，发挥自身作用。基于这一观点，我们希望任命米歇尔·巴切莱特担任负责联合国妇女署的副秘书长，将有助于满足对理性、一致和协调的需要。我们对她获得任命表示祝贺。

最后，我谨回顾，我的国家布基纳法索于 2009 年通过了一项经各方参与起草而成的国家两性平等问题政策。已经起草并通过了执行该政策的三年行动计划(2011-2013)。在两性平等方面，通过了一项法律，确定了立法和市政选举中妇女须占 30%的比例，这是向前迈进的一项重要步骤。这项举措的实施必将有助于增加妇女在政治生活中的代表性。

2009 年 12 月 15 日,布基纳法索还发起了一项反对暴力侵害妇女的方案。今年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国际日的主题明确：“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对受害者、家庭和社区的影响”。2008 年成立的国家妇女论坛是一个专门关注具体妇女问题的高级别论坛，由国家元首亲自主持。最近的一次论坛于上个月举行，是政府启动非洲妇女十年：2010-2020 年的大好时机。

如果没有充分赋予妇女权能，没有她们对社区和国家生活的全面参与，就无法找到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最终解决方案。因此，布基纳法索在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周年之际再次欢迎联合国妇女署成立。我们希望，该实体能够得到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支持。如同对所有负责保护妇女的机构一样，布基纳法索也将给予其支持。

哈迪普·辛格·普里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正式表示印度对你并通过你对贵国代表团组织这次公开辩论会来庆祝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周年表示赞赏。

我来自一个有 5 000 年文明历史的国家，认为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是基本原则。我同样为作为一名錫克教徒感到自豪，这一宗教在十五世纪后半叶创建伊始就认为将两性平等和妇女独立列为其基本特征非常适合。

赋予妇女政治权力的必要性无论怎么强调都不过分。印度在妇女赋权方面采取了历史性举措，即在 300 000 多个地方自治机构中为妇女保留了三分之一的职位。结果，时至今日，在这些地方机构的 320 万民选代表中，有 120 万名妇女，约 86 000 人担任各自单位的主席或副主席职务。我们正采取进一步措施，以将妇女的任职比例提高到占这些机构的 50%，这将使当选妇女达到 160 万至 180 万人。目前，对这种措施做出规定的议案正在由印度议会审议。或许，印度一个国家经过民主选举当选的妇女比世界其他国家的总和还要多。这种赋予妇女政治权力的热潮在世界历史上是前所未有的。

安全理事会今天的公开辩论会标志着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周年。我荣幸地参加了这次辩论会。当第 1325(2000)号决议在 2000 年一致通过时，它成为关于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妇女问题的里程碑式决议。在此认识基础上，秘书长提出了非常贴切的一点。他指出，尽管妇女过多地遭受了冲突影响，但她们也是解决冲突的关键所在。

第 1325(2000)号决议强调了武装冲突对妇女的影响，以及需要做出有效的机构安排保障妇女得到保护并充分参与和平进程。在这项决议执行十年之后，现在我们需要加倍努力以增强妇女在和平进程和建设和平行动的各个阶段及所有各级的参与。只有妇女代表参加了谈判桌前的谈判或在关于冲突后重建的会谈，我们才能实现持久的和平与安全。在这方面，请允许我补充一下，没有妇女的积极参与，持久和平的三大支柱——即经济复原、社会凝聚力和政治合法性——也是不可能实现的。

印度一贯主张这一观点，妇女进一步参与冲突预防、和平谈判、维持和平和冲突后重建，是持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要基本前提。另外，请允许我声援那些呼吁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部署更多女性军事和警察人员的发言者和呼吁向所有军事和警察人员提供适当培训以履行其职责的发言者。在这方面，我们特别鼓励那些赞同女性维和人员参与具有重要意义并且有意愿和有能力这样做的国家。

在过去六十年里，印度派出了 100 000 多名维和人员，几乎每次维持和平行动都派人参加。我们出台了必要的纪律规定，确保所报告的针对妇女、儿童和平民的暴力事件在现行法律规定范围内得到坚决、迅速和

果断的处理。2007 年，印度甚至荣幸地成为第一个部署全部由女性组成的维持和平部队的国家——在利比里亚部署了一支 100 人的精锐部队。不幸的是，仿照这一经常引述的印度模式而部署的实例少之又少。

印度乐意为这一进程做出积极贡献。作为向联合国派遣部队最多的国家之一，印度意识到自己的责任并且在此重要问题上对其部队进行培训。

联合国系统、各会员国和民间社会在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过程中做出了稳步而显著的努力。尽管秘书长和我之前的几位发言者都指出，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在执行该决议取得的成果有好有坏，但值得注意的是，任命妇女担任高级决策职务、妇女参与任务规划、报告、评估、冲突后规划和维持和平行动，都有所增长。我们对此表示欢迎，但必须强调为此需要做更多的工作。

同样贴切的是民间社会在运用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规定同时又要应对各个冲突区的内部问题方面发挥的作用，我们还要特别鼓励当地社区向前迈进并在冲突区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有关设立安全理事会一个专门审查该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工作组的讨论具有意义并且得到了我们的支持。我们相信，这种努力对于将豪言壮语转化为具体行动非常有帮助。

联合国系统也提出了一套有用的指标，作为衡量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全球尺度。印度注意到四个关键领域全套的 26 项全球指标。我们认为，就监测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整套总体目标、具体目标和指标达成一致意见，应当成为减少信息四分五裂和监测这一关键而重要问题进展情况的第一步。

我们同样想到，这些指标、基准和准则具有敏感性，因此制定工作应当是一个广泛的政府间磋商和讨论过程，然后才能最后通过。大家还必须了解从充满冲突的环境中获得真实、可信、确凿且可核查数据的困难。

我们欣见会员国在今年早些时候能够就设立妇女署取得共识，该机构将在 2011 年 1 月全面运作。在这方面，我们特别高兴的是，今天早些时候担任该实体负责人的新任命的副秘书长同我们在一起。随着联合国系统内部对妇女问题的权威和责任得到巩固，我敢肯定，联合国系统也将一如既往应会员国请求协调和支持其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工作。

我们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坚决果断地谴责武装冲突中骇人听闻的性暴力行为，无论肇事者是何人，不论是武装冲突中的一方，还是维持和平人员，包括其文职人员或人道主义行动者。

必须有更严格的法规来打击和消除这种威胁。我们还要求秘书长进一步加强努力，确保零容忍联合国维和行动中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

我们还没有达成一种可以作为凝聚而非分裂的全球人权文化。作为世界上最大的民主国家，印度认为维护与珍惜性别平等及妇女赋权的观念是一种荣幸。

我想重申印度对于源自第 1325(2000)号决议及其后续决议的国际义务的坚定承诺，同时我也期待着自明年年初开始与其他各国代表团一起建设性地、积极主动地参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届时我们将承担我们作为安理会成员的责任。

在纪念第 1325(2000)号决议十周年之际，我们不要失去在这个问题上业已形成的势头，它是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力量的象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摩洛哥代表发言。

布沙拉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表达对你的感谢，你组织的本次公开辩论会的主题摩洛哥认为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直接关系到我们非洲大陆。我国代表团要感谢秘书长的发言和他的报告(S/2010/498)。我还要感谢巴切莱特女士对这次辩论会所作的发言。我想借此机会代表我国对巴切莱特女士就任妇女署负责人表示祝贺，我们祝愿她在她的任期内取得圆满成功。我还要感谢经济及

社会理事会主席和阿兰·勒罗伊先生以及塞尔玛·阿沃里女士代表民间社会对这次重要辩论会所作的发言。

今天的辩论会为我们提供了机会，盘点一下已兑现的承诺和已实现的目标，以及我们为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今后仍然要进行的努力。在这方面，我们可以感到自豪的是，通过第1325(2000)号决议而形成的这一势头，已经为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加强司法和体制以便促进和保护妇女在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中的权利和赋权，特别是通过在包括非洲在内的一些国家采取具体的国家行动计划铺平了道路。

此外，妇女在参与维和行动和决策进程方面也已取得重大进展，我们欢迎这一进展。但是，我们必须指出，尽管有这些努力，妇女和女孩在世界各地一些地区的处境仍然十分艰难，有时甚至不能容忍。在涉及新爆发的武装暴力冲突、军事或准军事团体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征用儿童兵尤其是女童、极端贫困、流行性疾病和性暴力等情况下，尤其不能容忍。

我国代表团希望赞扬安全理事会为确保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进行定期审查所做的努力，特别是在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内把性别观点纳入解决冲突和维持和平的工作以及认同妇女在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作用的重要性。

按照安全理事会的要求，在建立贯彻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的可量化指标方面，我们要指出，而且的确像秘书长所强调的那样，这些指标必须得到进一步强化。安全理事会几周前召开的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辩论会(见 S/PV.6396)，让我们得以除其他事项外，强调妇女对建设和平进程的重大贡献。冲突后建设和平进程的成功和持续性，往往有赖于妇女充分参与这些进程。在这方面，必须为妇女，特别是难民妇女提出持久的解决方案。难民妇女往往是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首当其冲的受害者。

显然，秘书处为推动第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进行了大量工作。因此，我们认为，妇女署的建立将有助于改进联合国各有关实体之间的协调。此举将对联合国系统在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方面向各国和各地区的相关利益攸关者提供支持产生积极的影响。

此外，我们应当赞扬民间社会组织在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及实施十年来所发挥的中心作用。自该决议通过以来，它们在提高集体意识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并加强了努力实现第 1325(2000)号决议各项目标的动员工作。

最后，摩洛哥王国认为，第1325(2000)号决议的有效执行将需要妇女在国家、区域和国际机构有更好的代表性，特别是在冲突预防和管理进程方面，并且需要有关各方充分尊重该决议的各项规定、国家和国际利益攸关方之间更好地进行协调以及联合国在合作和技术援助方面提供持续的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纳米比亚代表发言。

埃姆武拉先生(纳米比亚)(*以英语发言*)：我想正式表明，早先商定纳米比亚将在这个时段作两项发言。但由于时间有限，并且，主席先生，也想让你的任务更轻松一点，我们一致同意我将优先以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的名义发言，而我们自己的发言稿将与先前的发言稿一起分发。

我荣幸地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成员国——安哥拉、博茨瓦纳、刚果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拉维、毛里求斯、莫桑比克、塞舌尔、南非、斯威士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和我国纳米比亚发言。

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创造了就这一非常重要的问题进行公开辩论会的机会。我们也感谢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10/498)。

南共体感到高兴的是，今天是通过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十周年。这项决议是在2000年10月纳米比亚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期间一致通过的，它寻求确保妇女充分和积极地参与解决冲

突、和平进程和冲突后重建。它也力图保护妇女和女孩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行为。该决议肯定妇女是和平与安全的组成部分。

南共体欢迎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实体(妇女署)的设立，并欢迎任命米歇尔·巴切莱特女士为其执行主任。我们深信，除了关注国家一级赋予妇女经济权力的情况外，妇女署还将大大提高各国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上的协调程度和一致性。

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是南共体成立原则之一，已载入其条约。《2008 年南共体两性平等与发展问题议定书》规定了一些措施，以确保到 2015 年，妇女对所有关键决策职位享有平等任职机会和参与权。该议定书还呼吁南共体成员国采取必要步骤，防止和消除在武装冲突和其他形式冲突期间侵犯妇女和儿童人权的现象。

我们认为，有效的建设和平始于国家和次区域层面，然后扩展到国际层面，因而至关重要的是，联合国应与南共体这样的区域集团密切合作，共同努力。为此，联合国和南共体于 9 月 21 日签署了一项协议，以便共同处理预防冲突、调解和选举等对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的问题。合作框架意在加强和借鉴两个组织的经验，并使政治事务部能够利用南共体对本区域的认识和了解，以及它在调解、建立和平与建设和平方面的能力。

南共体对妇女和女童在冲突局势中遭到普遍和蓄意的性暴力侵害深感关切。我们认为，武装冲突各当事方均应遵守适用于妇女和儿童的权利与保护的区域机制和国际法。

南共体为增强妇女权能和提高妇女地位作出了许多努力。然而，在很大程度上，妇女在关键决策结构以及建立和平与建设和平进程中的代表性仍然不足。本区域认为，如果有机会，妇女是推动变革的积极力量，并在冲突后家庭复原和重整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妇女还有助于在冲突后社会中实现和解与建立民主。因此，南共体仍然充分致力于全面和有效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并确保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乌克兰代表发言。

基斯里奇亚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赞扬主席国乌干达召开这次专题辩论会，为安理会和会员国提供机会，就这样一个重要问题广泛交换看法和建议。

乌克兰赞同欧洲联盟的发言。

今天的辩论会提供又一次重要机会，以促进有效、协调和有系统地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该决议使妇女赋权、妇女作为和平建设者的作用和妇女作为战争受害者的脆弱地位这一问题受到亟需和可喜的关注。

在 2000 年作为安理会的非常任理事国，乌克兰是对第 1325(2000)号决议投赞成票的 15 个国家之一。在妇女赋权问题上，安理会的这项决定是一份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文件。我们欢迎秘书长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最新报告(S/2010/498)，并支持该报告提出的各项建议。乌克兰欢迎制定一套在全球一级使用的指标，以便跟踪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情况。我们敦促会员国使用所提出的这些指标；指标的数据现已存在。

我们认为，妇女赋权对于落实妇女的人权，以及对于经济和政治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它对于持久和平、安全、及早恢复与和解，同样举足轻重。

乌克兰充分致力于执行第 1325(2000)号、第 1820(2008)号和第 1888(2009)号决议。然而，必须有一项统一的战略来处理保护妇女和妇女权利的所有方面。在这方面，乌克兰欢迎设立联合国综合实体——妇女署。我们希望，该实体将使联合国在国际和平与安全等方面促进两性平等的工作得到亟需的改进。

尽管国际上作出了所有这些努力，但妇女仍然是最易遭受武装冲突侵害的人，是最残暴形式性暴力行为的目标。除此之外，妇女还蒙受在武装冲突中失去

亲友之痛，而且不得不承担起照顾幸存家庭成员的责任。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大多数也都是妇女。我国对这一情况极为关切，并强烈谴责在武装冲突局势中袭击妇女和女童的行为。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在审议为促进和平与安全而采取行动时作出努力，特别关注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妇女的特殊需要。

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负有一项特殊责任，即：通过确保联合国维和特派团中的性别均衡，支持妇女参与和平进程。我们欣见，安理会已经确认妇女在解决冲突、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

根据欧洲联盟的立场，乌克兰认为，两性平等、把两性平等纳入主流和妇女赋权，不仅是重要目标，而且也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手段和发展议程的重要组成部分。

作为积极参与联合国维和工作的一个国家，乌克兰多年来一直向本组织的维和特派团派遣女民警和女军事观察员。我们认为，妇女参加联合国特派团可增进当地民众的信心和信任；这在任何维和特派团中都是至关重要的因素。人们往往感到，妇女在执行任务时富有同情心，愿意选择和解而不是使用武力，乐于倾听和学习。人们还普遍认为，妇女有助于营造一个求稳定和讲道德的环境，从而推动和平的前进步伐。

与此同时，在事关冲突解决办法的决策中，妇女的代表性仍然不足。在和平谈判过程中，很少听取她们对和平与安全的倡议和看法。在这方面，我要强调，国际社会应当利用妇女作为预防性外交、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参与者的潜力。

最后，乌克兰重申，它随时准备继续同其他会员国建设性地开展合作，以确保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并让妇女参与和平进程。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匈牙利代表发言。

克勒希先生(匈牙利)(以英语发言)：我赞同欧洲联盟(欧盟)代表团团长不久前表明的欧盟立场。

我们坚信，妇女参与维护和平与安全，其本身就是一项基本人权。

在这方面，我们感到高兴的是，这个问题已被摆在国际议程的突出位置。我们认为，妇女参加和平谈判和冲突调解应该得到支持。而且我们应当记住，和平谈判与冲突后重建的目的不仅是为了结束敌对行动，也是为了开创一个新的未来。

我们必须认识到，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包括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给安全带来实际威胁，对妇女充分和积极参加和平进程构成严重的挑战。我们认为，在武装冲突期间，作为一种战术，蓄意以平民、特别是妇女和女孩为对象有计划地实施性暴力，严重加剧局势。这些长期的负面影响还可能严重阻碍复苏与和解进程。

我谨借此机会确认匈牙利共和国政府坚决致力于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我们坚决支持努力把性别问题纳入战略、政策、方案和行动的主流，从而促进妇女参加决策与和平进程。匈牙利打算在2011年上半年担任欧洲联盟主席之后保持现有势头，组织召开一次会议，作为纪念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周年的一系列活动的后续活动。

我强烈认为，加强妇女权利及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共同承诺促进实施这一议程，可确保妇女充分享有其基本权利。这是持久和平与安全的基本要素。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哥斯达黎加代表发言。

乌利瓦里先生(哥斯达黎加)(以英语发言)：今天，哥斯达黎加荣幸地以“人的安全网”主席的身份发言。“人的安全网”是一个跨区域国家组织，成员包括奥地利、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希腊、爱尔兰、约旦、马里、挪威、斯洛文尼亚、瑞士和泰国，南非是观察员。我谨代表各成员国表示，我们感谢乌干达共和国召开本次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重要部长级公开辩论会，这也是“人的安全网”优先关注

的一个问题。我们感谢妇女署执行主任米歇尔·巴切莱特介绍秘书长的报告(S/2010/498)，肯定我们已经取得的进展，并强调我们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方面仍然面临的挑战。

今天，我们纪念该决议通过十周年，该决议确认了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及建设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并且开辟了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妇女充分享有各项人权以及努力加强妇女参加和平与安全进程及其在这些进程中的参与和代表性的新途径。

这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议显然对提高对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领域问题的政治关注有很大的贡献。多年来，安理会一直在这方面积极行动，通过了第1820(2008)号和第1888(2009)号决议，最近又通过了第1894(2009)号决议。安理会籍由通过第1888(2009)号决议，增设了负责武装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我们欢迎任命玛戈·瓦尔斯特伦出任这一重要职务。这些决议共同构成联合国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政策框架之基础，为会员国、联合国实体与民间社会提供指导。我们也欢迎联合国最近成立妇女署。这一新实体以支持实现两性平等和在各种局势中增强妇女各方面权能为其工作中心，将为满足世界各地妇女和女孩的需要作出重要的贡献，加快推进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我们欢迎任命米歇尔·巴切莱特领导这一新实体，并期待在纽约这里和外地与妇女署合作。

然而，尽管过去十年里取得了进展，但还存在许多挑战。武装冲突局势中妇女和女孩的处境依然恶劣，而且仍然缺乏全面有效解决这些现状的办法。此时此刻，世界上某些地区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歧视和暴力侵害妇女的现象依然猖獗，而且似乎往往根本不受惩罚。各方继续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此种可怕的性别暴力行为，特别是强奸和其他形式性虐待。必须加倍努力，包括通过维和特派团，防止此类罪行并终止有罪不罚现象。我们不能忘记，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阿兰·莱罗伊仅几天前在大会第四委员会的发言指出，在武装冲突中针对平民广泛或有计划地实施性暴力已被作为一种战术使用。这确实是当今现实中存在的一个令人严重不安的事实。

国际社会需要作出紧急和有效的反应。必须制定明确的目标，首先是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增强妇女权能，反对各种形式的歧视，动员政治领导人和提高对作为一项战术和武装冲突使用的强奸行为后果的认识。此外，提高联合国系统对策的一致性和系统性以及加强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会员国和民间社会的协商，对于这方面行动的成功至关重要。

关于有罪不罚问题，我们应该确认国际刑事司法，特别是国际刑事法院在审理武装冲突中性暴力案件方面的重要作用。《罗马规约》本身就是一项重大的成就，《规约》确认性暴力是一种潜在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该法院目前正在审查涉及性暴力的局势，显示国际刑事司法能够而且事实上的确对解决武装冲突中性暴力问题有重要的贡献。

在武装冲突中广泛或有计划地使用暴力侵害妇女，既是一个安全问题，当然也是一个人权问题。它影响到整个社会，严重加剧武装冲突局势，会阻碍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恢复。正如安全理事会最近发表的主席声明(S/PRST/2010/20)中重申的那样，建设和平委员会发挥重要作用，推动和支持采用统筹一致的方法开展建设和平工作，包括让妇女参与。

妇女在冲突后国家经济复苏中发挥着关键作用。建设和平委员会承诺就此问题开展工作，将其视为委员会促进和满足妇女冲突后需要这一更大范围的努力的一部分。但是，还必须在政治上承认这一事实，增加妇女担任政治职务无论是被任命职务还是当选职务的人数；有系统地确保妇女全面、平等参与和平谈判；以及在和平协议中考虑到妇女的需要。

此外，开展教育是消除武装冲突中妇女遭受暴力侵害现象的根本要求。在这方面，民间社会可以在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进程中发挥关键作用。武装冲突中暴力侵害妇女问题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密切相关，后者是人的安全网的优先工作。保护平民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规定都应全面纳入所有维和行动的任务规定。

所有会员国都有责任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制定国家行动计划是会员国承诺履行该责任的关键内容，今后十年应力争采取行动和实施问责。

妇女充分享有所有人权一直是人的安全网成立以来的核心工作。我们致力于支持采取真正步骤，促进和加强妇女在和平进程中的作用。没有妇女在这方面的参与，就不可能有可持续和平。妇女必须成为我们对和平与安全的一切思考的组成部分。我们期望安全理事会能够在有效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等有关决议方面发挥强有力的领导作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巴哈马代表发言。

贝瑟尔女士(巴哈马)(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和前面的发言者一样，赞扬你提出举行本次重要会议。

本次会议标志着一个重要的里程碑——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周年。我国代表团赞扬为将妇女问题置于全球和平努力的核心位置，不仅满足她们作为受害人的需要，而且同样重要的是发挥她们作为调解人的才干而不懈努力的无数人所作的勇敢努力。正如秘书长报告(S/2010/498)指出的那样，联合国系统、会员国、民间社会和其它行为者在很多方面作出了显著努力。我们看到妇女对决策和维和行动的参与度提高，这表明妇女可以而且必须在和平发展过程中发挥重要作用。

然而，尽管取得了这种进展，但我们仍收到令人震惊的报告，称妇女在冲突地区遭受残暴凌虐和性暴力，就象刚果民主共和国最近发生的那样。交战方必须首先停止针对妇女的一切系统性和个人侵害。我国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和整个国际社会对这些受害者和世界各地的其他人负有责任，应当做更多工作来防止此类罪行、惩罚犯罪人并创造条件使暴力侵害妇女问题能够被作为社会弊病得到处理。安理会有特殊责任，使联合国能够在这方面尽最大努力。

本次会议是我们大家申明致力于实现该目标的一个机会。但还不仅如此。它应激励我们通过采取旨在帮助妇女的更一致、协调的做法采取具体行动，不是在明年或下个月，而是现在即今天就行动起来。

我的巴哈马男女同胞们认为自己非常幸运，因为我们没有亲身经历过战争和内乱的恐怖和蹂躏。然而，我们能够感受到世界其它地方身陷冲突和战争的人类同胞，特别是受此类负面事态严重影响的妇女和儿童所遭受的痛苦和苦难。正如马丁•路德•金所说，“任何地方的不公正都会威胁到所有地方的公正”。人们可以根据这一著名引言正确地推断，任何地方的冲突都会威胁到所有地方的和平。因为这个原因，我们感到必须要在今天重要的辩论会上发出我们的声音，承认妇女在这项工作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我们承认妇女真正参与包括解除武装在内的各阶段和平进程以及在各项工作中纳入两性平等观点的重要性，注意到，我们加勒比共同体的姐妹国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最近在第一委员会带头就妇女、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问题提交了决议草案(A/C.1/65/L.39)。我们欢迎此举，认为它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又一重要步骤。

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自通过第1325(2000)号决议以来加大了对该问题的关注。但我们敦促安理会成员和所有其它国家用适当的资源即警察、部队、资金、装备和训练，来支持这些声明和指令。可以用这些坚实的工具来帮助妇女个人克服逆境，为其社区和国家的持久和平与发展作出贡献。目前，13 000名联合国警官中仅有8%为女性。本组织必须促进招聘和训练更多有技能的女性，不仅是让她们当警官，而且要让她们在各级任职，特别是担任领导职位。

秘书长称，“确保持久和平与安全需要会员国以及武装冲突各方作出承诺并主导决定。”(S/2010/498，第81段)。这应成为一项公理，支撑我们在这方面的一切努力。它是一项跨越两性界线、文化和发展水平的公理，要求我们大家给予支持。如果我们能够用真正的行动来赋予我们在这个会议厅里所表达

的良好愿望和意图以力量，我们就会调动世界妇女更多改造社会的力量，为所有人带来更美好的未来。在这样做的时候，必须要有男性的全面介入、参与、配合和支持。

最后，我们对任命玛戈•瓦尔斯特伦女士担任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任命米歇尔·巴切莱特担任联合国妇女署执行主任深感鼓舞。我国代表团相信，这两位女性在其各自领域将发挥的领导作用会大大推进让我们今天在一起开会的那些事业。我要向她们两位保证，我国代表团将给予支持与配合。我们报告，我们在创建机构和制定旨在处理冲突局势中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的发展框架上，取得了微小进展。然而，我们不幸地承认，妇女和儿童在冲突期间继续受到严重伤害。今天，我们认识到，必须坚决和果断地打击针对妇女的所有形式的暴力。在这方面，我愿重申肯尼亚将致力于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我们认为该决议的通过是一个里程碑。

肯尼亚谴责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包括性暴力。它一直敦促在冲突期间遵守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在冲突期间，必须保护妇女免遭暴力和其他残暴。此外，妇女必须在不受威胁、恐吓及歧视的情况下，参与重建工作。因此，在冲突前、冲突中及冲突后的局势中，应该尊重妇女的特殊需要和解决她们的问题。我国代表团认识到，妇女的看法、关切及意见等基本因素必须成为各级所有决策过程和所有和平与和解进程的组成部分。将妇女拒之于谈判桌之外的传统成见确实已被打破，必须继续被打破。

肯尼亚新颁布的宪法载有关于妇女在最高层参与的规定。除了由各选区选出的议员外，议会现在将在国民议会和参议院分别为妇女预留 47 个和 16 个席位。此外，在议会所有有特殊利益代表的问题上，席位均在男女之间平等分配。至于在国家委员会和其他机构，妇女代表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30%。妇女应该担任实体中两个最高职位中的一个。

根据该决议，肯尼亚特意努力增加参与维和特派团的妇女人数。目前，我们在肯尼亚参加的维持和平特派团中部署了穿制服的妇女，我们决心增加妇女的数量。

我们相信，随着妇女署最近的设立，妇女在影响她们的问题上将会有更强大的声音，包括在第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上。负责处理妇女问题的部门，特别是负责打击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各个机构、办事处及任务执行人之间进行协调，对于决议的执行至关重要。

据理解，安全理事会在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问题上应该发挥重要作用，国家担负保护本国公民——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免遭暴力伤害的首要责任。正是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呼吁国际社会和安全理事会进行更加协调一致的努力，防止和解决冲突引起的众多问题。处于冲突中的国家和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确实面临独特的挑战，如果不全面解决这些挑战，它们将导致冲突延续或重新陷入冲突。国际社会必须提供必要的框架和支助，确保妇女不遭受冲突及其后果的伤害。第 1820(2008)、1888(2009)及 1889(2009)号决议的通过清楚表明了安全理事会对处理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进一步承诺。

肯尼亚深切感谢秘书长的全面报告(S/2010/498)。除其他外，报告显示了在这方面正在取得具体进展的关键部门，指出了在实施上存在的差距和挑战。肯尼亚特别感谢报告中建议的指标，它将与所有会员国和利益攸关方进一步互动，以实现最广泛地接受这些指标。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些指标是初步措施，构成全面监测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重要依据。然而，采用这些指标将带来预算的后果，这需要得到支持。

关于决议的执行，许多挑战仍然继续阻碍各国的执行努力，譬如实施将两性平等观点主流化的行动能力不足，问责机制薄弱，以及融资和资源方面的限制。必须解决所有这些问题，以确保第 1325(2000)号决议有系统地融入和执行。

最后，我愿重申我国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的承诺。我们确实高兴地报告，肯尼亚的利益攸关方正在就制定执行决议的行动计划进行讨论。我们支持秘书长继续努力将第 1325(2000)号决议在整个联合国系统主流化。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苏丹代表发言。

奥斯曼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再次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份主席和主动召开此次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公开辩论会，以纪念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周年。

该决议导致了2008至2009年关于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全面执行该决议的《全系统行动计划》的通过和用于衡量在区域和国际层面应用指标的进展情况和时间框架所需要的标准指标的确定。我们此刻回顾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前一份报告(S/2010/173)，其中载有指导制定解决两性平等和妇女地位问题——特别是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强有力框架的战略和原则。

我们要在这个会议上指出，在未来十年内，需要通过采取在这一领域里强有力的综合区域行动计划，推动该决议的全面实施。这些必须包括受到冲突影响的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特别是鉴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项目在过去 10 年是安理会议程上出现最多的项目之一，随后通过的其他三项决议——第 1820(2008)、1888(2009)及1889(2009)号决议——和关于同一主题的主席声明和向新闻界发表的声明就是明证。与此同时，还有大量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定期报告。

当谈到妇女地位问题时，我们可以自豪地说，苏丹在这一领域有根基深厚的先驱性经验。苏丹妇女自参与我们宣布独立前夕 1954 年的第一次苏丹议会选举以来，一直是我们国家的政治和决策结构的真正伙伴。苏丹独立后，随着 1964 年妇女选为苏丹议会议员，妇女的这些成果进一步得到发展。此外，我国自1967年以来一直实行男女同工同酬的概念。因此，苏丹妇女在参与政治方面的成果自然继续发展。根据我国今年 4 月举行选举的选举法，妇女在联邦议会和省议会中的代表比例达到了 25%。这意味着，妇女拥有苏丹联邦和各省立法机构中四分之一的席位。主管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事务副秘书长米歇尔·巴切莱特女士在本次辩论会的开幕致辞中提到了这一点。还有一个例子值得一提：仅在司法部门就有 79 名法官是妇女，她们中许多人担任过最高法院法官。苏丹妇女还担任包括大使在内的高级外交职务，并且担任武装部队、警察和安全部队的指挥官。

关于打击侵害妇女暴力现象这个问题，苏丹政府通过了一项由所有相关的官方和公共行为体编制的国家战略。这项战略在中央和省一级都得到了实施，取得的成果包括成立了社会警察部门，负责处理妇女问题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和侵害妇女暴力行为，包括性暴力。

我们还在中央和省一级设立了许多专门中心，以协调妇女在和平与发展领域的努力，并就增强两性平等理念和处理受战争影响的地区——无论是苏丹南部，还是达尔富尔——的妇女地位问题提供着眼于妇女的指导和协商。在这方面值得一提的是，通过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包括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紧密协调，解除武装、复原、安置和重返社会方案都特别优先考虑妇女的境遇。

今天，我们要赞扬目前与妇发基金的合作以及妇发基金在把上述行动计划转化为实际行动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我们期待看到，为了提高妇女地位和改善妇女处境，特别是在冲突后地区，妇发基金通过新设立的联合国两性平等问题实体，会在建设国家能力和支持各种努力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我们还要回顾一下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框架内与妇女地位有关的方面。建设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并使它们能够实现这些千年发展目标，将是提高妇女地位的最有效途径，同时要铭记《北京行动纲要》、特别是《行动纲要》与千年发展目标之间的紧密关联，以

及它们对有关在提高妇女地位方面取得进展的各种因素的影响。

苏丹政府自 6 月 10 日以来，一直都在庆祝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周年。在我国首都喀土穆，在与联合国苏丹特派团(联苏特派团)以及联合国以妇发基金为先锋的各机构驻苏丹国家办事处的协调下，我们举办了一个大规模讲习班和一个开放日，以欢庆这一周年纪念。

同样值得一提的是，开放日筹备工作包括由来自苏丹几个地区的妇女参加的讲习班。这些地区包括喀土穆和南部省首府朱巴、南方的瓦拉布州省、东赤道省和中赤道省以及达尔富尔的三个省。我们还要指出，通过与联苏特派团和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协调，已经对省议会的 88 名妇女议员进行了有关培训，以便了解如何在各级把两性平等观点纳入主流。南方地区和达尔富尔的女警察股也接受了能力建设方面的培训。

武装冲突中妇女的境遇历来都是全面处理冲突根源办法的一部分。因此，我们支持这份报告提到的工作计划。这一计划述及了诸如贫穷、社会经济和两性不平等、普遍失业、机构薄弱或不存在，以及缺少有效治理等冲突的根本原因。这种办法建立在战争就是战争这一事实基础上。无论战争发生在哪里，它们都会对社会弱势群体，即妇女和儿童产生消极影响。因此，我们要指出，全面和可持续的政治解决冲突的办法是解决与武装冲突中妇女境遇相关的一切问题的源头。

我们还要声明，安全理事会有效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并对该决议采取后续行动，包括为此采取的具体措施必须以准确的信息为依据。我要重申：所有这些行动和措施都必须基于载于秘书长有关该问题定期报告中的准确信息，而不是某些非政府组织和媒体组织报告中所引用的信息。

我们还要指出，安理会必须依靠会员国就其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情况提交给安理会的国家报告。我们敦促联合国及其特派团组织讲习班并与受冲突影响国家的有关方面举行圆桌会议，一起协商，以便就武装冲突中妇女的总体状况交流经验。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斯里兰卡代表发言。

科霍纳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给我机会参加本次重要的辩论会。此外，我们感谢主管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事务副秘书长兼妇女署执行主任、主管维持和平行动事务副秘书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以及民间社会代表所作的通报。

我们为确认妇女对维护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贡献以及她们在武装冲突期间和之后的具体需求和关切作出了努力，而安全理事会十年前通过的第 1325(2000)号决议则是这些努力的一个里程碑。从很多方面来看，今天的辩论会是对这个问题的评估，也是一个确定前方挑战的机会。尽管武装冲突带来的破坏性影响没有性别之分，但众所周知，妇女和儿童，特别是女孩，在武装冲突期间和之后常常遭受过大的伤害。

众所周知，在非国家行动者参与的一些武装冲突中，年轻女孩常常被迫早婚、未成年结婚和早孕，以避免被非国家行动者强征入伍。这种做法对年轻母亲及其子女的健康造成严重影响。

招募年轻妇女和女孩担任自杀炸弹手的做法——这无疑是可恶和卑鄙的做法——不仅使她们的人世愿望遭到破灭，而且也剥夺了她们对社区和社会的生产性贡献。对妇女实施的性暴力使她们遭到心理创伤，并且在多数情况下也造成身体伤害。

妇女在冲突后环境中仍然面临严峻的挑战。她们往往被迫忍受家庭颠沛流离、社会排斥和生计破碎。一些人每天面对身为单亲母亲的现实。在许多方面，冲突后局势中的妇女继续在两性平等问题上得不到公平的待遇。国际社会必须紧急和全心全意地关注这些严重问题。

斯里兰卡曾经同泰米尔伊拉姆猛虎解放组织(猛虎组织)发动的致命形式的恐怖主义进行搏斗，完全了解给我国北部和东部地区年轻女孩和妇女的生活蒙上阴影的卑劣的现实。安理会将记得，斯里兰卡不得不在安理会审议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1539(2004)号和第1612(2005)号决议时进行发言，以便把注意的重点放在猛虎组织恐怖分子招募儿童参加战斗以及派遣年轻妇女担任自杀炸弹手的可憎做法上。

在 2009 年 5 月打败恐怖主义之后，我国政府执行了大规模的人道主义援救任务，采取一致行动使所有前儿童兵心身复原并重新融入社会。其中有 351 名女童。了解到这些孩子被迫拿起武器而不是课本，斯里兰卡政府对她们重返社会采取了审慎、实际和富有同情心的方法，这种方法的基础是妇女赋权、生活训练、社会心理支助，以及最重要的诉求正义。

对于那些错过了体验童年生活和接受正规教育的机会的人，已经通过补习学校作出安排，不管其目前的年龄多大，使她们能够完成领取一般教育证书的考试。国家和社会把她们当作受害者，而不是罪犯。斯里兰卡在迅速恢复这些儿童的前途的艰巨进程中所采用的经验教训和良好做法应该得到赞赏。我们的成功故事是无与伦比的。

至于前猛虎组织成年干部，政府高度重视他们在社会和经济两方面的重新融入。考虑到这一优先事项，在我们的加速学习技能方案之下，已经制定了一个职业、技术和语言培训方案。除其他外，它包括信息技术培训、重型机械操作以及电气、机械和服装行业。其目的是让前猛虎组织成员能够充分参加目前在我国北部和东部地区的大规模基础设施和其他发展项目中创造的各种就业机会。

此外，为了发挥这些前战斗人员的社会一体化和社会发展的潜力，主管恢复的部门同印度教大会和康复主任专员合作，为希望结婚的 53 对新人举办了婚礼。在他们作为夫妻完成恢复方案之后，为新婚者建造了同样数量的住房。

我们了解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这个更大议题上所面临的挑战。在政策层面，已经为解决冲突后阶段妇女和女孩面临的严重问题制定了方案。我们特别注重成千上万孤儿寡妇的特殊需要。但是，在我们努力为我国人民的这些阶层加快执行设想中的改良方案时，我们面临资源有限的挑战。我们衷心感谢国际社会友人慷慨支助我国为寡妇制定的民生发展方案。

尽管面临缺乏资源的挑战，我们还是振奋地注意到，世界经济论坛 2010 年《全球性别差距报告》在两性平等领域已把斯里兰卡排在第 16 名。报告第 27 页指出：

> “斯里兰卡出类拔萃，是连续第四年进入前 20 名的唯一南亚国家。斯里兰卡的表现保持稳定，维持了与 2009 年相同的排名。除了在教育和健康方面高于平均数的表现之外，斯里兰卡继续在政治赋权方面独领风骚。”

斯里兰卡全国将在 2001 年进行全国人口普查，这是自 1981 年以来第一次这种全国性的普查。普查将为采取按性别分列的方法铺平道路，以填补有关残疾妇女和女孩以及她们接受教育和健康服务的机会等领域中的数据空白。这种有重点的普查工作，将有助于制订政策投入，在政策力度不够的领域中启动和加强针对妇女与女孩的方案。毫无疑问，在冲突后的斯里兰卡，这种综合行动将进一步加强妇女和女孩的权利。

我们认为，小武器的扩散增加了发生人与人之间的暴力，包括家庭暴力和社会暴力的危险，这种暴力在冲突后往往继续存在。因此，限制小武器的扩散，将是朝着尽量减少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

鉴于第 1325(2000)号决议广泛关注妇女在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方面的作用，斯里兰卡随时准备支持在联合国的维和行动中实现两性平等，以及执行维和特派团的两性平等任务。已经为一个由 855 名士兵和 28 名女性军官组成的全部女性的营完成了必要的准

备工作，包括部署前培训，目前随时可以部署。斯里兰卡也愿意通过联合国的有关机构，同需要这种援助的其他国家分享我国在该领域中的经验。

我们仍然希望，安理会将竭尽全力确保为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所提出的指标也是所有会员国可以接受和可以做到的指标。鉴于我们的发展水平和当前的社会经济状况不同，尤其应当这样做。

然而，我们要提醒一句，由于秘书长报告中提出的指标有三分之一属于质性指标，有关方面在选择数据时，必须采取平衡、透明和客观的方法。同样重要的是，应当通过广泛协商，仔细制定将用于核实量性数据的方法。毕竟，确保建立一个所有妇女和女孩均享有自由、安全和公平的世界，是我们所有人的共同责任和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北约驻联合国民事联络官发言。

莱莫斯-马尼亚迪女士(以英语发言)：今天能代表北约来到这里，与安全理事会一道纪念这个重要的周年纪念日，我感到特别高兴。

整整10年前，安全理事会通过了重要的第1325(2000)号决议。这是第一项涉及冲突对妇女的影响和妇女可为巩固和平做出的贡献的决议。该决议确认，如果我们不能为妇女提供保护，不能在我们社会的所有层面保护妇女并让妇女参与，我们就不可能应对当今重大的安全、经济和治理方面挑战。因此，第1325(2000)号决议确实是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议，我们大家必须予以执行。

北约随时准备采取一种务实的方法，充分发挥它的作用。我们与我们的伙伴商定了一整套具体行动，以便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北约伙伴合作方案的主流。第1325(2000)号决议已成为充分融入北约危机管理全面方法的一项内容。

北约目前有15万名妇女和男子参与从阿富汗到巴尔干，还有“非洲之角”附近的行动。在这些对两性平等问题敏感的环境里，我们清楚表明，如果我们要与民间社会建立关系并赢得其信任，让妇女参与行动就至关重要。重要的是，应确保让妇女积极参与所有战略、行动和战术层面的工作和决策。

2009年9月，北约向所有北约指挥官及盟国和伙伴国发出一项军事指令，要求将第1325(2000)号决议和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北约军事组织及行动规划与执行之中。该指令载有一项严格的行为守则，适用于所有在北约主导的行动中服役的军事人员。它为去年秋天在国际安全援助部队总部部署北约首批两性平等问题军事顾问铺平了道路，这些人员的部署对于已在某些驻阿富汗省级重建队中部署的国家两性平等问题顾问网络而言，是一种补充。不久，我们还将向驻科索沃部队部署两性平等问题顾问，它们将在我们的战略指挥层面开展工作。这一方法使我们得以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我们各级工作——从北约的高级政治层面直到北约部队在有关行动中的战术参与——的主流。

与此相关的一个重要方面是教育和培训。这是了解人们不断变化的思维方式的途径之一。我们的教育机构正在参与这一进程，为维和行动的所有民事和军事人员提供部署前培训。

但是，展望未来，北约打算做更多的工作。我们将继续把第1325(2000)号决议纳入我们行动的主流，同时也确认，要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我们行动的主流，我们就必须作出持续和共同的努力，直到这种做法成为普遍现象。我们将继续在民事和军事框架内开展教育和培训。我们将继续同包括联合国、欧洲联盟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在内的其他国际组织以及民间社会接触，以分享我们的经验、心得和最佳做法。在此，我们欢迎设立妇女署。我们祝愿巴切莱特女士工作顺利，并期待与她合作。

我们将继续鼓励各国制定国家行动计划，并推动让妇女参加本国武装部队。特别是在阿富汗，我们将继续鼓励妇女在塑造本国未来过程中争取应有的位置。我们将继续支持阿富汗妇女网络在治理发展和社会经济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并将继续帮助训练女

性警察和安全人员。最后，我们还将加强努力，以便把第 1325(2000)号决议纳入北约日常工作的主流。北约必须继续成为一个现代工作场所，使各项决定都能以专业和高效方式作出。要做到这一点，保持一个健全的两性平衡同样重要。

在安全理事会具有奠基意义的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年后，我们深信，我们可以迈出下一步。我们将继续致力于同我们的盟友和伙伴一道采取实际和务实的行动。我们将继续积极参与。我们期待着在决议十周年纪念日之后继续作出努力，开展合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塞拉利昂代表发言。

卡马拉先生(塞拉利昂)(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要感谢你召开这次辩论会，纪念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周年；该决议已经成为联合国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议。我们还要对秘书长提交其载于文件 S/2010/498 的全面报告表示赞赏。

我们从自身经历中体会到，如果妇女不能够充分和有效参与预防和解决冲突、实现和平进程以及冲突后重建与建设和平活动，就不可能实现可持续和平。

几周前，安全理事会本身确认了塞拉利昂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及建设和平方面所作的努力。在第 1941(2010)号决议中，安理会赞扬塞拉利昂政府根据第 1325(2000)号和第 1820(2008)号决议制定了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国家战略，以此确认妇女在建设和平方面的重要作用。

今天，我们可以自豪地提及科罗马总统于 6 月 8 日启动的国家行动计划。这项全面计划是通过一个被许多人称赞为具有高度参与性和包容性的进程而制定的，其中包括一个监测和评估框架，确保所有行为体均对该计划的充分执行担负责任。 在启动我们的国家行动计划之前，我们还启动了一项统揽全局的国家促进两性平等战略计划。我们使国家行动计划与这项战略计划保持一致，以便将行动计划的执行纳入总统的变革日程。

在民主施政框架内增强我国妇女在和平与安全方案中的参与和代表性，对我们来说至关重要。为确保加强妇女在地方政府机制中的作用，《地方政府法案》规定，在市镇一级政府中任职，两性必须平等。我们还任命了一些妇女担任高级管理职务，从而使妇女参加安全与司法部门工作的情况大为改观。例如，2008 年，我们作了一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任命。有一名妇女被任命为塞拉利昂司法部门首席大法官。21 名法官中有 9 人为女性，最高法院 7 名大法官中也有 4 人是女性。最近，我们任命了一位女旅长；她是塞拉利昂的首位女旅长，也是西非的首位女旅长。这是朝着落实塞拉利昂武装部队于 2009 年实行的平等机会政策方向迈出的一大步。

我国妇女获得司法救助的机会因《习俗结婚和离婚登记法案》、《制止家庭暴力法案》和《地产转移法案》这三部注重两性平等的法律的颁布而得到了加强。设计这些法律是为了促进妇女人权，保护妇女免受歧视。

11 年叛乱战争期间，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流通和使用带来了毁灭性的影响，尤其是对我国妇女和女童。在这方面，2010 年小武器问题国家委员会法的颁布和国家委员会的正式成立，除其他外，应加强我国解决暴力，包括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性暴力问题的能力。我们还建立了一个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国家委员会，负责调查虐待和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案件。此外，塞拉利昂国家行动计划的支柱 3 专门涉及起诉和惩罚肇事者，作为解决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有罪不罚问题的一种办法。

塞拉利昂政府在改善我国妇女和女童福利方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进展，其中包括采取平权措施促进女童教育，并在最近通过为孕妇、哺乳期的母亲和五岁以下儿童提供免费医疗保健服务的方案。

我们深知，执行这项突破性决议的规定是我们的国家责任。我们承认联合国系统和整个国际社会的支持，使我们取得了第 1325(2000)号决议 10 年前通过以来取得的进展。我们指望他们，尤其是指望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在这一崇高努力中持续不断地提供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发言。

希瓦西雷女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英语发言)：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欢迎有机会在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325(2000)号决议后近十年，在有关这个重要议题的辩论会上发言。我们也感谢秘书长提出关于这一重要问题的全面报告(S/2010/498)。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承认，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安理会有权处理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事项，并希望支持安理会努力将性别观点纳入这一传统上以男性为中心的专题领域。我们认为，这项决议的开创性再强调也不为过，因为决议第一次承认需要妇女和男子参与实现可持续和平与安全的努力。决议的意义还在于呼吁将解决妇女和女童特殊需要的观点纳入冲突后重建与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

我们支持这项决议，不仅基于我们根据《宪章》规定所承担的法律义务，而且基于我国的国家法律，这些法律已经使妇女不可剥夺的权利牢固地订立在我国国内法律框架之中。我们满意地注意到，第 1325(2000)号决议强调两性平等的考虑相互交织，贯穿和平与安全所有相关领域。同样，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已制订有关两性平等与发展问题国家政策草案，旨在强调妇女对国家发展的重要贡献，力求将性别观点纳入各级国家政策。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也支持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和组织的重要作用和它们在将两性平等观点主流化和提高妇女地位方面的作用。在这方面，我们为成立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实体(妇女署)感到特别鼓舞。我们祝贺米歇尔·巴切莱特受命出任副秘书长兼妇女署执行主任。此外，我国每年为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捐款，而且过去曾每年向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捐款。

我们赞成法治，促进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增强妇女权能，提高妇女地位。根据这一方针，并认识到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中提出的某些措施的重要性，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作为一个负责任的国际社会成员，已在国内法律制度中不仅执行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附加议定书》规定义务，而且执行其他文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

妇女和女童在武装冲突局势和在我国具体的武装暴力情况下的脆弱性继续受到我们的关注。因此，我国已经并将继续采取措施，消除和减轻武装暴力的影响，特别是对我们社会的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因此，根据对《北京宣言》和《行动纲领》的 15 年审查，其中除其他外，呼吁消除侵害妇女的暴力，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已制定家庭暴力问题程序手册，用以指导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警察处理这个问题。我们还为我国武装部队人员提供性别问题培训讲习班。

尽管执行和平与安全协议是重要的，但特立尼达和多巴哥认为，将在武装冲突期间犯有严重侵害妇女和女童罪行的人提起诉讼，是实现持久和平的关键因素。因此，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作为国际刑事法院的一个创始国，已经赋予成立国际刑院的《罗马规约》国内法效力，并鼓励加勒比共同体次区域会员国加入规约。任何不起诉严重侵害妇女和女童罪行肇事者的做法，不仅将助长有罪不罚的文化，而且有违第 1325(2000)号决议。

本着推动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与增强妇女权能的双重目标的精神，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总理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第 20 次全体会议)宣布，我们打算在本届大会期间的第一委员会上提出一项关于妇女、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决议草案。我们认为，这项决议草案将侧重妇女参加促进裁军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进程，是对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补充。该决议草案旨在强调妇女促进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价值，鼓励会员国促进和支持妇女参与决策和其他领域的活动。该决议草案已作为文件 A/C.1/65/L.39/Rev.1 在第一委员会上提出，并已赢得会员国的支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欢迎各国进一步支持这项倡议，并期待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最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继续致力于与其他会员国和区域和半球伙伴合作，以提供促进妇女参与有关和平与安全事项的环境。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博茨瓦纳代表发言。

恩图瓦哈先生(博茨瓦纳)(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赞同纳米比亚代表团以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的名义所作的发言。

主席先生，我谨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你召开这次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重要会议。我们祝贺米歇尔·巴切莱特女士受命出任副秘书长兼妇女署执行主任。我们向她保证，我们将在她履行任务时予以充分支持。

2010 年是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周年，因此我们努力确保两性平等，打击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加强妇女参加国际和平与安全工作，极为重要。

第 1325(2000)号决议是在联合国内将性别观点主流化的最重要里程碑之一。自 2000 年通过以来，这一重要工具已使联合国及其机构能够通过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机构间工作队，共同解决这些问题。还对国家和国际层面的执行工作给予了相当关注。

今天的审议重申，我们各国个别和集体高度重视冲突给妇女造成的影响以及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审议还提供了一个机会，可以重申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核心内容，即在我们希望建立和维持和平的任何地方，没有妇女的全面参与、意见、领导和存在就不可能实现可持续和平。

正如秘书长最近的报告(S/2010/498)所言，在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方面的确取得了一些进展，这表现为联合国系统、会员国、民间社会和其它行为者作出了显著努力。在这方面，过去十年间开展了涉及各种领域的不少活动。

然而，我们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尽管通过了已成为数百万妇女和女孩的希望灯塔的第 1325 (2000)号和第 1820(2008)号决议，但强奸和性暴力犯罪仍在继续。妇女和女孩继续遭受袭击，强奸和性暴力继续被用作战争武器。妇女还在世界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中占到多数。不过，我们感到乐观的是，鉴于我们拥有集体意愿，特别是在安全理事会里，我们能够制止有罪不罚现象和这一危害人类的罪行。在这方面，我们呼吁有关各方不要在冲突局势中实施包括性暴力在内的侵犯人权行为，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并促进以非暴力方式解决冲突及和平文化。

我们认识到和平与男女平等密不可分。在妇女与武装冲突方面需要处理的最重要问题之一仍然是妇女要在国内和国际上参与解决冲突和谈判和平协议。同样，我们认识到，妇女平等参与各级决策对于更好地推动和满足妇女的具体需要和关切具有关键意义。

我们认为，要想使妇女在维护和平与安全方面具有同等作用，就必须从政治和经济上增强她们的能力，使其在冲突前和冲突中以及在维和、重建与和解期间的各级决策中拥有充分的代表权。

在这方面，我们还认为，只有进一步承认妇女及其参与预防和解决冲突的所有努力的关键作用，第 1325(2000)号决议才能得到全面执行。我们完全赞同以下看法，即两性平等应被视为维护和平与安全的核心问题。

因此，我们必须使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规定得到落实，从而使妇女能够全面、平等参与有关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的各级决策。妇女必须在战后塑造和重建其社区方面充分发挥作用。我们有义务继续努力在国内、地区和国际层面全面执行这项决议。

最后，博茨瓦纳高度重视促进和保护妇女权益和提高妇女地位。博茨瓦纳政府在使妇女免遭暴力以及确保安全环境从而保护其权利和保障其参与决策机构方面取得了重大成就。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加纳代表发言。

克里斯琴先生(加纳)(以英语发言)：加纳高兴地和其它国家一样，祝贺乌干达代表团就任安理会 10 月份主席和召开本次辩论会，讨论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 1325(2000)号决议。

我们感谢秘书长的全面报告(S/2010/498)和今天上午在此所作的发言。我们同样感谢新任命的妇女署主管米歇尔·巴切莱特女士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我国代表团相信，她有能力胜任这一关键职务。

第 1325(2000)号决议的确具有重要和独特意义，因为它是将妇女在冲突中的遭遇与国际和平与安全工作相联系的第一项此类决议，重点关注冲突对妇女和女孩的影响问题，并要求妇女参与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

加纳欢迎秘书长报告的结论，其中承认妇女参与决策和维和行动的力度不断增强，民间社会则在把重要问题列入发展议程和在冲突地区支持女性调解人开展工作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它还承认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在执行决议方面所发挥的关键作用，指出两性平等问题已成为特派团规划工作中更为突出的特点。尽管取得了这些成就，但报告指出，针对决议产生的影响所采取的监测手段软弱无力。

《2008-2009 年全系统行动计划》尽管从加强成果管理方面来说值得称道，但在设计和制定过程中存在不足，需要进行广泛协商和重新设计。设计了衡量进展的工具，如关于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全套指标，来评估国际上就妇女问题所作的努力产生的影响，从而缩小政策与政策执行之间的巨大差距。这些指标还应监测国家行动计划的执行进展。然而，10 年来，多数委员会尚未执行国家行动计划，而且只有 20 个国家采用了行动计划。

我们认为，会员国在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方面之所以进展缓慢，是因为监测工作做得不够；国家、地区和国际上缺乏认识；缺乏落实决议的能力；决议所提出的问题遭到分割处理；各种安全部门之间协调不好；以及资金不到位和存在着将决议视为只是处理妇女问题的工具的成见。

我们认为第 1325(2000)号决议将进一步加强我国在和平与安全问题上的深厚传统。我们支持维和特派团以及科菲·安南国际维持和平训练中心的活动就体现了这一点。在这方面，加纳与非洲妇女和平与安全网络和加拿大政府合作采取步骤，来完成制定加纳关于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的最后阶段。

尽管过去十年加大了工作力度，但在分析方面仍存在着重大差距。从全球来说，妇女只占到军事维和人员的 2%。另一个问题是，在不同的国家局势中如何对处理后的信息进行比较。我们应当铭记，妇女署的结构和筹资能力于 2011 年 1 月 1 日才会生效。因此，需要继续给予关注和支持，来确保妇女真正参与各阶段的和平进程。安理会可以核准一项全面框架来指导决议的执行，它也可以核准一套指标，同时敦促会员国通过国家行动计划，来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我们还鼓励秘书长采取措施，重申他对决议的承诺，并加快旨在确保全面实施所有 26 项指标的进程。

今年是这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议通过十周年。在我们审查迄今所取得的进展时，让我们下定决心，作出更大的努力，确保更加充分地实施该决议。因此，有必要全面分享经验和良好做法。我们每个国家都有责任拿出政治意愿，确保未来十年成为采取行动的十年。联合国系统需要加紧努力，支持会员国加速全面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亚美尼亚代表发言。

纳扎里安先生(亚美尼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与前面的发言者一道，感谢你召开本次公开

辩论会，讨论这个已得到公众和政界充分认识的问题。

亚美尼亚赞同欧洲联盟塞拉诺大使今天晚上的发言。我想以我国代表身份简短地发表几点看法。

首先，我要援引《北京行动纲要》中的一句话："和平是同男女平等和发展密不可分的"(A/CONF.177/20，附件二，第 131 段)。虽然这是一句非常简单和直截了当的话，但它是我们今天所讨论问题的核心，即两性平等与安全齐头并进。

亚美尼亚注意到一些积极的事态发展。在过去十年中，安全理事会建立了一个关于妇女参与和平进程、消除武装冲突中针对妇女的性暴力、保护和促进妇女人权以及将两性平等和性别观点纳入武装冲突、建设和平及重建工作主流的规范性框架。

正如秘书长今年早些时候指出的那样，许多和平进程现在经常包括与妇女和平团体的协商。在许多冲突后国家，妇女在政府中的任职人数急剧增加，她们运用她们在公共决策中的作用促进妇女的权利。

尽管取得了进展，但仍有许多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尚待完成的任务，因为并非总能听到女性的声音。在这方面，议程上的最重要项目是增加妇女在决策过程中的参与。妇女仍然在很大程度上被排除在外，特别是被排除在寻找解决冲突的可行办法的努力之外。我们要进一步促进她们的参与。

妇女和儿童不成比例地承受着冲突造成的代价。妇女在和平不存在的情况下承受着主要代价，因而是建设和平的重要利益攸关者。因此，让妇女参与和平进程的所有阶段，能够保证更持久和有代表性的解决办法。一些研究也表明，妇女一般都更愿意合作，因而更愿意达成相互妥协。妇女往往利用她们作为母亲的角色，超越国际边界和界限。

我们在我们本地区有这方面的亲身经历。今年早些时候，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的妇女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就如何找到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的和平解决方案进行了讨论。和平对话着眼于提高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妇女在和平进程中的作用以及实施第 1325(2000)号决议。预计双方将举行更多会议。

我们在讨论妇女在建立和平和建设和平中的作用时，不能忽略与它密不可分的一个问题，即在冲突局势中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暴力。不幸的是，尽管存在国际法律文书和规范机制，但在武装冲突期间和之后，性暴力行为仍呈现令人不安的上升趋势。

在过去十年中，各方特别重视处理武装冲突期间妇女和女孩遭受的一些具体罪行，即强奸、拐卖、强迫卖淫及奴役。必须确保对过去和现在的罪行追究责任，不让犯罪者逍遥法外。否则，我们就是在赦免今后的罪行。

我今年早些时候曾有幸主持了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我想强调，有必要特别关注遭受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侵害的孩子，特别是女孩，他们通常是武装冲突中最大的受害群体。除了身体伤害之外，性暴力经常会留下长久的创伤和耻辱。

妇女地位委员会回顾了大会和安理会的有关决议及国际法律文书中所载的有关规定，对世界许多地区武装冲突持续不断的现象及其造成的人类苦难和人道主义紧急情况表示严重关切。

建设和平需要妇女参与。近数十年来，在波斯尼亚、卢旺达、斯里兰卡及其他许多地方，妇女在建设和平中发挥的作用凸显了她们充分参与的重要性。如果要建立公正与持久的和平，就必须让妇女参加关于诸如种族灭绝罪、有罪不罚现象及安全等问题的讨论。亚美尼亚将继续与联合国和所有其他有关各方——包括新成立的、在米歇尔·巴切莱特干练领导之下的妇女署——紧密合作，落实并扩大第 1325(2000)号决议所述工作，以改善全世界妇女的状况。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10 时 20 分散会。